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議重組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債務重組；
 - (3) 認購新股份；
 - (4) 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 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及
- (8) 修訂公司細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89頁。投資者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0至97頁。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0至1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0至36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4
董事會函件.....	16
投資者函件.....	9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8
粵海證券函件.....	10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8
附錄二 — 田園食品之財務資料.....	191
附錄三 — 百利高食品之財務資料.....	222
附錄四 — 從玉集團之財務資料.....	254
附錄五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8
附錄六 — 溢利預測.....	296
附錄七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297
附錄八 — 優先股之條款.....	299
附錄九 — 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詳情.....	302
附錄十 — 行業概覽.....	317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3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0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
「收購事項甲」	指	本公司自賣方甲收購田園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乙」	指	本公司自賣方乙收購百利高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丙」	指	貿昇自賣方丙收購Modern Excellence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賣方甲就收購事項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經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立之確認函修訂
「收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事項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經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立之確認函修訂
「收購協議丙」	指	貿昇、賣方丙及賣方丙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收購協議」	指	收購協議甲、收購協議乙及收購協議丙
「收購江西安義」	指	由香港從玉根據重組收購江西安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協議計劃，惟須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認購期權」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向投資者授出之認購期權
「股本變動」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德分公司」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廣州從玉之分公司
「索償」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有、現在或將來、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申索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有

釋 義

「類別 A 優先股」	指	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規限）
「類別 B 優先股」	指	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束」	指	結束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股本重組、特別交易及向投資者交付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之令人滿意證明
「結束日期」	指	結束日期，即緊隨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
「Concord」	指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股東、債權人及連發控股之股東。Concord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3% 權益，由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33% 權益及由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4% 權益。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羅瓊英女士擁有 99% 權益及由易宏斌先生擁有 1% 權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 98% 權益，由梁守硯先生擁有 1% 權益及由王志剛先生擁有 1% 權益。中國華星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吉大為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該等條件」	指	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重組協議先決條件
「從玉集團」	指	(i) 於重組前，指江西安義、廣州從玉、廣州從化優質蔬菜生產科研示範基地及河北承德縣從玉農業科技示範基地；及(ii) 於重組後，指江西安義、廣州從玉、廣州新公司、承德分公司及寧夏分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發行新股份以部分支付其專業費（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專業費」分節）
「諮詢人」	指	Huai Hu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法院」	指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之統稱
「債權人」	指	作出非優先索償之索償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且倘索償僅部分為優先索償，則該人士、商號或公司僅就索償之非優先部分屬債權人）
「債權人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該等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釋 義

「按金」	指	誠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丙之代價」分節第(a)項所載，由貿昇應付予賣方丙之可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計劃由本公司出售計劃公司之建議
「許博士」	指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投資者之執行副主席
「生效日期」	指	藉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將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以較後者為準)而令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之日期
「連發控股」	指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由旺德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oncord持有60%及40%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元新」	指	元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實益擁有領貿、朝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各自之100%權益
「食品安全條例」	指	香港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州從玉」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新公司」	指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溢利甲」	指	溢利7,500,000港元
「保證溢利乙」	指	溢利2,500,000港元
「保證溢利丙」	指	溢利20,000,000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從玉」	指	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odern Excellence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實益擁有江西安義100%權益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現金每股0.1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江西安義」	指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函」	指	投資者、本公司、元新及領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元新及朝貿全部股權向投資者作出之股份抵押，作為擴大向朝貿貸款融資之進一步抵押品，並准許建立朝貿以進行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以及進行農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就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向元新及領貿(及擴大至朝貿、貿昇及邁峰)提供之最高金額達29,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放款人)與領貿(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陸良田園」	指	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田園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Excellence」	指	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收購事項丙為貿易之收購目標
「朱先生」	指	朱悅忠先生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債權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史先生」	指	史嵐江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健尊先生
「尹先生」	指	尹應能先生，投資者之執行主席
「朱女士」	指	朱慧芳女士
「田園食品」	指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寧夏分公司」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吳忠分公司，廣州從玉之分公司
「原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配售」	指	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但於復牌前為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數目之新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個人所得稅」	指	賣方丙之擔保人根據收購江西安義應向中國稅務部門支付之中國所得稅
「優先索償」	指	在本公司已於該等計劃之截止日期開始清盤之情況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視乎情況而定)以本公司之資產優先於一般無抵押債權人而支付且於該等計劃之截止日期(該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決定)前知會計劃管理人之索償(或索償之部分)
「優先債權人」	指	提出優先索償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分類為類別A及類別B之可換股優先股(詳細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內「優先股之條款」一節)
「百利高食品」	指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乙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該等計劃授予債權人之認沽期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即發售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 義

「重組」	指	重組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待重組完成後，Modern Excellence 將間接於從玉集團中擁有 100% 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內「重組」分節
「重組成本」	指	重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重組應付之代價、審核費用、評估費用、法律費用、資本增加及稅項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補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原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易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及收購事項組成之復牌建議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計劃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 Ever Growth Asia Limited、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H.K.) Limited（彼等之全部股本將於結束後根據該等計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

釋 義

「計劃債權人」	指	索償已獲計劃管理人或計劃之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會議」	指	債權人為批准該等計劃而召開之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抵押」	指	(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元新就領貿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元新就朝貿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i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就元新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i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元新就貿昇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及(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元新就邁峰之全部股份給予投資者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實施該等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之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稅務部門」	指	中國政府委任於其領土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區域內執行稅務職能的任何合法政府、行政、監管、規管、司法、裁決、紀律、執行或徵稅實體、機構；
「朝貿」	指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領貿」	指	領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邁峰」	指	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Trade Rise」	指	Trad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貿昇」	指	貿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賣方甲」	指	彭若鵬先生
「賣方乙」	指	朱先生及朱女士
「賣方丙」	指	倪偉成先生
「賣方丙之擔保人」 或「楊先生」	指	楊健尊先生
「Wanthorpe SPC」	指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擬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一間獨立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因投資者分配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釋 義

「旺德融」	指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連發控股之60%權益及為債權人，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公頃」	指	公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克」	指	千克
「毫米」	指	毫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攝氏度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依據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告。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完成重組協議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待完成後，下列交易安排將與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

公佈完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復牌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日(星期一)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500 股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主席)
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趙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組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債務重組；**
 - (3) 認購新股份；**
 - (4) 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 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及**
- (8)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本公司之條款，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有條件訂立收購協議甲、收購協議乙及收購協議丙，以分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以及彼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iii)粵海證券就重組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條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載於本文件第350至36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牌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培育及貿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其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本公司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重新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擴大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以及彼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消除聯交所有關暫停買賣之疑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下列若干條件。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經過從商業及其他方面仔細考慮及分析復牌建議(包括計劃債權人收回欠款及為股東提供回報)後，本公司認為，倘股東及計劃債權人要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回任何回報，則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公司可能要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從而只能為股東及計劃債權人提供極少回報甚或並無回報。

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下列條件：

- (i) 完成收購事項、投資者分配股份、該等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於致股東之文件內，收錄：
 - (a) 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應與復牌建議所載者大致相符；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c) 收購事項及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及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達成第(ii)及(iii)項條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中載入財務資料及刊發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上述復牌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重組協議

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其中載有本公司重組（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之條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32,543,083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導致(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325,430.83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股份）削減至約3,165,678.85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b)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經削減之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2,532,543,083股股份將合併為316,567,885股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165,678.85港元（分為316,567,885股新股份）。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3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而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d)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削減，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以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基於現時已發行股份2,532,543,083股，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2,160,000港元之進賬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分別為163,532,000港元及153,519,000港元。於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後，將產生新股份溢價結餘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資產虧絀69,863,000港元，及累計虧損412,239,000港元。動用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將能夠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後達致正面股本。在並無股本削減及不動用繳入盈餘抵銷並撇除本公司累計虧損的情況下，不大可能籌集新股本。此外，股本重組乃復牌建議的部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列載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本削減前結餘	25,325,000	163,532,000	153,519,000	(412,239,000)
股本削減	(22,160,000)	-	22,160,000	-
股份溢價削減	-	(163,532,000)	163,532,000	-
新股份溢價	-	90,000,000	-	-
新股份溢價削減	-	(90,000,000)	90,000,000	-
抵銷累計虧損	-	-	(412,239,000)	412,239,000
完成股本重組後結餘	<u>3,165,000</u>	<u>-</u>	<u>16,972,000</u>	<u>-</u>

2. 投資者分配股份

於結束日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34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70.9%；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23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1,5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6,567,885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高出約0.33港元。

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新股份0.088港元。於釐定條款時，董事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7,300,000港元；
- (iii) 於原重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立時，本公司已暫停其主要業務；及
- (iv) 重新開展及擴展本集團經重新開展之農產品貿易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結束起同樣享有新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3.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及出售事項將透過該等計劃實行。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申請(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以允許計劃債權人酌情考慮及批准該等計劃，據此：

- (a)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促使投資者向各計劃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從而各計劃債權人(倘其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投資者出售其類別A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促使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從而投資者(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購買類別A優先股。
- (d) 受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規限之類別A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其將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相同類別A優先股)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該等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e) 於結束後，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結束後將不再綜合至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計劃債權人授出認購期權或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債權人分配股份，作為各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全數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索償的代價。

於該等計劃生效後，索償將會根據該等計劃證明及釐定。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提出之索償將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之基準結算。未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任何索償將被視為(及倘部分被拒絕，則僅就被拒絕的部分而言)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被撤銷及解除。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一般日常營運業務產生及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定期例行結算)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最近所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包括索償、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約為67,4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之發行價等於計劃債權人擬放棄之總債務(約67,400,000港元)除以擬發行類別A優先股總

董事會函件

數(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即約每股類別A優先股0.0488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該等計劃將僅於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作出。除為從事經重新開展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成立之六間附屬公司(即元新、朝貿、領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計劃公司)將透過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計劃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持有之一間公司而予以出售。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自計劃公司作出之任何變現(包括其資產)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出售事項將構成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分節。

出售事項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之安排將構成該等計劃之一部分，故此該安排將須待法院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倘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香港計劃將生效並根據香港計劃對本公司及全部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佔所有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代表債務價值不少於75%之債權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會議並就香港計劃投贊成票；
- (b) 香港計劃獲得高等法院批准，而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及
- (c) 下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之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香港計劃之文件及計劃會議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

高等法院就批准香港計劃舉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香港法院之排期。當高等法院批准之法令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時，香港計劃將生效及具合法約束力。

有關百慕達計劃(其條款類似於香港計劃)之文件預期將於寄發香港計劃文件同日寄發予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約10,032,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且可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Concord、旺德融及Luck Healthy Group Ltd.已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或其代理人)將出席有關計劃會議以就該等計劃投贊成票。

4. 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及確認函，投資者已就復牌向領貿、朝貿、貿昇及邁峰提供最多為29,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將動用作以下用途：

- (a) 清償重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就及因磋商、籌備及實行復牌建議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b) 作為營運資金以恢復本集團之業務。

領貿、朝貿、貿昇、邁峰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元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抵押品。

於結束後，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將與投資者應付認購新股份之現金代價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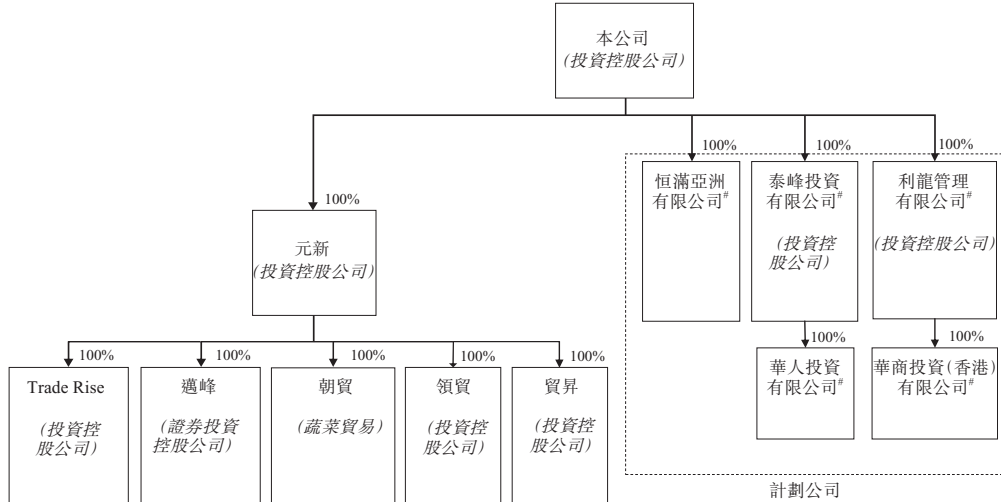
倘重組協議未能完成、已終止或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完成或獲豁免，未償還貸款將由本公司償還予投資者。

5. 諮詢費結算

諮詢人擔當本公司與投資者間之中介代理，並參與安排多次會議供投資者與董事磋商相關條款，同時亦協助調解及磋商重組協議之條款。作為諮詢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合共將支付16,000,000港元作為諮詢費。投資者已支付一半諮詢費，而本公司已同意於結束後向諮詢人支付餘下諮詢費8,000,000港元。諮詢人並非本公司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6. 出售事項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組織架構：



暫無營業之公司

元新及領貿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成立朝貿作為元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多類蔬菜農產品之買賣業務。貿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收購從玉集團而成立。邁峰為證券投資控股公司。Trade Rise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設立，以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恢復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恒滿亞洲有限公司、泰峰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投資有限公司、利龍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商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業務經營且列為計劃公司。

於結束後，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結束後將不再綜合至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計劃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計劃公司自彼等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且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53,983港元，乃指應收及應付本公司賬款之淨額。為該等計劃目的，本公司將支付結欠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並將豁免計劃公司結欠之應收賬款。本公司及計劃公司將簽立豁免書，據此，本公司與計劃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債務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免除、豁免及解除。

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預計產生收益約653,984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港元加撤銷本公司欠付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淨額所得之收益653,983港元。計劃公司撤銷該等金額後，計劃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為零。

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及有關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透過出售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變現所得之任何金額。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任何該等變現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7.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結束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 (b)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程序規定；
- (c)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信納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百慕達計劃及實行彼等各自之條款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根據百慕達法律(迄今仍受百慕達法律監管)於結束日期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確認書同意股本變動、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新股份可自由轉讓；
- (e)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下列各項：
 - (i)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ii) 股本重組；
 - (iii) 股本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v) 委任新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並只須待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書確認結束後，即可作實；
- (v)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v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結束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 (g) 收到確認書，當中確認執行人員(無條件或在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已授出清洗豁免；
- (h) 促使計劃債權人簽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
- (i) 現有董事之辭任(該等董事之辭任將於委任新董事後生效)；及
- (j) 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及投資者可向重組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於結束前任何時候同意無條件或在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投資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

為擴展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三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 Modern Excellence 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

1. 收購事項甲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

賣方甲 : 彭若鵬先生

賣方甲為一名商人，且並非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收購協議甲日期，田園食品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 本公司

目標 : 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田園食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a)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甲，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收購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收購事項甲前，本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田園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擬提名 Trade Rise 持有田園食品之股份。

(b) 收購協議甲之代價

總代價為 48,75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甲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甲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律師將作為資金託管方，於收購事項甲完成時持有15,000,000港元之現金應付款，並僅於復牌日期撥付予賣方甲；及
- (ii) 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類別B優先股支付33,750,000港元。類別B優先股將分兩個單獨期間發行：其中50%將於不早於復牌日後七日發行，而餘下50%將於刊發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予賣方甲之類別B優先股將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收購協議甲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綜合因素，包括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保證及未來業務前景、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彼等之商譽、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及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

(c) 收購事項甲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甲，賣方甲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將不少於保證溢利甲，而根據收購協議甲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甲之市盈率6.5倍。就確定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而言，每個財政年度可提撥最多12,000港元之審核費用作為田園食品於該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開支。

倘保證溢利甲並無達致，應付之總代價金額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 (i) 首期調整：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並無達到保證溢利甲，將予發行之類別B優先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times 6.5$) - 於首期調整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首期調整時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應為根據上文「收購協議甲之代價」第 (ii) 項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 (以發行價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 總數之 50%。

- (ii) 第二期調整：於刊發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純利 $\times 6.5$) - 於第二期調整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第二期調整時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 (以發行價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 數目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總數 - 於首期已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

- (B) 倘田園食品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 (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20,000,000 港元) 少於 20,717,313.06 港元，則於刊發田園食品截至完成收購事項甲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完成賬目及綜合損益賬以及截至該日止編製之經審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後 30 日內，賣方甲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保證溢利甲乃經審慎考慮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達致。此外，田園食品之現有董事將於完成收購事項甲後離任。田園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及福利達 275,000 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甲後新任董事之酬金及福利預期將有所減少。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田園食品之會計師報告，田園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純利 6,577,449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甲未獲達成，且首期應付予賣方甲之類別 B 優先股將調整至 96,584,728 股類別 B 優先股。擬發行予賣方甲之第二期類別 B 優先股將於收到田園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釐定。其後，將參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財政年度計算平均除稅

後純利，並將釐定類別 B 優先股之最終數目（最多 225,000,000 股）。經扣除根據首期調整已發行予賣方甲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後，本公司將根據最終數目發行餘下數目之類別 B 優先股。

倘財務表現之溢利少於所擔保金額，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及有關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類別 B 優先股將予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收購事項甲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甲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 本公司對田園食品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之盡職調查，直至絕對信納；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聯交所批准根據類別 B 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收購事項甲於收購協議甲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其中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甲之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收購事項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達成。

(e) 類別 B 優先股

根據收購協議甲之條款，本公司於收購事項甲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約 225,000,000 股已發行類別 B 優先股予賣方

甲或其代名人，以部分支付應付之總代價。類別B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2. 收購協議乙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

賣方乙 : 朱悅忠先生及朱慧芳女士

朱悅忠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蔬菜貿易及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收購協議乙日期，朱先生為百利高食品之董事及擁有1,000,000股百利高食品普通股中的999,999股。

於收購協議乙日期，朱女士擁有1,000,000股百利高食品普通股中的1股。

買方 : 本公司

目標 : 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利高食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乙，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收購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收購協議乙前，本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百利高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擬提名Trade Rise持有百利高食品之股份。

(b) 收購協議乙之代價

總代價為 16,250,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下文「收購協議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

總代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乙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律師將作為資金託管方，於收購事項乙完成時持有 5,000,000 港元之現金應付款，並將僅於復牌日期撥付予賣方乙；及
- (ii) 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乙發行類別 B 優先股支付 11,250,000 港元。類別 B 優先股分兩個單獨期間發行：其中 50% 將於不早於復牌日期後七日發行，而餘下 50% 將於刊發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予賣方乙之類別 B 優先股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收購協議乙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綜合因素，包括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保證及未來業務前景、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彼等之商譽、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及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c) 收購事項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乙，賣方乙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不少於保證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乙），而根據收購協議乙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乙之市盈率 6.5 倍。就確定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而言，每個財政年度可提撥最多 12,000 港元之審核費用作為百利高食品於該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保證溢利乙並無達致，應付之代價金額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 (i) 首期調整：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並無達到保證溢利乙，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x 6.5) - 於首期調整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乙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首期調整時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應為根據上文「收購協議乙之代價」第(ii)項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以發行價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總數之 50%。

- (ii) 第二期調整：於刊發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平均值 x 6.5) - 於第二期調整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乙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第二期調整時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以發行價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數目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總數 - 於首期已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

- (B) 倘百利高食品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 1,871,890.60 港元，則於刊發百利高食品截至完成日收購事項乙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及綜合損益賬以及截至該日止之經審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後 30 日內，賣方乙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保證溢利乙乃經審慎考慮百利高食品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達致。此外，百利高食品之現有董事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乙後離任。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金及福利達 803,800 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乙後新董事之薪金及福利預期將有所減少。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百利高食品之會計師報告，百利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純利1,038,864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乙未獲達成，且首期應付予賣方甲之類別B優先股將調整至7,748,720股類別B優先股。擬發行予賣方乙之第二期類別B優先股將於收到百利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釐定。其後，將參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財政年度計算平均除稅後純利，並可釐定類別B優先股之最終數目(最多75,000,000股)。經扣除根據首期調整已發行予賣方乙之類別B優先股數目後，本公司將根據最終數目發行餘下數目之類別B優先股。

倘財務表現之溢利少於所擔保金額，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及有關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提供關連人士是否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之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將予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收購事項乙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乙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 信納本公司對百利高食品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之盡職調查的結果；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 (v) 本公司及賣方乙就收購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達成。

收購事項乙於收購協議乙之最末一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其中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乙之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收購事項乙。

(e) 類別B優先股

根據收購協議乙之條款，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乙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約75,000,000股已發行類別B優先股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以部分支付應付之總代價。類別B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3. 收購協議丙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補充)

賣方丙 : 倪偉成先生

賣方丙為居於香港之商人。彼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

賣方丙之擔保人 : 楊健尊先生

楊健尊先生，賣方丙之叔父，從事蔬菜種植18年。彼為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安義政協常委。彼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買方 : 貿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 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odern Excellence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丙之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丙，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重組完成時向賣方丙收購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b) 收購協議丙之代價

總代價為 143,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如下文「收購協議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

總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令買方絕對信納後五個營業日內，15,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現金支付：—
 - (i) 賣方丙已就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受益人為買方之股份抵押，而 Modern Excellence 已就香港從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受益人為買方之股份抵押，以令買方絕對信納；及
 - (ii) 收購江西安義；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丙後三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20,750,000 港元；及
- (c) 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丙發行類別 B 優先股支付 107,250,000 港元。類別 B 優先股分兩個單獨期間發行：其中 50% 將於刊發 Modern Excellenc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而餘下 50% 將於刊發 Modern Excellence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予賣方丙之類別 B 優先股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收購協議丙之代價乃由買昇與 Modern Excellence 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下文「收購事項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溢利丙釐定，並考慮綜合因素，包括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之未來業務前景、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彼等之商譽、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及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c) 收購事項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丙，賣方丙及賣方丙之擔保人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A)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不少於保證溢利丙，而根據收購協議丙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丙之市盈率 7.5 倍。倘保證溢利丙並無達致，應付之總代價金額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i) 首期調整：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並無達到保證溢利丙，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50\% \times (\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times 7.15 - 35,750,000 \text{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發行類別 B 優先股之方式

(ii) 第二期調整：於刊發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將予發行之類別 B 優先股數目將按根據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50\% \times (\text{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平均值} \times 7.15 - 35,750,000 \text{ 港元})$ ，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類別 B 之優先股 0.15 港元發行類別 B 優先股之方式

董事會函件

- (B) 倘Modern 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於收購事項丙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88,302,700.79元，則於刊發Modern 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截至完成收購事項乙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及綜合損益賬以及截至該日止編製之經審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刊發後30日內，賣方乙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 (C) 香港公司將承擔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買方將向賣方丙補償若干金額之中國個人所得稅。補償金為(a)以人民幣實際支付之中國個人所得稅之50%或(b)人民幣4,500,000元(以較低金額為準)，惟須待收購事項丙完成，方可作實(「稅項補償」)。
- (D) 買方將有權根據稅項補償金額進一步調整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將予發行之首期或第二期類別B優先股數目。稅項補償之付款乃各方公平協商之結果，且賣方丙認為，稅項補償乃因重組所引起。稅項補償每人民幣1元賦予買方權利可減少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將予發行之6.666666667股類別B優先股，但買方須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相應支付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倘將予減少之類別B優先股之實際數目並非整數，則該數目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位。

保證溢利丙乃由買方與賣方丙審慎考慮Modern 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之從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從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0,274,111元。

倘財務表現之溢利少於所擔保金額，本公司則將發表公佈及有關詳情亦將載入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提供關連人士是否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之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將予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收購事項丙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丙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將予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
- (iii) 買昇對Modern Excellence、其附屬公司及從玉集團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之盡職調查,直至絕對信納;
- (iv) 買昇信納,Modern Excellence、其附屬公司及從玉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即對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變動;
- (v) 形式上及實質上完成重組,並令買昇唯一信納重組已達致及完成重組並無法律障礙;
- (vi) 收購協議丙訂明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實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本函件日期直至收購事項丙完成當日止任何時間已重申;
- (vii) 訂約雙方就收購協議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及
- (vi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達成。

收購事項丙於收購協議丙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其中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丙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收購事項丙。

倘股份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恢復買賣，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事項丙。

(e) 類別B優先股

根據收購協議丙之條款，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丙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約715,000,000股已發行類別B優先股予賣方丙或其代名人，以部分支付應付之總代價。類別B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f) 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丙，Modern Excellence將參與重組。重組包括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河北承德縣從玉農業科技示範基地(簡稱「承德基地」)註銷後，廣州從玉成立承德分公司承接承德基地的所有資產負債。同時，江西安義及廣州從化優質蔬菜生產科研示範基地(簡稱「從化基地」)共同設立廣州新公司；江西安義以現金出資，佔有廣州新公司註冊資本的30%；從化基地以其淨資產(如實物等)出資，佔廣州新公司註冊資本的70%。

第二階段：賣方乙之擔保人安排將廣州從玉100%股權、廣州新公司70%的股權增資到江西安義。增資完成後，廣州從玉、廣州新公司均成為江西安義的附屬公司，同時寧夏分公司和承德分公司的境內權益全部重組及轉讓至江西安義名下。

第三階段：香港從玉收購江西安義的全部股權，至此，江西安義將由中國內資公司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江西安義須報江西地方商務部門批准。收購江西安義的價款將由Modern Excellence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賣方丙及賣方丙之擔保人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按金將僅按以下方式用於重組：
 - (i) 賣方丙將按金用於認購 Modern Excellence 之新股份；
 - (ii) Modern Excellence 使用其資本以認購香港公司之新股份；及
 - (iii) 香港從玉相應使用本公司股份認購籌集之資本以支付收購江西安義之代價。
- (b) 倘收購協議丙因賣方丙或賣方丙之擔保人未能促使上文「收購事項丙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或完成收購事項丙之其他情況如期達成而被終止，按金將即時撥回至貿昇，連同自貿昇支付按金當日直至按金實際退還當日（包括該日）按年利率 20% 計算之利息。
- (c) 重組成本須由賣方丙或賣方丙之擔保人或 Modern Excellence 及從玉集團內任何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丙前承擔、履行或支付。倘賣方丙或賣方丙之擔保人或 Modern Excellence 與從玉集團內任何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丙時或之前並無承擔或支付任何重組成本，則貿昇僅須於完成收購事項丙支付 20,750,000 港元減任何該等未支付之重組成本。
- (d) 重組成本須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 元。

於收購事項丙完成時及重組後，貿昇透過收購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及整體擁有權及控制權，將獲得香港從玉及從玉集團之全部擁有權及控制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擴展其供應及配送鏈以及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而擴展其核心業務。鑒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蔬菜種植、採收、加工及分銷能力，本集團將逐步發展一個從種植到分銷及銷售各個階段的完備蔬菜

業務網絡。收購事項將創造重大協同價值，加快本集團之擴展。隨著收購事項之完成，業務效率將得到提升，且本集團將很快在不同層次的價值鏈中取到優勢。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增強蔬菜採購網絡，並發展面向香港超市及餐館之直接銷售渠道。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連同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總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之資料

1. 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

田園食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貿易業務，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田園食品為本集團之供應商之一，並於東莞設有面積約為2,690平方米之加工中心，僱用逾100名員工及管理人員。田園食品之蔬菜採購自其全資附屬公司陸良田園及中國雲南、廣東、山東及河北之農場及市場。陸良田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37%來自向百利高食品之銷售，而其餘則來自銷售予廣州、東莞及香港之其他批發商。

陸良田園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其與田園食品亦於雲南租用1,353,900平方米之農田（相當於陸良田園之投資成本）。陸良田園生產之大部分蔬菜乃銷售予田園食品，而其他主要出口至英國及泰國。

董事會函件

田園食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營業額	57,568,380	105,969,168	75,319,431	11,757,530
毛利	8,706,045	11,786,723	14,768,732	3,924,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8,370)	2,307,521	7,868,899	2,797,760
年度(虧損)/溢利	(678,370)	2,307,521	6,577,449	2,228,075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0,381,344	23,736,415	17,216,703	23,476,679
(負債)/資產淨額	(4,990,436)	(2,740,583)	3,335,922	5,861,743

田園食品之稅項已抵銷稅項虧損。

收購事項甲之代價較田園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32%，乃參考代價48,75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861,743港元之超出額計算。

田園食品於東莞營運一個大型加工中心，並可從具有1,353,900平方米農田的雲南以及中國其他重要農業地區獲得供應。除香港市場外，其客戶群已多元化至東南亞國家及歐洲。

吃蔬菜有益健康正日益成為一種趨勢。董事相信，該趨勢將越來越獲得公眾的普遍認可。

即時可獲得大片農田供蔬菜種植以及供應商之網絡連同蔬菜銷售之潛在增長不能體現在田園食品之賬面值內。董事認為，代價乃對田園食品當前價值之公平合理評估。

田園食品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田園食品之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2. 百利高食品

百利高食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零售業務，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百利高食品為一家香港領先超市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其目前僱用逾100名員工。根據百利高食品管理層提供之資料，約90%之收入乃來自透過一家知名連鎖超市之特許櫃檯之經營，而餘下10%則來自銷售予其他客戶。

百利高食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元
營業額	66,087,497	65,108,132	62,955,847	9,011,454
毛利	13,441,131	14,174,470	14,152,045	1,839,2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273	786,807	1,513,474	(70,703)
年度溢利／(虧損)	290,422	786,807	1,038,864	(98,01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7,534,725	11,727,657	11,588,509	11,628,968
資產淨值	1,627,973	2,461,199	3,435,255	3,505,545

百利高食品之稅項已抵銷稅項虧損。

收購事項乙之代價較百利高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64%，乃參考代價16,25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505,545港元之超出額計算。

百利高食品在香港當地連鎖超市經營一系列特許櫃檯，該網絡頗具價值，乃由於百利高食品可透過該渠道滲透入消費市場。競爭對手滲透入該渠道較為困難。因此，淨資產之賬面值不能充分體現該內在價值。董事認為，代價乃對百利高食品當前價值之公平合理評估。

董事會函件

百利高食品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百利高食品之會計師報告內。

3. 從玉集團

Modern Excellence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丙全資擁有。Modern Excellence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於完成重組後，Modern Excellence 將於從玉集團擁有 100% 權益。

從玉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從事葉類蔬菜之種植及銷售業務。從本集團有逾 400 名員工。從玉集團已於中國從化購置一幅 17,132 平方米之土地，以建立其自營加工中心。其亦已租用若干農田進行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土地面積(平方米)	期限
從化	61,269	至二零一二年
	333,335	至二零二一年
	647,870	至二零一二年
承德	1,103,379	至二零二九年
	163,021	至二零二九年
	48,000	至二零一九年
	9,200	至二零二九年
	379,335	至二零二九年
江西	2,032,010	至二零二八年
寧夏	3,333,350	至二零二五年

從化基地位於東經 113°17-114°04，北緯 23°22-23°56，平均氣溫 20.45°C，農時從每年九月至五月。

江西基地位於東經 115°27-115°45，北緯 28°26-29°01，平均氣溫 17.7°C，兩個農時為每年三月至五月及八月至十二月。

承德基地位於東經 115°55-119°15，北緯 40°11-42°40，平均氣溫 6-9.1°C，農時從每年四月至九月。

寧夏基地位於東經 107°49，北緯 37°35，平均氣溫 9.4°C，農時從每年四月至十月。

董事會函件

從玉集團並未向其客戶作出數量的固定承諾。因此，從玉集團於一月至二月將供應的數量較少。從而，於該等兩個月從玉集團將向香港政府管理的蔬菜批發市場長沙灣供應較少的蔬菜。取而代之，從玉集團於此期間將集中向香港餐廳及連鎖超市供應蔬菜。

目前就709,139平方米農田，即位於從化的三個農田其中兩個(61,269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及647,87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屆滿))，支付之租金約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且任何續約加租預期將不會對日後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基於從玉集團與出租人之現有關係，除根據標準租賃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外，本公司預期續約並無任何障礙。

從玉集團於所有其農田專門培育菜心、羽衣甘藍、大白菜、豌豆芽及生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化、承德及江西的農田蔬菜產量分別為2,118,000千克、2,324,000千克及2,103,000千克。於寧夏的新農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生產，且於二零一一年在寧夏主要開發1,000,000平方米農田，預期該農田每年將生產2,000噸。於成功實施後，從玉集團經檢查初始生產階段的產品質量及出產數量後，將考慮有關寧夏地盤的進一步開發計劃。

來自承德及江西之蔬菜產量，連同當地市場於春冬季之委託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供應超過2,000噸蔬菜，佔銷售之33%。其餘67%來自廣東省之銷售。在銷售到香港之部分中，超過50%進一步向下游銷售至香港知名連鎖超市及領先連鎖餐廳。香港主要蔬菜批發市場之一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由香港政府蔬菜統營處管理)亦為從玉集團之客戶，該批發市場將蔬菜分銷至零售商。

從玉集團已在從化鄰近農場的地區建立其自有之加工中心。該加工中心具有兩大功能：冷凍及包裝，且有一台大型冷儲機及數個包裝車間。冷凍功能旨在維持農產品之新鮮度，以便農產品可於長達兩周內保持新鮮。此外，包裝車間提供冷凍室，以滿足香港領先超市之包裝規定。

作為風險管理之一部分，從玉集團擁有三大生產基地，位於不同的氣候帶，即廣州、江西及承德，以保證持續及無間斷的蔬菜供應。就蔬菜品種而言，各基地能夠於旺季提供種類多樣的農產品。因此，從玉集團全年均可獲得多種產品的穩定蔬菜供應，以此滿足長期客戶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從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85,098,099	74,722,796	91,396,505	32,942,097
毛利	42,526,305	31,767,054	34,846,972	8,470,461
除稅前純利	12,779,751	13,749,595	12,106,929	3,099,661
除稅後純利	11,500,848	13,019,706	10,274,111	2,906,4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123,847,408	122,739,809	143,895,805	144,324,378
資產淨值	71,199,520	85,219,226	100,493,337	103,399,745

代價較從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8%，乃參考代價143,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3,399,745港元之超出額計算。

從玉集團為一家大型多元化農業集團，在不同氣候的種植地生產各類蔬菜。此外，從玉集團成立一個自有加工中心，用於冷藏及包裝產品。客戶為著名的連鎖超市、領先的餐飲集團及香港政府蔬菜市場。因此，從玉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業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為經營上述業務，從玉集團僱用逾500名員工。

因此，董事相信現有經營業務將帶來潛在的利益，其尚未於面值內呈現。該等利益包括在多元化的種植地生產及供應穩定的蔬菜的能力，滿足香港客戶高品質要求的實力。因此，鑒於該等因素，董事相信所作出的考慮為從玉集團現值的公平合理評估。

於二零零二年，廣州從玉成為中國國家重點農業龍頭企業。

從事種植蔬菜之江西安義及廣州從玉之收入合資格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而於審核期間提撥之稅項乃就從玉集團內兩間中國公司評估之個人所得稅。從玉集團一

董事會函件

直在將其經營活動從承擔稅負之無限公司調整為免稅之有限公司，利潤稅從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3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7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從玉集團可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全面稅項豁免，且不會產生個人所得稅負債。

從玉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從玉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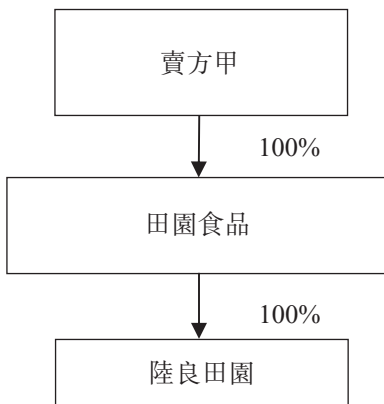
從玉集團以自身財務資源，於廣州、承德及江西之村委會辦公室合共投資人民幣43,500,000元。該開支乃用於平整空地或小型農戶之農田或開墾小型農戶之未開墾土地，以及用於賠償砍伐之樹木，其詳情如下：—

開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目的
5.8	改良土壤、清除碎石及施肥
14	設立抽水井、從附近的河流取水並接駁至橫貫田間的自動噴灌系統
9.3	開挖溝渠，在雨雪時期引導河水有效排出
2.3	沿田間鋪設道路，供冷藏貨櫃車從高速公路通過農場並穿越田間直達冷藏倉庫中心。已包裝葉菜在大棚旁裝載。農業土壤耕作、播種、拖運、收穫機械可在田間操作
4.4	興建處理能力逾1,000平方米的冷藏倉庫以及裝載及包裝大棚
7.7	興建可容納逾1,000名長期僱傭工人及短期工人之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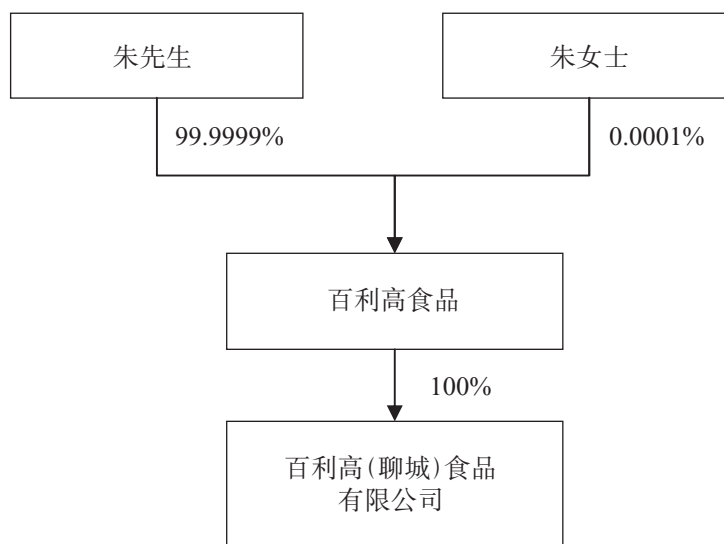
該等投資並無任何尚未結清之資本承擔。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集團架構

田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甲完成前之股權機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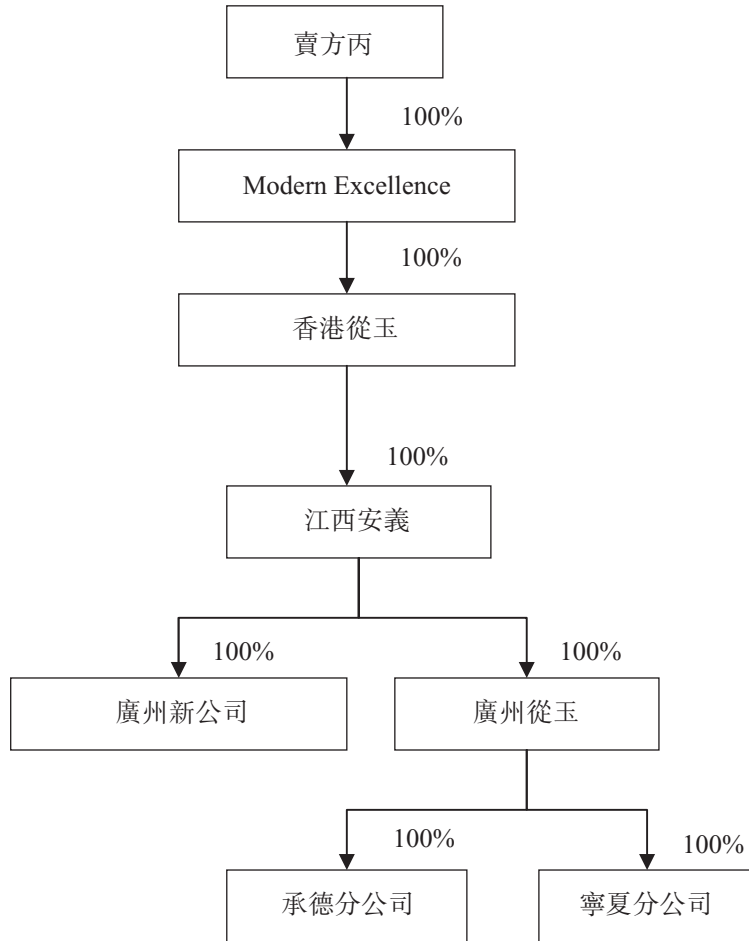


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乙完成前之股權機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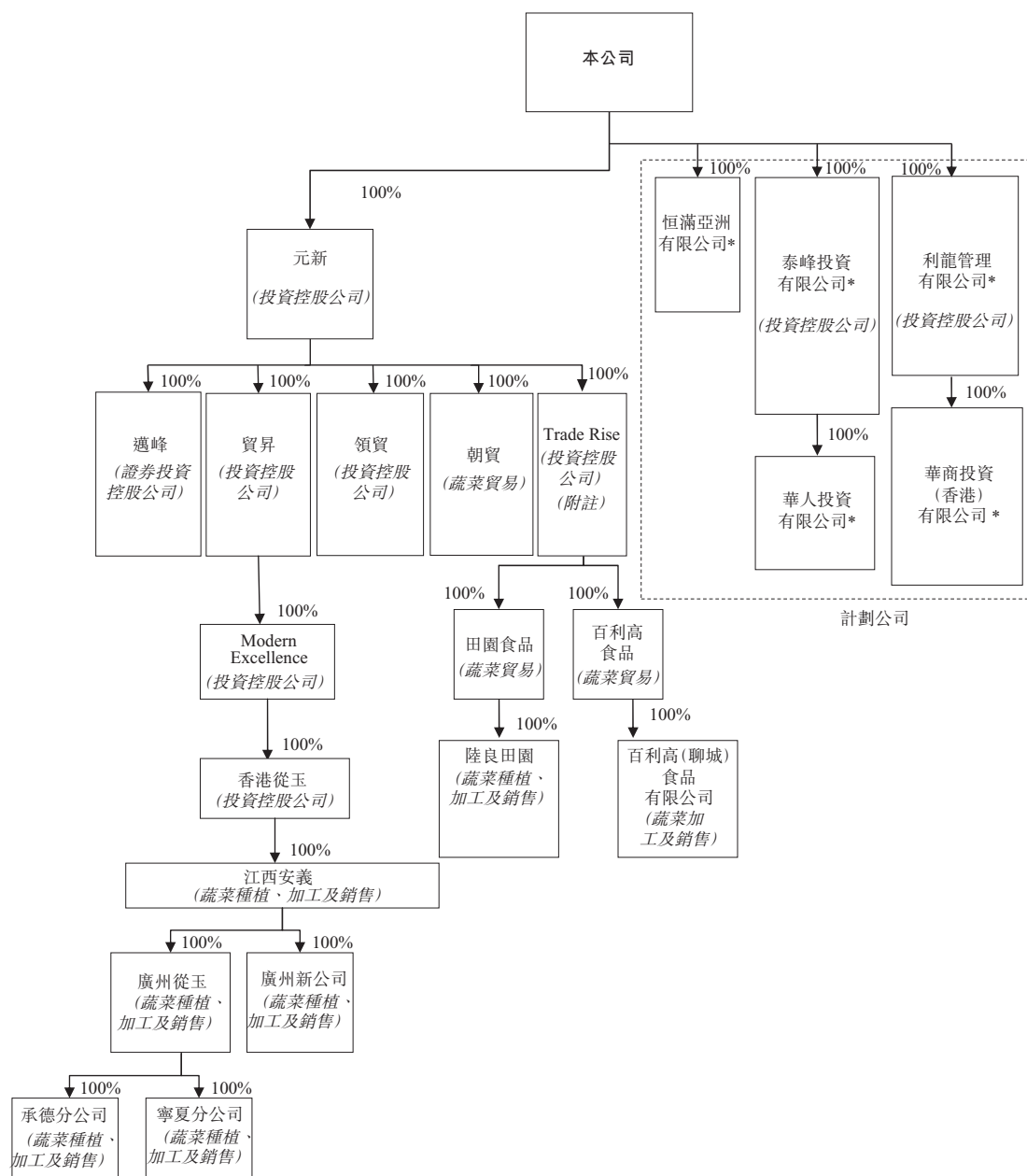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Modern Excellence 及從玉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丙完成前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並無營運之公司

附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

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主營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按收購事項前繼續彼等的業務。

復牌建議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總值將約為287,4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84,200,000港元。另一方面，經重組集團於完成時之負債總額將約為53,4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8,000,000港元減少約24,600,000港元。

盈利

如本文件附錄五所述，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經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53,300,000港元，而相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及根據建議計劃安排清償債務產生之收益所致。

所得款項之用途

來自投資者分配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87,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25,800,000港元將撥作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 (b) 最多29,5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及
- (c)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倘若來自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依據復牌建議所作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表 1 – 任何優先股轉換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 分配股份時；及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 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及 (iv) 配售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000,000,000	75.72	990,425,913	75.00
連發控股(附註10)	530,530,000	20.95	-	-	-	-
陳鴻錫先生(附註8)	334,000,000	13.19	-	-	-	-
陳新先生(附註9)	430,000,000	16.98	-	-	-	-
公眾股東：						
EFH(附註10)	-	-	66,316,250	5.02	66,316,250	5.02
Concord	20,000,000	0.79	2,500,000	0.19	2,500,000	0.19
陳鴻錫先生(附註8)	-	-	41,750,000	3.16	41,750,000	3.16
陳新先生(附註9)	-	-	53,750,000	4.07	53,750,000	4.07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附註1)	-	-	4,000,000	0.30	4,000,000	0.30
承配人(附註2)	-	-	-	-	9,574,087	0.72
其他公眾股東	1,218,013,083	48.09	152,251,635	11.54	152,251,635	11.54
公眾股東小計	1,238,013,083	48.88	320,567,885	24.28	330,141,972	25.00
總計	2,532,543,083	100.00	1,320,567,885	100.00	1,320,567,885	100.00

董事會函件

表 2 – 任何優先股轉換後

下表闡明於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後投資者之最高及最低持股利益。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v) 配售後；(v) 全面行使認購 期權或認沽期權及 全面轉換相關類別 A 優先股；及 (vi) 賣方並無轉換類別 B 優先股 (附註 2、5、6 及 7)		(i) 完成股本重組時； (ii) 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時； (iii) 發行代價股份時； (iv) 配售後；及 (v) 全面轉換 所有優先股（假設並無行使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附註 2、4 及 5)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370,425,913	87.78	990,425,913	26.66
旺德融 (附註 3)	–	–	900,609,602	24.24
賣方丙 (附註 11)	–	–	715,000,000	19.24
公眾股東：				
連發控股 (附註 10)	66,316,250	2.46	66,316,250	1.78
Concord	2,500,000	0.09	207,838,989	5.59
陳鴻錫先生 (附註 8)	41,750,000	1.55	41,750,000	1.12
陳新先生 (附註 9)	53,750,000	1.99	53,750,000	1.45
債權人 (旺德融及 Concord 除外)	–	–	274,051,409	7.38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 (附註 1)	4,000,000	0.15	4,000,000	0.11
賣方甲	–	–	225,000,000	6.06
賣方乙	–	–	75,000,000	2.02
承配人 (附註 2)	9,574,087	0.35	9,574,087	0.26
其他公眾股東	152,251,635	5.63	152,251,635	4.09
公眾股東小計	330,141,972	12.22	1,104,701,649	29.86
總計	2,700,567,885	100.00	3,715,567,88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費4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相同。
2. 供說明用途，假設投資者將於復牌前但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該等數目之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實際新股份數目將由投資者於適當時候釐定。
3. 旺德融並非直接股東。旺德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連發控股擁有60%權益，而連發控股擁有本公司之約20.95%權益。旺德融於其類別A優先股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倘旺德融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權為20%或以上，則旺德融將被推定為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該關係被推翻。
4. 根據最新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債務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67,4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下表載列基於最新所得資料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預期類別優先股數目：

	債務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將予分配 之類別A 優先股之 預期數目
旺德融	44,000	65.26	900,609,602
Concord	10,032	14.88	205,338,989
吉先生	4,538	6.73	92,885,600
其他	8,851	13.13	181,165,809
總計	<u>67,421</u>	<u>100.00</u>	<u>1,380,000,000</u>

5. 類別A優先股可於復牌後任何日期轉換。類別B優先股可於不早於發行日期起一年之日轉換。
6.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日期起一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7.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倘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優先股條款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緊隨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於聯交所當時指定本公司適用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8. 除為主要股東外，陳鴻錫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由於陳鴻錫先生之股權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將低於10%，陳鴻錫先生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9. 除為主要股東外，陳新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由於陳新先生之股權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將低於10%，陳新先生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10. 除為主要股東外，連發控股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由於連發控股之股權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將低於10%，連發控股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11. 賣方丙於其類別B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其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情況下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將於復牌前但於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配售股份後，委任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4,000,000股來自投資者之新股份。配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之公佈內。

倘投資者根據優先股條款行使優先股（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所附任何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緊隨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於聯交所當時指定本公司適用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投資者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

1. 本集團之歷史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鰻養殖及蝦養殖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更為培植、銷售及買賣種苗及種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買賣暫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原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董事重新開始本集團之農產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綜合復牌建議，但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獲准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惟須於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

本公司相信現行的復牌建議乃屬可行，且經本公司與投資者、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商更新後繼續執行。本復牌建議反映出董事會繼續拓展其農產品買賣業務之決策。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再為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於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經審核報告內將不會出現無法發表意見之審核意見。

2. 本集團營運之概覽

於暫停買賣後，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原重組協議後，董事會已與投資者合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透過設立朝貿開始恢復本公司之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朝貿主要從事多種蔬菜之農產品貿易。

本公司已重新開始農業業務，初步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農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投資者同意提供最多29,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領貿、朝貿、貿昇及邁峰之營運資金，以恢復本集團之農產品貿易業務。貸款融資由領貿、朝貿、貿昇、邁峰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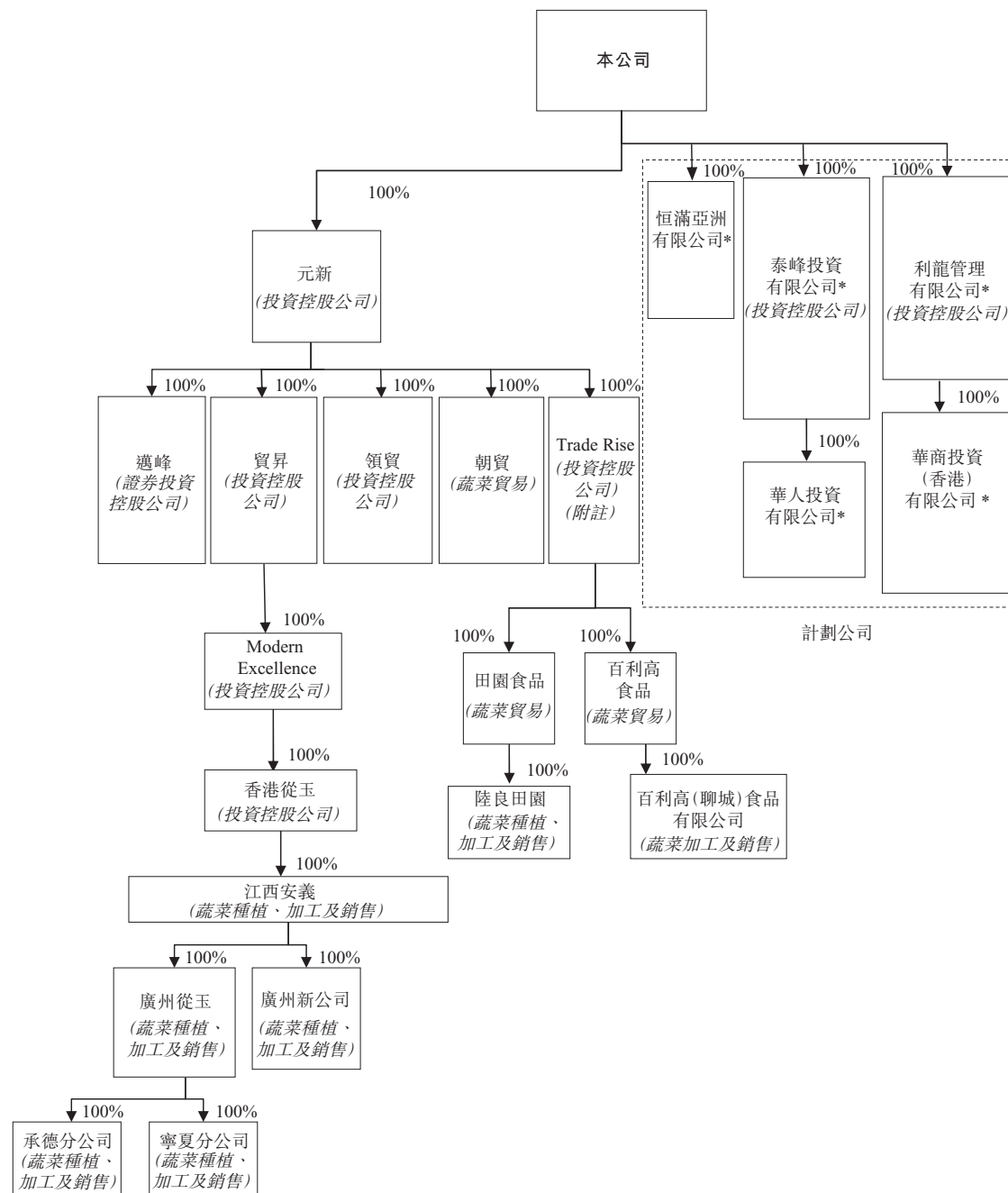
朝貿主要從事蔬菜貿易。朝貿目前經營超過50種各類蔬菜，範圍涵蓋從白菜及蘿蔔到中國菠菜及綠豆芽。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先前擁有之蔬菜貿易業務預計將由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之現有銷售及配送員工接管，而毋須僱用額外銷售員工或購置額外配送車輛。

3. 經重組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培育及貿易。其特點在於一個穩定及經常性業務模式，這一模式基於因應人們對蔬菜這日常餐食一部分的需求日益增長而提供高品質農產品。同時，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發展成為向香港客戶分銷蔬菜之領先企業。為擴大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公司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之全部股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貿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Modern Excellence之全部股權。



* 並無營運之公司

附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

除元新(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3.1 朝貿

朝貿主要從事蔬菜貿易。朝貿目前經營超過50種各類蔬菜，範圍涵蓋從白菜及蘿蔔到莧菜及綠豆芽。

3.2 田園食品

田園食品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其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在東莞經營一個約2,690平方米的加工中心。蔬菜乃透過其位於雲南的全資附屬公司陸良田園提供。此外，田園食品亦從雲南、廣東、山東及河北的農村進行採購。就規模而言，陸良田園與田園食品在雲南租用1,353,900平方米之農用土地。因客戶群增長，隨著供應種類廣泛的蔬菜產品的需要提高以及中國不同天氣條件的風險管理需要，陸良田園亦從事將其農產品需求外包予中國其他農戶。根據該等外包農業合約，陸良田園將向農戶提供技術及種子，而農戶則讓其控制農藥、化肥及種子生產的使用，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政府安全標準。根據該安排，陸良田園擬收購個別農戶提供之種植服務，並非單純購買蔬菜產品。

於蔬菜產品供應方面，雲南農田、廣州市場及訂約農戶分別為田園食品之總產品供應18%、9%及4%。

3.3 百利高食品

百利高食品的主要業務為蔬菜零售，擔任香港一家主要連鎖超市的主要蔬菜供應商已逾7年。其現僱用逾100名員工。其向中國蔬菜供應商採購蔬菜產品，然後透過其超市特許櫃檯出售產品。此業務模式以簡單基準運作，利潤率低但穩定。在為其擁有香港廣為人知的連鎖超市的穩定客戶群服務方面，百利高食品提供逾20種大眾蔬菜產品。

因其產品種類廣泛，百利高食品的業務經營需要具備供應廣泛產品能力的專業供應商。就此，其與田園食品密切合作。過往，田園食品與百利高之間的

業務合作實現雙方互利，表現為百利高食品於二零零九年約佔陸良田園所產生總收入之29%。

為進一步將其供應能力多元化，於二零一零年，百利高食品在中國啟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流程。就此而言，百利高食品為能更大量地種植多種產品而開始與位於不同地點及氣候帶的個別農戶直接磋商。該等個別農戶獲提供種子、化肥及訂金。按照略低於市場的價格水平，百利高食品其後訂立一份預定銷售合約以向個別農戶採購。根據該項安排，百利高食品控制農業及化肥的使用，從而確保解決蔬菜的安全質量問題。就個別農戶而言，農戶獲得資金、技術支持及銷售保障。最終，百利高食品的業務取決於技術磋商以及選擇具備較高技能且正直的農戶。

就錄用員工及勞動力而言，由於該行業勞動力供應充足且相對低廉，百利高食品在人員招聘方面尚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勞動力供應方面的主要挑戰是員工正直程度及始終保護公司利益。

百利高食品並未經營農場，其重點在於著重簡化作物種植流程以實現其現時業務模式的最優化。百利高食品因此並無意就蔬菜種植進行任何重大大型投資，其近期內亦不會有任何重大項目資本承擔。百利高食品未來將著重發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批發網絡。

3.4 Modern Excellence

Modern Excellence及香港從玉乃專為持有從玉集團100%權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從玉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主要業務為種植及銷售葉類蔬菜。

其業務經營涵蓋涉及種植、加工及銷售能力的一系列綜合服務。因在中國流行露天種植蔬菜方式，需要因應不同天氣條件下完善農業作業。鑒於中國用作種植用途的農田可供量，從玉集團以具備全年12個月不間斷生產能力為原則，據此進行農業生產。因此，本集團可在華南、中南及西北地區覓得生產基地。從化基地於一九九八年在廣州從化成立；江西蔬菜基地於二零零三年在南昌市安義縣成立；承德基地於二零零八年在河北省承德市成立；及寧夏基地於二零一一年在寧夏吳忠市成立。所有上述基地從北到南相互補充，令從玉集

董事會函件

團在所有季節均可經營合適蔬菜品種的種植。從玉集團的另一特點是，其三處基地每處均有提供品種繁多的產品能力。從玉集團亦已在鄰近其從化農場的一幅17,132平方米的土地上成立精細加工中心，透過大型冷藏設施及數個包裝車間，具備了提供冷凍及包裝服務的能力。

承德及江西蔬菜產出共向香港供應逾2,000噸蔬菜，其銷售之逾50%乃銷往香港知名超市及主要連鎖餐廳。

就蔬菜產品而言，從玉集團著重於葉類蔬菜，包括菜心、芥藍、大白菜、豌豆芽及生菜。二零一零年採收農產品數量為6,545,026千克。該類產品的特點是包裝及物流過程相對簡單。

就定價策略而言，鑒於香港及中國蔬菜貿易市場競爭激烈，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蔬菜行業的生產水平，而後者則取決於天氣條件。

從玉集團的經營以400餘名員工為支撐。由於中國該行業勞動力供應充足，在錄用員工及勞動力方面尚未出現任何困難。

以下載列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之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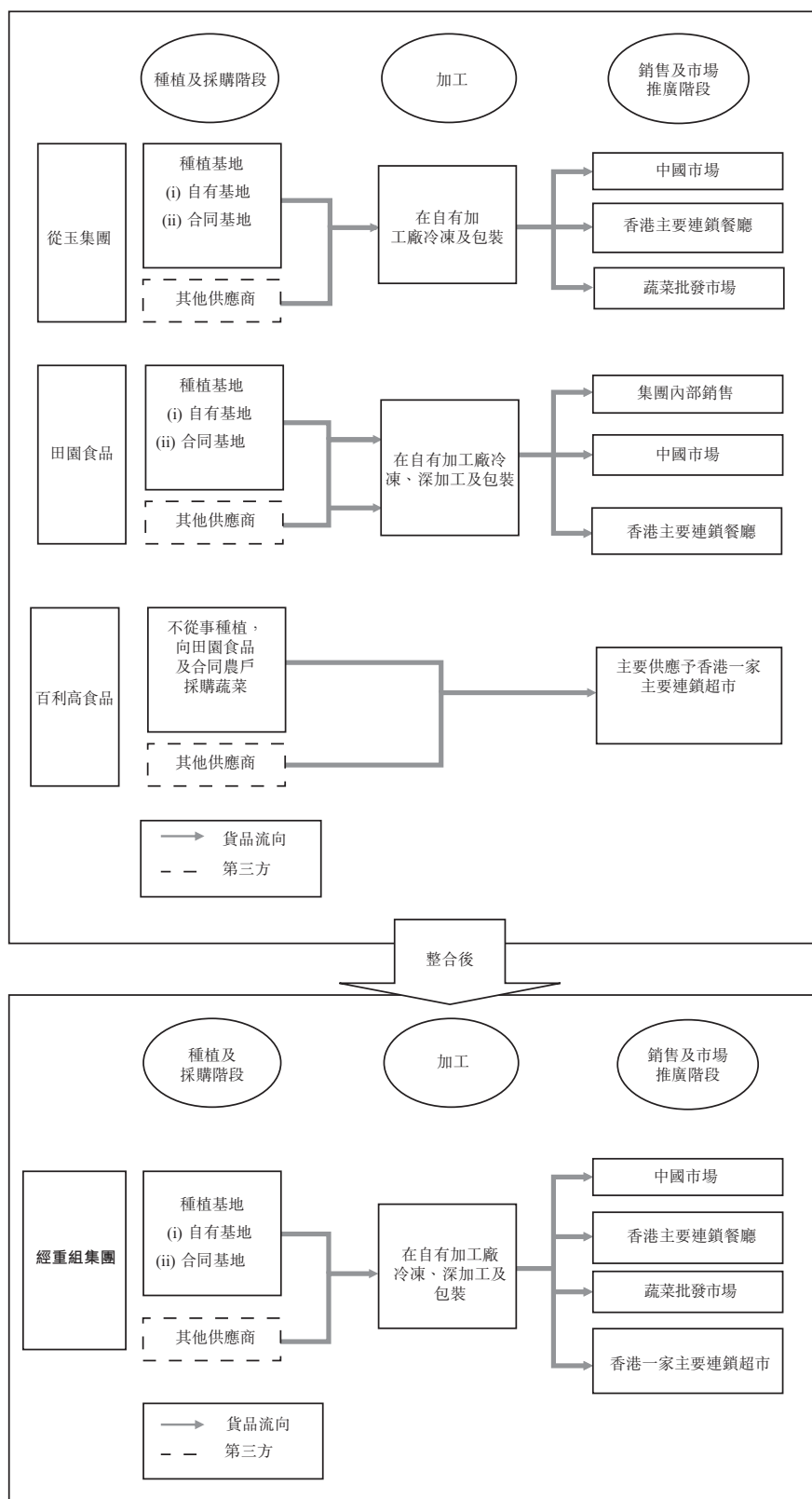
公司	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供應商		定價政策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	年度之主要客戶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從玉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葉菜，如菜心、羽衣甘藍、豌豆芽及生菜等。 - 茄科蔬菜，如茄子、西紅柿、甜椒等。 	產量：6,545,000 千克(不包括寧夏基地之估計產量 2,000,00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31%； - 中國：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政府蔬菜批發市場：12.8 百萬港元或 14%； - 香港連鎖餐廳：7.0 百萬港元或 7%； - 香港超市：5.4 百萬港元或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重大供應商 	根據當前市價變動即時調整

董事會函件

公司	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及加工能力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定價政策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	年度之主要客戶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田園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類蔬菜，如土豆、胡蘿蔔等。 — 十字花科蔬菜，如西蘭花及大白菜，及葉菜。 	產量：1,675,00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78%； — 中國：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利高：28.3 百萬港元或 37%； — 香港連鎖餐廳：19.1 百萬港元或 25%； — 中國蔬菜批發：10 百萬港元或 13% 	無重大供應商	根據當前市價變動即時調整
公司	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及加工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供應商	定價政策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	年度之主要客戶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金額以百萬港元計值及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百利高食品	涵蓋逾 20 種常見新鮮蔬菜及副產品，如豆腐、腐竹等。	不適用，因百利高食品之主營業務為蔬菜零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92%； — 中國：8% 	香港超市零售店：56.7 百萬港元或 90%	田園食品：28.3 百萬港元或 58%	根據當前市價變動即時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下圖概述從玉集團、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經重組集團的業務模式：



4. 競爭特點

4.1 田園食品

田園食品認為，中國蔬菜種植市場極為分散。鑒於田園食品從事該業務已逾10年，其在客戶中已贏得極高的聲譽。其現時市場份額仍較小，就產能及客戶增長而言仍有進一步擴張業務的較大空間。

4.2 百利高食品

百利高食品認為，雖然在香港現有經營商競爭激烈，但對於市場新近入行者而言入行門檻極高。基於規模效應，新近入行者在有可能獲得盈利之前即可能因爭取多個特許櫃檯而產生大量投資成本。這一經營模式須在可能獲得盈利前開展一定規模的業務經營。現有經營商群體深知任何誤解均可能觸發不利於業務的價格戰。因此，市場保持相當穩定。這一業務模式的關鍵是以高效的採購體系運作。百利高是該市場領軍企業之一，其信譽為香港業內供應商（尤其是兩家較大的主要超市）所熟知。由於在中國該行業的這一市場非常龐大，鑒於市場規模，競爭並非主要問題所在。

4.3 Modern Excellence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蔬菜交易市場競爭激烈，蔬菜價格不時波動。市場出清價格對蔬菜行業的生產水平保持敏感，且對其倚賴性很大，而蔬菜行業的生產水平受難以預料天氣的影響。因此，整個行業的定價難以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5. 經重組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候任董事及投資者相信，中國之農業非常分散，市場信息透明度低，且透過代理、中間商及批發商之銷售渠道效率低下。綜合的採購及加工設施預期將透過直接自農戶交付產品，令經重組集團免除中間商佣金及改善其規劃及營運效率。

(a) 向機構客戶穩定供應優質蔬菜

有別於全年在一個省份經營的大部分小農場主，經重組集團不同季節在不同省份經營不同種植園。經重組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建省若干種植基地，並於

夏季在北部承德以及冬季在南部廣東建有生產基地。地點的轉換確保全年一直在適合的氣候帶種植蔬菜。不論惡劣天氣及季節影響，持續不斷之優質蔬菜供應是保持主要客戶(如連鎖餐廳及超市)之關鍵。

(b) 食品安全

作為供港新鮮蔬菜之許可經營者，有關當局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監督從玉集團及陸良田園之質量控制系統。批發商在從中間商購買蔬菜過程中難以評估蔬菜之來源及質量，而經重組集團與農民之直接合作令其能夠直接接觸及控制種植過程，包括使用經重組集團之種子、化肥及農藥以及技術，以確保蔬菜質量及安全。

(c) 病蟲害防治

經重組集團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合作，以向員工提供病蟲害防治相關培訓，確保彼等具有病蟲害防治之知識。經重組集團亦引進先引的病蟲害防治技術，確保病蟲害防治到位。使用抗病蟲害化肥及殺蟲劑以及分散種植，使所有農田受自然災害影響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d) 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兩名候任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為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之業務創辦人，朱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在蔬菜種植、採收及分銷行業擁有20年及18年經驗。憑藉朱先生及楊先生之豐富經驗及知識，經重組集團將能夠有力滲入餐飲業。

有關候任董事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投資者函件」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6. 業務策略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提供高品質農產品以把握因人們飲食習慣而日益增長之蔬菜需求。此業務預計將穩步增長，並將於投資者注資後透過未來拓展計劃進行補充。經重組集團擬實施如下策略：

(a) 拓展銷售網絡

董事、候任董事及投資者認為，銷售網絡基礎已建立。

隨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發展，其將進入整合及協調階段。田園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百利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而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立即組成營業額逾200,000,000港元之經擴大重組集團，銷售網絡覆蓋本地市場、出口市場及中國市場已透過收購達致，且於整合收購事項項下所有經營業務前毋需近期更多銷售進展。

(b) 拓展經重組集團採購網絡及提高蔬菜加工能力

由於採購之規模經濟，本集團現有一名供應商。本公司知悉在中國有許多蔬菜供應商，且董事、候任董事及投資者有意擴展經重組集團於中國之蔬菜採購網絡。該擴展計劃將透過投資蔬菜種植予以實施。

從玉集團擁有逾8,100,000平方米租賃耕地，而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擁有逾1,300,000平方米租賃耕地。經重組集團透過完成收購事項已建立蔬菜種植園合共逾9,400,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玉集團並未涉及其他租賃或收購事項。

(c) 投資於生產基地

待獲得來自中國政府之資金支持後，經重組集團可能會在三年內分兩期向海南之生產基地投入人民幣35,000,000元。該項目將佔地面積329畝(1,334,000平方米)。

根據附錄二之附注(18)、附錄三之附注(18)及附錄四之附注(22)，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均無資本承擔，而從玉集團就現有耕地租賃改善升級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將僅會於復牌後考慮向海南及增城進一步拓展，屆時其已具上市地位，將更具資格獲得中國政府有關農業開發之撥款及補貼。於復牌後，本公司預期需約一年時間申請中國政府授予補貼，且本公司不會在無中國政府協助的情況下進行拓展。

預期海南及增城之新農場將於復牌後於四年期間開發完成並透過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資金。

(d) 投資於設施及分銷中心

待獲得來自中國政府之資金支持後，經重組集團可能會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在廣東增城建立新冷藏、加工及分銷中心，及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在廣州芳村建立冷凍儲存及分銷中心，以應付出口至香港之蔬菜輸出量增加，並開拓內地之本地市場，尤其是為正在積極拓展內地市場之香港快餐連鎖店供應蔬菜。經重組集團將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於自動化加工設施，以提高生產能力，向除漢莎航空公司以外之其他航空公司供應用於飛行餐之深加工蔬菜產品。此外，經重組集團將投資人民幣450,000元於電腦條碼系統，以提高農場加工中心之經營及規劃，並監測人力資源及農藥殘留。

(e) 垂直整合模式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已發生策略性調整。收購從玉集團將令經重組集團可垂直整合其蔬菜業務。透過利用從玉集團根據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就自產農產品享有之增值稅減免之優勢，經重組集團將百利高食品之深加工產品推廣至國內市場。

以透過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而綜合農業業務為基礎，相信經重組集團將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蔬菜加工企業，兼具蔬菜加工能力及自身的種植基地。根據三項收購事項，跨越廣泛地區不同氣候帶的大規模加工平台以及加工方法可令經重組集團為我們的客戶群生產多種蔬菜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信，透過蔬菜種植地的成熟系統、輔之以就近的加工設施，同時在可靠的物流系統支持下，其業務營運於此重要行業內提供獨特的一站式服務，並為一系列良好的客戶群服務。

經重組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及滲透市場，同時管理與蔬菜種植、供應及分銷業有關之眾多風險：

1. 透過根據不同氣候帶多元化其於中國之種植基地，經重組集團能夠確保不利的氣候條件將不會影響整體營運。
2. 同時，多元化其種植基地令經重組集團全年種植，從而不斷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3. 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包括3個不同及獨立的業務，各自具有自身獨特的經營模式及客戶群。此將確保在不斷變化的中國蔬菜種植業中，經重組集團能夠捕捉到該行業內每一個獨特的發展，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可能性。
4. 由於經重組集團通過多元化的農業技術及產品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經重組集團將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不會降低發展的勢頭。
5. 三個不同業務營運各自均由業內具有逾16年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帶領。另一方面，各高級行政人員透過業務協同相互合作逾10年，且彼等多年來均相互進行業務合作。
6. 三個不同業務營運各自於過去10年均有業務協作並為彼此服務。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相互合作逾10年，且作為一個團隊共事預期將不成問題。

經重組集團於中國擁有穩健的種植記錄，此有望充分協助本集團日後爭取其他種植基地。

經重組集團的營運策略性位於整個中國眾多地區，且其加工設施均較接近其種植基地。此將有助於確保產品的新鮮度，並節省運輸成本。



由於具有經驗豐富的營銷實施團隊，經重組集團擬通過建立一個向香港及中國的超市及餐廳直接分銷的成熟系統，以進一步滲透客戶群。

鑑於經擴大集團的蔬菜種植、採收、加工及分銷能力，經重組集團將轉向發展蔬菜業務包括從種植到加工、分銷及銷售所有階段的全面業務網絡。

7. 可能影響經重組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之風險因素

A. 與經重組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病蟲害及可導致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波動之其他自然條件。

新鮮蔬菜生產易受華南之暴雨、冰雹、干旱、極端氣溫及台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以及地震、森林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的影響。經重組集團之農場位於承德、雲南、江西、寧夏及從化，該等地區均為熱帶及亞熱帶地

區，該等地區之農場生產尤其受氣候變化之影響。其生產所在地尤其受到夏季月份天氣情況之影響，特別是華南之颱風季節。不利條件可減少農作物產量及質量。該等事件可能於年內任何時間發生，且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經重組集團之生產亦易受到農作物病蟲害之影響，其受害程度因感染病蟲害時的生產階段、所採取之防治方式及氣候條件有所不同。控制該等病蟲害之成本取決於受害程度和受害作物範圍。此外，可控制該等蟲害之現有技術或不會繼續有效。該等蟲害會增加成本、減少收入並導致額外開支，從而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短缺或其他災害或會破壞經重組集團之生產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生產需要水電等設施之持續供應。水電供應之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或其他意外業務中斷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從玉集團及陸良田園主要依靠農戶、當地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的合作租賃耕地。倘經重組集團無法繼續或完全不能進行該等安排或按商業合理之條款訂立其他新安排，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已簽訂數份農田租賃協議，總面積為 14,196.933 畝 (946.935 公頃)。由於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在法律上受到擁有農田的限制，彼等一般向當地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代表農戶行事)租賃農田，但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尚未提供足夠憑證顯示當地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已受農戶委託行事。大部分土地租賃協議的租期為十年至二十年。

經重組集團須承受未能重續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之風險。

本集團必須申請一系列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以出口其農產品，且經重組集團須承受未能重續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之風險。然而，只要本集團符合程序，該風險有限。

於任何情況下，有八個來源提供出口。其中，彼等各自均有自身之執照及許可證。因此，在任何農場無法更新必要執照及許可證的情況下，其他來源仍能向其客戶提供農產品。

經重組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

經重組集團須承受其客戶之信貸風險。然而，經重組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完善之連鎖超市或連鎖快餐店。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新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經重組集團已制訂針對彼等之信貸控制政策。各新客戶將按其財務償還能力進行接洽。因此，其新客戶之信貸風險亦得到很好的控制。

經重組集團承受租賃耕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之風險。

經營及管理該農田的權利歸屬於有關當地村民委員會、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小組，彼等劃分土地，並簽訂合約將承包經營土地的權利授予本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或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批准以及該村的集體經濟組織村民的必要投票，方可將有關權利授予該集體經濟組織之外的任何單位或人士。此乃相當廣泛流行之行業慣例。

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一般向當地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代表農戶行事）租賃農田，且由於農村地區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之管理制度並不發達，因此，存在當地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無權代表該等權利之持有人租賃農田之風險。

倘若任何租約之合法性或有效性出現爭議或異議，於該等土地上之營運可能暫停，且經重組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從而減少所生產

蔬菜之數量。然而，倘若發生該風險，經重組集團可採取向其他農場採購蔬菜以減少有關損失。

董事會尋求透過下列行動減輕租賃農業土地之有效性問題：

- (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所租賃農田執行法律盡職審查；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盡職審查期間隨機檢查支付予當地村民委員會之租金；
- (3) 本公司向農戶隨機檢查有關與村民委員會簽訂承包合同的授權書；及
- (4)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平臺」進行訴訟搜尋，且本公司對該等所租賃農田進行實地視察。

儘管董事會已尋求透過上述行動緩和上述風險，但未能確保該等農戶代表的同意、授權或豁免於任何方面實際存在或不會導致紕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提起有關承包合同有效性的訴訟及／或索償。此外，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針對從玉集團及陸良田園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平臺」搜索之結果，概無從玉集團或陸良田園為全國法院（不包括軍事法院）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收及此前未結之執行實施案件（包括農田租賃有效性之案件）之被執行人。賣方確認，自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以來，租賃農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概無任何爭議或異議。然而，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訴訟或索償日後將不會提起。倘對經重組集團提起該等訴訟及／或索償，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經重組集團生產活動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從玉集團、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彼等為相關租賃協議或合約之訂約方）因(i)相關租賃協議或合約之訂約人或出租人（即當地村民委員會／當地政府）違反該等協議；或(ii)因農民或村民對相關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出租或承包土地出現爭議而導致相關租約被確定為無效而遭受任何虧損，則彼等有權直接對相關村民委員會或當地政府採取法律申索。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是次交易屬公平合理。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及對其產品需求之影響。

新鮮蔬菜極易腐爛，一般於收穫後不久須於市場銷售。某類蔬菜之售價取決於對該類蔬菜之供求等因素。

倘若干蔬菜品種供應過剩，而消費需求卻沒有相應增加，或會降低經重組集團產品之價格。公眾對特定蔬菜之質量、對安全或健康風險之憂慮或會降低對其若干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市場對經重組集團產品之需求亦會受到對有關經重組集團目標市場其他蔬菜生產商所生產蔬菜之食品安全之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經重組集團產品之售價由於上述因素而下跌，或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及成功適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經重組集團基於其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估計安排其生產計劃及進行農作物選擇。經重組集團之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消費者相關之因素。為保持競爭力，經重組集團須持續及時監察及適應市場需求之變化。倘未能或無法及時緊跟市場需求之變化，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受產品污染、產品質量責任索賠以及有關中國食品安全問題之負面宣傳之影響。

新鮮蔬菜之消費對人類健康構成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經重組集團高度依賴消費者對其產品安全及質量之認可。對食品安全憂慮或會對經重組集團所生產之蔬菜之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重組集團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對經重組集團成功進行產品質量責任索賠會導致潛在重大金錢損失，並使經重組集團支付大筆款項。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於食品安全及人類健康保護領域受高度監管，其或會面臨產生合規成本之風險及潛在索賠及監管行動之風險。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受到一系列國外、國內、省級及當地之衛生及安全法律法規之影響。

其產品或須經全面檢驗後方可進入市場，倘檢驗或監管機構認為任何該產品具潛在風險，則或會延誤其農作物之生產或銷售或須經重組集團採取其他行動。此外，經重組集團日後或須面臨有關訴訟，指控其業務及產品對人類健康造成損害。

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之有限經營歷史或不足以作為其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之判斷基準。

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八年開始運作，並已逐步確立其生產、研究、開發、銷售及營銷之能力。其目前之業務經營模式歷史尚短，而股東及投資者可據此評估經重組集團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原料價格不利波動或原料短缺會增加生產成本及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生產所用之原料主要包括種子、有機肥料、化學肥料、農藥、作物支撐架及包裝材料。

倘經重組集團未能將其原料價格上漲轉嫁至客戶，則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經重組集團因原料短缺而無法滿足其客戶對其產品之需求或擴大生產，其或會失去客戶、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此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國新鮮蔬菜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日後未必能與其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倘其不能有效地適應國內外生產商日益激烈之競爭，其收入和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取決於核心員工。倘其無法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其發展及銷售其產品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園食品僱用逾100名農場工人及從玉集團僱用逾400名農場工人以承擔經重組集團農場之所有農業勞動工作。其高度依賴其農場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之持續服務，以及其發掘、僱用及挽留更多人才之能力，包括市場營銷和銷售人員。中國低成本之勞動力為經重組集團提供了成本優勢。

勞動力成本之增加將會增加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成本以及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經重組集團面臨技術人才的激烈競爭。

經重組集團或會受進出口法律和政策以及其他貿易壁壘之影響。

經重組集團向其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從玉集團向香港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之約100%、78%、94%及31%。

經重組集團受限於有關食品進出口之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此外，香港或會採取措施及制定標準，使經重組集團之出口更困難或成本更高，其一般按於香港須繳納之關稅和進口稅由客戶承擔之基準出口。

經重組集團受限於環境法規，或須承擔符合環保要求之責任和潛在成本。

從玉集團、陸良田園及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受限於中國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之法律法規。經重組集團須建立及維護設施處置廢物。經重組集團亦須為若干業務取得及符合環境許可。

倘未能通過該等完工檢查，經重組集團或會被罰款、處罰或勒令暫停於該等生產基地或加工設施之業務，由此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於中國之保險覆蓋面有限。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之初級階段。因此，發生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經重組集團產生巨額費用及導致資源分流，由此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生包括火災、惡劣天氣及地震等事件並無由保單全面承保。

B. 於中國開展業務之相關風險

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受益於若干政府優惠。該等優惠到期及變化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給予農業企業各種優惠以鼓勵農業之發展。該等優惠包括降低稅率、免稅、補貼及其他措施。

然而，無法保證經重組集團將獲稅務機構批准免除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此外，農業當前稅收優惠或會變動，中國稅收政策之任何日後變化亦會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之日後變化，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受限於中國有關(其中包括)土地利用、農產品、食品安全、食品出口及環境保護等法律法規。中國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與農業相關之法律、法規或政策，正不斷發展並頻繁變化。中國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之重大變動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之經濟和政治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重組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營運及銷售活動。因此，經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日後採取之任何措施及政策或會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及減緩中國對高品質蔬菜需求之增長，由此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化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或會波動，由此或會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8. 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相信，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透過收購事項擴大生產採購及銷售網絡，可加強於中國、海外之採購及銷售網絡、香港之直接銷售渠道以及整合本公司逾400名經驗豐富之僱員及管理層之團隊。建議委任於中國及香港農業行業擁有若干年經驗之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可進一步加強管理層團隊，以執行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計劃。

經重組集團獲得農田位置、蔬菜產品範圍、產品加工水平及銷售渠道之多元化，從而克服可能影響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之風險。經重組集團將於中國不同部分擁有農田，從而降低當地不利天氣狀況之影響。經重組集團銷售葉類蔬菜至土豆，其擴大了產品線，從而降低單一產品之集中風險。加工水平之範圍從簡單整理低加工到真空包裝深加工，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銷售渠道亦多元化，涵蓋超市零售、向快餐連鎖店及餐廳批發，甚至有ISO/GMP合格產品供應食品加工廠，這將擴大目標市場，降低業務風險。除上文「可能影響經重組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風險因素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經重組集團日後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9.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預測綜合溢利不少於約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不少於約0.02港元(假設並無優先股獲行使)。

收購守則之影響

1.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5.72%。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其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收取陳新先生及陳鴻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17%之兩位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投資者分配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陳新先生及陳鴻錫先生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投資者已接納連發控股及Concord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投資者股份配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由於連發控股及Concord於復牌建議擁有權益，彼等、其聯繫人及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如上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詳述，本公司及投資者可同意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無條件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豁免任何一項條件。

投資者及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豁免任何一項條件。倘投資者及本公司同意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投資者將遵守收購守則下的全部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作另行公佈。

2. 特別交易

Concord 持有連發控股 40% 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 530,5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0.95%。Concord 亦直接持有 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79%。Concord 亦為一名債權人。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除 Concord 外，概無債權人為登記股東。

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連發控股 60% 股權。旺德融為一名債權人。

預期 Concord 及旺德融將通過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而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實施該等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根據該等計劃，Concord 及旺德融將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而投資者將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債務重組」分節內，且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而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後，執行人員方會同意（倘授出）。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同意上述特別交易。

倘(i)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一般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同意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緊接簽訂收購協議乙前，朱先生為百利高食品之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朱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緊接簽訂收購協議丙前，楊先生為從玉集團之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協議乙及收購事項丙均被視為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收購協議乙及收購事項丙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於復牌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賣方丙之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從而連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2. 關連交易

旺德融為債權人之一。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須根據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旺德融發行900,609,602股類別A優先股。由於旺德融於主要股東連發控股擁有60%權益，故旺德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旺德融建議發行類別A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吉先生為債權人之一，但並非股東。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文「債務重組」分節所詳述之該等計劃向吉先生發行92,885,600股類別A優先股。由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計劃向吉先生建議發行類別A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吉先生已就批准發行類別A優先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發行新股份、優先股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交易。緊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買賣安排

1. 換領股票安排

為令股東於並行買賣(其詳情已載於下文)之開始日期擁有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股票須支付以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為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由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備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一股新股份之八分之一所有權之文件繼續有效，但就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目的而言將為無效。

2. 並行買賣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待復牌後，本公司擬為股東作出以下買賣安排：

- (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時撤銷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灰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之現有股票(灰色)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 (i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重開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現有櫃位。新股份之股票(紫色)僅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交易結束後撤銷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灰色)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其後，僅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紫色)形式)買賣新股份，而現有股票(灰色)將不再接納用作

交易及交收之目的。然而，該等股票仍可按每500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3. 碎股持有人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匯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同意促使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竭盡所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新股份碎股(即並非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股數)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一對盤安排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將新股份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新股份，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電話為(852)2544-9861或2545-3298。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如彼等對以上安排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在公司細則內納入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公司管治事宜方面之相關變動所頒佈之規定，董事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主要如下：

- (1) 本文件附錄八「優先股之條款」一節所載優先股所附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 (2) 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或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 (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
 - (c) 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
- (4) 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會違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九。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條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8至99頁。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條款、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00至13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50至36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之特別授權。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Concord(一名股東)及旺德融作為債權人(待(其中包括)彼等獲接納為計劃債權人後)將通過該等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同Concord於連發控股擁有100%權益。由於連發控股及Concord於復牌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及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發控股及Concord分別於

董事會函件

530,53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旺德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須獲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78.3%權益之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於修訂公司細則、建議委任董事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重組協議（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細則屬公平合理，且連同委任候任董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前，務請股東考慮本文件之「粵海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投資者函件」、「粵海證券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重組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寄發本文件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可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尹應能先生
許浩明博士
邱飛珊女士
史嵐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er,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組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債務重組；
 - (3) 認購新股份；
 - (4) 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 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 及
- (8)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原重組協議。隨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附帶之其他事宜之詳情載於本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於完成後之未來意向以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由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將改名為 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Wanthe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 Wantheorpe SPC 成立及營運之獨立基金) 全資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其擬改名為 Wanthe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 – Wanthe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由 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29%、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29%、許氏家族的一名成員擁有 22% 及 Capital Faith Limited 擁有 20%。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 為 Nice Grace Family Trust (尹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其最終受益人) 之一部分。Excel Mind Investments Ltd 由尹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100%。Capital Faith Limited 為由 Xu Yajun 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及投資者之副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代表投資者之高級管理層。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尹先生、許博士、邱飛珊女士及史先生組成。

Wantheorpe SPC 為一家獨立組合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 (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Wanthe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為 Wantheorpe SPC 之投資經理及擁有 Wantheorpe SPC 之 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尹先生為 Wanthe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及 貴公司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概無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概無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購入 貴公司投票權。

投資者對 貴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農產品業務。收購事項之完成有助於 貴集團擴大其銷售網絡、採購網絡及蔬菜加工能力。憑藉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增長， 貴公司將經歷一段時期的整固及協調。

投資者函件

於結束後，現有管理層、董事會及投資者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旨在改善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同時物色其他商機以擴展 貴集團之農產品業務，亦將物色上游及／或下游行業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投資者或董事(包括候任董事)並無任何現時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從事除 貴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投資者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其資產。投資者有意於完成後維持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意或計劃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

投資者相信，復牌建議將有助於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實力並於長期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投資者之大力支持下，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面貌將於完成後大幅改善。投資者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委任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博士(執行主席)、朱先生、楊先生及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投資者可留任一名現有董事吉可為先生，而其他現有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內辭任。於復牌時之董事於復牌後將仍擔任董事。擬向董事會提名之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候任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3歲，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者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擁有逾二十年商人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

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董事會成員。彼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聯交所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

投資者函件

委員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彼獲香港教育統籌局委任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亦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

許博士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主席。

朱悅忠先生，59歲，為百利高食品之董事。彼於蔬菜統營處擔任營運經理20年。蔬菜統營處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277章成立之公共機構，為有序及有效營銷蔬菜提供設備，作為促進蔬菜種植之發展及提高農業界之社會經濟地位之機構。該組織為半政府機構，並受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之監督及領導。該組織推廣香港之蔬菜種植及銷售市場。朱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之蔬菜貿易及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亦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HKFORT)之創會會員。

楊健尊先生，46歲，從事蔬菜種植18年。彼為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安義政協常委。彼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史嵐江先生，47歲，持有中國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及生物科學碩士學位。他曾參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外經貿廳及農業廳之農業科技及進出口貿易。彼亦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選為交流學者前赴丹麥接受農業項目管理培訓。

史先生擔任若干組織之行政職務，(其中包括)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及證券市場研究與服務中心總監。史先生曾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Richsour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現任第一宏豐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中國區域總監。史先生於提供證券、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若干項目之項目管理之意見方面擁有20年經驗。

(b)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62歲，現為香港立法會（飲食界）成員。彼獲香港銀紫荊星章。彼為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祥發貿易有限公司各自之主席。張先生於餐廳及食品相關行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終身榮譽會長、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名譽主席。彼為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酒牌局委員及蔬菜統營署顧問委員。彼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伍綺琴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伍女士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副總裁。此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目前，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文鈺教授，60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目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先後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亦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博士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亦

投資者函件

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多個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積極參與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公共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

羅教授現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羅教授亦擔任多個國際組織（包括AACSB、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及國際樂施會）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彼等之履歷所披露者外，全體上述候任董事：

- (a)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等將在職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 貴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概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 (d) 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候任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意對董事會構成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董事會構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c) 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展望未來，憑借為經重組集團帶來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制定 貴公司之策略方向。經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由 貴集團之若干現有管理層及候任新管理層組成。

投資者函件

投資者擬留任以下現有高級管理層以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吉可為先生

吉可為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吉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銀行、證券、投資及高層管理經驗。吉先生是Concord之主席及連發控股之副主席。Concord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5%。再者Concord亦直接持有 貴公司0.7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被視為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4%，而Concord及連發控股均為主要股東。吉先生是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吉大為先生之胞弟，而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ncord 34%已發行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4%權益。

崔志仁先生

崔志仁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崔先生亦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多家私人公司及社團公司之董事。

投資者擬委任下列執行董事，以向 貴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表示敬意：

許博士

貴公司候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許博士於證券監管、公司發展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將負責於董事會層面制定及協調整體策略方向，亦將負責公司發展及公司財務。

朱先生

候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中國及香港蔬菜加工及交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將主要負責經重組集團之營運。

投資者函件

楊先生

候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於蔬菜種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亦將主要負責經重組集團之營運。

史先生

候任執行董事史先生於農業技術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將負責協調業務發展及計劃。預計彼亦將擔任田園食品及從玉集團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

投資者認為，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並由經驗豐富之團隊支持。於完成後，投資者可能為經重組集團聘用一名首席財務官並可能根據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需求為經重組集團聘請更多僱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投資者無意因復牌建議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有意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及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許浩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敬啟者：

**重組協議；收購事項；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文件第100至137頁。

經考慮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粵海證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及收購協議之條款，連同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 趙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I) 重組協議；
(II) 收購事項；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投資者函件（「**投資者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一份附件、多份確認函及補充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 貴公司之條款，包括股本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以及以債權人分配股份及出售事項（均將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方式進行之債務重組。由於旺德融擁有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發控股60%權益之事實，旺德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計劃建議向旺德融及吉先生發行類別A優先股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收購事項則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為擴大 貴集團農產品業務，關於收購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訂立三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非常重大交易。由於緊隨建議委任朱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等各自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制人」，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亦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書面通知 貴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

清洗豁免

於結束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5.73%。因此，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此外，預期Concord及旺德融將通過該等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債務重組」一節）獲付清 貴公司欠付之債務，而該等計劃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實施該等計劃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另一方面，根據該等計劃，Concord及旺德融將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而投資者將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且如上文所述，該等計劃（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不會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亦構成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上述特別交易，惟執行人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會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董事會函件，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以及特別交易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乃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復牌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各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清洗豁免以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所有該等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投資者(倘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投資者(倘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其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提供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投資者(倘適用)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關於確信、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未獲提供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投資者(倘適用)所發表以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候任董事有關者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候任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達致知情觀點及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Concord、連發控股、旺德融、吉先生、計劃公司、計劃管理人、計劃債權人、元新、朝貿、領貿、邁峰、Trade Rise、貿昇、賣方、田園食品、陸良田園、百利高食品、Modern Excellence、香港從玉、從玉集團及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因重組協議、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本函件內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表或可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粵海證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及公平地轉載及呈列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重組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重組協議

(1) 重組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重組協議的背景

於暫停買賣前，貴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培育及貿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貴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其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貴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一份附件、多份確認函及補充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重組協議載列重組貴公司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主要從事多種蔬菜農產品貿易的朝貿成立，貴集團以此重新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貴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擴大貴集團之農產品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知會貴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復牌條件」）（包括但

不限於完成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進一步允許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董事會函件。

預期於完成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後，經重組集團將包括元新(投資控股公司)、朝貿、領貿(投資控股公司)、邁峰(證券投資控股公司)、Trade Rise(投資控股公司)、貿昇(投資控股公司)、田園食品及田園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陸良田園(「田園食品集團」)、百利高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百利高食品集團」)以及重組後之Modern 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Modern Excellence集團」)。

1.2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下文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059	15,097	36,659	—
(毛損)/毛利	(92)	321	4,091	—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3,250)	(9,621)	(7,117)	(11,977)

粵海證券函件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77	1,376	6,807	4,312
非流動資產	11	15	205	652
總資產	3,188	1,391	7,012	4,964
流動負債(附註)	(77,997)	(72,950)	(68,950)	(59,785)
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74,820)	(71,574)	(62,143)	(55,473)
淨負債	(74,809)	(71,559)	(61,938)	(54,8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3	435	103	3,067

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得任何非流動負債。因此，流動負債即為總負債的全部金額。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或毛利／損。經參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被出售或撤銷註冊之時休止業務經營。然而， 貴集團於上述相同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11,98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878,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86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為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僱員成本。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透過成立朝貿恢復其農產品貿易業務。其後， 貴集團開始錄得營業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0.58%。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營業額減少，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18%。經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因農產品貿易業務遭遇激烈競爭，從而影響其營業額及利潤率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因而出現虧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持續虧損狀況。

就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縮減約80.16%。並且，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i)流動負債；(ii)流動負債淨額；及(iii)淨負債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均有所增加。儘管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9.19%，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i)流動負債；(ii)流動負債淨額；及(iii)淨負債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仍有所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8,750,000港元；及(ii)其他借款約9,250,000港元，其中9,160,000港元為從貸款融資中支取的貸款金額，其餘為將於一年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的免息無抵押貸款。

股東亦須注意，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由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出具無法發表意見之意見，其反映該等財政年度各年之虧損及重大累計資本虧絀。此外，鑒於貴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須(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

1.3 關於投資者的資料及其關於經重組集團的意向

誠如自投資者函件所摘錄，投資者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投資者函件「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如投資者函件所載，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七日內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投資者可能保留一名現任董事吉可為先生，惟其他現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七日內辭任。復牌時之董事將於復牌後留任董事。候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投資者函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吾等於投資者函件中亦注意到，投資者擬繼續貴集團之現有農產品業務，且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之資產(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亦無意向貴集團注入其資產。於完成後，貴公司之現有管

理層及董事、候任董事及投資者將詳細檢討經重組集團之營運，旨在改善經重組集團之現有營運，同時物色其他商機以擴展其農產品業務，亦將物色上游及／或下游行業的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投資者或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目前並無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 貴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吾等認為，於考慮經重組集團於完成重組協議以及收購事項及可能復牌（均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投資者函件（倘適用））後的前景（「前景」）時，股東應根據其本身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謹記董事會函件「可能影響經重組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之風險因素」分節所載的所有風險因素。

1.4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一直虧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74,81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僅約為2,410,000港元。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若無重組協議 貴集團將無法償還其所有現有未償還債項。倘債權人就收回到期應付款項而針對 貴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 貴公司因此被迫清盤，股東將僅有權獲得於 貴集團現有資產變現並向債權人作出分派之後的剩餘資產。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即基於 貴集團現時淨虧絀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將無任何剩餘資產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此情況下，股東或須沖銷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重組協議之主要目標乃為 貴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 貴公司欠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經過從商業及其他方面審慎考慮及分析重組協議（包括計劃債權人收回欠款及為股東提供回報）後，董事認為，倘股東及計劃債權人將從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中收回任何回報，則重組協議至關重要。

此外，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長期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知會貴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進一步允許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吾等注意到，訂立重組協議可達成一項復牌條件。基於此項理由，重組協議對於復牌而言不可或缺。

經考慮無論前景如何，貴集團正面臨嚴峻形勢，其中(i) 貴集團遭遇嚴重財政困難，貴公司因此迫切需要實施有效措施重組貴集團現有債務負債及／或為支付其未履行財務責任融資；(ii) 倘貴公司因不能即時償還其所有未履行財務責任而被迫清盤，將無任何剩餘資產可供分派予股東；及(iii)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已長期暫停買賣，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將和解、解除及／或償付索償，其亦為一項復牌條件，對於復牌而言不可或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組協議載列重組貴公司之條款，包括股本重組、投資者分配股份以及以債權人分配股份及出售事項(均將透過該等計劃實施)方式進行之債務重組。於董事會函件「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內詳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告完成。

2.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32,543,083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根據股本重組，貴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導致(i)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股份)；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25,325,430.83 港元(分為 2,532,543,083 股股份)削減至約 3,165,678.85 港元(分為 2,532,543,083 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股份)。

股本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削減之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2,532,543,083 股股份將合併為 316,567,885 股新股份，致使 貴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 3,165,678.85 港元(分為 316,567,885 股新股份)。

股本變動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 13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其中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A 優先股及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B 優先股)而增至 1,6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

削減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削減，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以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詳情，謹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削減股份溢價賬」分節。

由於須待(其中包括)通過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股本重組構成重組協議的組成部分。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動用繳入盈餘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即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將使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而實現正權益。倘並無股本削減及動用繳入盈餘抵銷及撇除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貴公司將不可能籌集新資本。

鑒於上述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吾等認為，股本重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投資者分配股份

於截止日期，貴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投資者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董事確認，於釐定條款時，董事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i)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7,300,000港元；(iii) 於原重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實行時，貴公司已暫停其主要業務；及(iv) 貴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擴展經重新開展之農產品貿易業務。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自完成起同樣享有新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投資者認購價每股新股0.10港元：

- (a) 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4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70.9%；
- (b)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23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1,55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6,567,885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溢價約0.33港元；及
- (c)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24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8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6,567,885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溢價約0.34港元。

鑒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六年，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價值。

由於須待(其中包括)通過與投資者分配股份相關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投資者分配股份構成重組協議的組成部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由投資者分配股份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7,800,000港元。預期(i)約25,800,000港元將撥作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ii)最多29,5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及(iii)餘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虧絀狀況,且投資者認購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理論淨負債均有溢價,因此屬公平合理;(ii)由於因 貴集團一直虧損且股份暫停買賣所致,與其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方法相比,投資者分配股份乃 貴集團現時可使用的相對高效可行之籌資方式, 貴集團有必要將其付諸實施;(iii)自投資者分配股份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iv)投資者分配股份構成重組協議的組成部分,其完成乃一項復牌條件,吾等認為,投資者分配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及出售事項,均將透過該等計劃實施,且須獲法院批准。

債權人分配股份

貴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類別A優先股之發行價(可予調整)為每股類別A優先股約0.0488港元(「**債權人分配股份價格**」),此乃根據類別A優先股總數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約67,400,000港元而計算。債權人分配股份價格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0.23港元及0.24港元溢價約0.2788港元及0.2888港元。

此外，貴公司將促使：

- (a) 投資者向各計劃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從而各計劃債權人（倘其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有權根據下文載列之基準向投資者出售其類別 A 優先股；及
- (b) 各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從而投資者（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有權根據下文載列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其類別 A 優先股。

受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規限之類別 A 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其將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相同類別 A 優先股）之類別 A 優先股數目。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下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 30,000,000 港元。兩種期權均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 A 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經董事確認，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下應付之代價總額 30,000,000 港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代價 30,000,000 港元及 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為基準，每股類別 A 優先股認購期權／認沽期權之隱含行使價約為 0.0217 港元。代價應由計劃債權人（作為認沽期權持有人）於其行使認沽期權時支付或由投資者（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於其行使認購期權時支付。

於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或計劃債權人授出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債權人分配股份，作為各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全數解除及豁免其對 貴公司之索償的代價。

於該等計劃生效後，索償將會根據該等計劃證明及釐定。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提出之索償將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之基準結算。未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任何索償將被視為（及倘部分被拒絕，則僅就被拒絕的部分而言）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被撤銷及解除。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一般日常營運業務產生及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定期例行結算）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參照董事

會函件，根據最近所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包括索償、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約為67,4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吾等認為，債權人分配股份為債務重組的重要組成部分，將令貴公司可清償其對計劃債權人欠付的債務、負債及應履行之責任。並且，由於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與債權人分配股份相關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債權人分配股份構成重組協議的組成部分。由於旺德融擁有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發控股60%權益之事實，旺德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吾等知悉，債權人分配股份之條款對全體計劃債權人(包括旺德融及吉先生)均相同。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債權人分配股份價格較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溢價，吾等認為，債權人分配股份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

除為進行已恢復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成立的六間附屬公司(即元新、朝貿、領貿、邁峰、Trade Rise及貿昇)外，於完成後，根據該等計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至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計劃公司自成立起即已停止業務經營。該等公司現無任何業務經營，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53,983港元，相當於應收貴公司賬款之淨額。就該等計劃而言，貴公司將不會支付欠付計劃公司的應付賬款並將免除計劃公司所擁有之應收款項。貴公司與計劃公司將簽立豁免書，據此，貴公司與計劃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債務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免除、豁免及解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經審核收益約653,984港元（於 貴公司層面），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加撇銷 貴公司欠付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淨額所得之收益（「出售收益」）。

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經考慮該等措施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收回對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變現所得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變現將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鑒於(i)將透過該等計劃實施的出售事項為債務重組的重要組成部分，將令 貴公司可清償其對計劃債權人欠付的債務、負債及應履行之責任；(ii)計劃公司自成立起即已停止業務經營，現無任何業務經營，亦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及(iii)出售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於達致吾等關於重組協議之觀點時，吾等未考慮已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的其他長時間停牌公司的重組建議。長時間停牌公司所面臨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原因、主要業務及經營規模、負債程度以及於暫停買賣／達致相關重組建議之時的市況）各有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其他長時間停牌公司的重組建議條款不會對吾等關於重組協議條款的整體分析產生影響。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及投資者分配股份完成後；及(iv) 於股本重組完成、投資者分配股份完成及悉數轉換類別 A 優先股之後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及(ii) 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完成後		(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ii) 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完成後； 及(iii) 於悉數轉換類別 A 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1,000,000,000	75.96	1,000,000,000	37.08
連發控股	530,530,000	20.95	66,316,250	20.95	66,316,250	5.04	66,316,250	2.46
陳鴻錫先生	334,000,000	13.19	41,750,000	13.19	41,750,000	3.17	41,750,000	1.55
陳新先生	430,000,000	16.98	53,750,000	16.98	53,750,000	4.08	53,750,000	1.99
Concord	20,000,000	0.79	2,500,000	0.79	2,500,000	0.19	207,838,989	7.71
旺德融	-	-	-	-	-	-	900,609,602	33.40
除 Concord 及旺德融以外之計劃債權人	-	-	-	-	-	-	274,051,409	10.16
現有公眾股東	1,218,013,083	48.09	152,251,635	48.09	152,251,635	11.56	152,251,635	5.65
總計	2,532,543,083	100	316,567,885	100	1,316,567,885	100	2,696,567,885	100

附註：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可提供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債務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 67,400,000 港元。類別 A 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下表載列基於最新所得資料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預期類別 A 優先股數目：

粵海證券函件

	債務 (千港元)	佔總量 概約比率 (%)	預期將予 配發的類別 A 優先股數目
旺德融	44,000	65.26	900,609,602
Concord	10,032	14.88	205,338,989
吉先生	4,538	6.73	92,885,600
其他計劃債權人	8,851	13.13	181,165,809
總計	<u>67,421</u>	<u>100</u>	<u>1,380,000,000</u>

據董事表示，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其權益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75% 之情況下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投資者將於復牌前但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後，委任配售代理自投資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少於 4,000,000 股新股份。

此外，倘有關轉換造成公眾持有之新股份少於 25%，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任何優先股。在允許進行任何優先股轉換之前，貴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所述，僅供說明用途，於股本重組完成、投資者分配股份完成及悉數轉換類別 A 優先股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約 48.09% 攤薄至約 5.65%。

經考慮 (i) 本函件「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分節內所載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ii) 重組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i)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為重組協議的組成部分，吾等認為，上述可能對其他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II) 收購事項

為擴大 貴集團農產品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 (i) 並非股東；(ii) 獨立於 貴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iii) 獨立於投資者或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v) 獨

立於投資者、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v)相互獨立且互無關連。

(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田園食品

田園食品(收購事項甲之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貿易業務，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如董事所告知，田園食品為 貴公司之供應商之一，於中國東莞設有面積為2,690平方米之加工中心，並僱用約逾100名員工及管理人員。田園食品之蔬菜採購自陸良田園及中國雲南、廣東、山東及河北之農場及市場。

陸良田園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種植、加工及銷售。陸良田園亦於雲南經營約1,353,900平方米之農田，其為陸良田園之投資成本。陸良田園生產之大部分蔬菜乃銷售予田園食品。

下表載列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11,757,530	75,319,431	105,969,168
全面收益總額	2,525,821	6,076,505	2,249,853

粵海證券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淨資產／(負債)	5,861,743	3,335,922	(2,740,583)

百利高食品

百利高食品(收購事項乙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蔬菜零售業務，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且其擁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董事所告知，百利高食品為一家香港領先超級市場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其目前僱用約逾100名員工。百利高食品約90%之收入乃來自透過一家知名連鎖超市之特許櫃檯之經營，而餘下10%則來自銷售予其他客戶。

下表載列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9,011,454	62,955,847	65,108,132
全面收益總額	70,290	974,056	833,226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淨資產	3,505,545	3,435,255	2,461,199

Modern Excellence

Modern Excellence(收購事項丙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

營業額及溢利。目前，Modern Excellence正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Modern Excellence將通過香港從玉（為持有從玉集團全部權益而成立之投資公司）持有從玉集團之全部股權。重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丙之先決條件」分節。

從玉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主要從事葉類蔬菜之種植及銷售業務。

如董事所告知，從玉集團有逾400名員工。從玉集團於中國承德、江西、寧夏及從化租用大地塊，並購置一幅約17,132平方米之土地，以於從化農田附近建立自營加工中心。從玉集團之生產基地設在廣州、承德及江西。來自承德及江西之蔬菜產量，連同當地市場於春季及冬季之委託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供應超過2,000噸蔬菜，佔總銷售之約33%，而總銷售其餘67%銷售到廣東省。在對香港之總銷售中，超過50%進一步向下游銷售至香港知名連鎖超市及領先連鎖餐廳。香港政府蔬菜統營處管理之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為香港主要蔬菜批發市場之一，亦為從玉集團之客戶，該批發市場將蔬菜分銷至零售商。

下表載列從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32,942,097	91,396,505	74,722,796
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2,906,408	10,274,111	13,019,706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淨資產 103,399,745 100,493,337 85,219,22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如收購進行前一樣繼續其業務。

1.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出售或註銷起，其暫無營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貴集團通過成立朝貿重新恢復農產品貿易業務。朝貿主要從事蔬菜交易。朝貿目前經營50多種蔬菜，種類繁多，包括白菜、胡蘿蔔、莧菜及綠豆芽等等。

如上節所載，田園食品為 貴公司供應商，而百利高食品為香港一家著名連鎖超市之主要蔬菜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甲及收購事項乙可進一步加強經重組集團之蔬菜採購網絡，並允許經重組集團發展面向香港超級市場和餐館之直接銷售渠道。

另一方面，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丙將使經重組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及分銷鏈，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鑒於從玉集團之蔬菜種植、收集及分銷能力，經重組集團將邁向一個發展完備之蔬菜業務網絡，涵蓋從種植到分銷及銷售的各個階段。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創造可觀協同價值，從而加快經重組集團之擴展。當收購事項完成，經營效率將得以提升及經重組集團將很快能把握每一級價值鏈之優勢。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上述理由；(ii)目標公司近年日益提高之盈利能力（從王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盈利下降除外）；及(iii)收購事項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復牌被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反之，收購事項完成亦為復牌條件之一。

2.1 收購事項甲

收購協議甲

根據收購協議甲，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收購田園食品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甲完成」）前，貴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田園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貴公司擬提名 Trade Rise 持有田園食品之股份。

收購協議甲代價

收購事項甲之總代價（「收購協議甲代價」）為 48,750,000 港元，可根據本函件下一分節所載予以調整。

收購協議甲代價須於收購事項甲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貴公司律師將作為資金托管方，於收購事項甲完成時持有 15,000,000 港元之現金應付款，並僅於復牌日期撥付予賣方甲；及
- (b) 透過由貴公司按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之發行價（「類別 B 優先股發行價」）分兩個單獨期間向賣方甲發行類別 B 優先股而支付 33,750,000 港元：其中 50% 將於不早於復牌日後七日發行，而餘下 50% 將於刊發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予賣方甲之類別 B 優先股將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經董事確認，收購協議甲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慮各因素，包括 (i) 下文詳述之溢利保證及田園食品集團之未

來業務前景；(ii) 田園食品集團之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其商譽、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及(iii) 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田園食品集團與經重組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

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收購協議甲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甲，賣方甲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將不少於保證溢利甲，而根據收購協議甲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甲之市盈率之6.5倍。就確定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純利而言，每個財政年度可提撥最多12,000港元之審核費用作為田園食品於該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開支。倘保證溢利甲並無達致，應付之收購協議甲代價金額將按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甲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及
- (b) 倘田園食品於收購事項甲完成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 貴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00港元)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於刊發田園食品截至收購事項甲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完成賬目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田園食品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30日內，賣方甲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差額。

董事確認，保證溢利甲乃經審慎考慮田園食品集團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達致。此外，田園食品之現有董事將於收購事項甲完成後離任。田園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及福利達275,000港元。於收購事項甲完成後新任董事之酬金及福利預期將有所減少。

誠如董事告知，保證溢利甲(i)顯示了賣方甲對田園食品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ii)將保證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甲之權益。

2.2 收購事項乙

收購協議乙

根據收購協議乙，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收購百利高食品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收購協議乙（「收購事項乙完成」）前，貴公司有權指定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為百利高食品股份之控股公司。貴公司擬提名 Trade Rise 持有百利高食品之股份。

收購協議乙代價

收購事項乙之總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為 16,250,000 港元，可根據本函件下一分節所載予以調整。

收購協議乙代價須於收購事項乙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貴公司律師將作為資金托管方，於收購事項乙完成時持有 5,000,000 港元之現金應付款，並將僅於復牌日期撥付予賣方乙；及
- (b) 透過由 貴公司按類別 B 優先股發行價分兩個單獨期間向賣方乙發行類別 B 優先股而支付 11,250,000 港元：其中 50% 將於不早於復牌日期後七日發行，而餘下 50% 將於刊發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予賣方乙之類別 B 優先股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經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乙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綜合考慮各因素，包括 (i) 百利高食品集團之溢利保證及未來業務前景；(ii) 百利高食品集團之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其商譽、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及 (iii) 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百利高食品集團與經重組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收購協議乙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乙，賣方乙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不少於保證溢利乙，而根據收購協議乙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乙之市盈率之6.5倍。就確定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純利而言，每個財政年度可提撥最多12,000港元之審核費用作為百利高食品於該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開支。倘保證溢利乙並無達致，應付之收購協議乙代價金額將按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及
- (b) 倘百利高食品於收購事項乙完成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871,890.60港元，則於刊發百利高食品截至收購事項乙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百利高食品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30日內，賣方乙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差額。

董事確認，保證溢利乙乃經審慎考慮百利高食品集團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達致。此外，百利高食品之現有董事將於收購事項乙完成後離任。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金及福利達803,800港元。於收購事項乙完成後新任董事之酬金及福利預期將有所減少。

誠如董事告知，保證溢利乙(i)顯示了賣方乙對百利高食品未來前景之信心；及(ii)將保證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乙之權益。

2.3 收購事項丙

收購協議丙

根據收購協議丙，貿昇已有條件同意於重組完成時向賣方丙收購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丙代價

收購事項丙之總代價（「收購協議丙代價」）為 143,000,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收購協議丙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令貿昇絕對信納後五個營業日內，15,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以現金支付：
 - (i) 賣方丙已就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受益人為貿昇之股份抵押，而 Modern Excellence 已就香港從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受益人為貿昇之股份抵押，以令貿昇絕對信納；及
 - (ii) 收購江西安義；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丙（「收購事項丙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20,750,000 港元；及
- (c) 透過由 貴公司按類別 B 優先股發行價向賣方丙發行類別 B 優先股而支付 107,250,000 港元。類別 B 優先股分兩個單獨期間發行：其中 50% 將於刊發 Modern Excellenc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發行，而餘下 50% 將於刊發 Modern Excellenc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發行。發行者賣方丙之類別 B 優先股不附帶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

經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丙代價乃由貿昇與賣方丙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對收購協議丙代價之可能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保證溢利丙釐定，並綜合考慮各因素，包括 (i) Modern Excellence 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資產及無形資產連

同其商譽；(ii) Modern Excellence 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網絡及員工、員工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i)經重組集團之未來前景及Modern Excellence 集團與經重組集團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丙，賣方丙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Modern Excellenc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不少於保證溢利丙，而根據收購協議丙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丙之市盈率之7.15倍。倘保證溢利丙並無達致，應付之收購協議丙代價金額將按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及
- (b) 倘Modern Excellence於收購事項丙完成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88,302,700.79元，則於刊發Modern Excellence截至收購事項丙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30日內，賣方丙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有關賣方丙之保證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丙之溢利保證、資產淨值保證及代價調整」分節。

董事確認，保證溢利丙乃經審慎考慮Modern Excellence集團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往績記錄後達致。

誠如董事告知，保證溢利丙(i)顯示了賣方丙對Modern Excellence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ii)將保證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丙之權益。

2.4 類別 B 優先股之條款

下文載列類別 B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價： 每股類別 B 優先股 0.15 港元
- 總數目： 最多 22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將發行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
- 最多 7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將發行予賣方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最多 71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將發行予賣方丙或其代名人
- 轉換比率： 一股類別 B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 轉換期間： 不早於從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任何日期
- 到期日： 無到期日
- 股息： 類別 B 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 贖回： 類別 B 優先股不可贖回

類別 B 優先股發行價每股新股份 0.15 港元：

- (a) 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 0.344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56.40%；
- (b) 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 0.23 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71,559,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316,567,885 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高出約 0.38 港元；及
- (c)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約 0.24 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74,809,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316,567,885 股新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高出約 0.39 港元。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類別B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

2.5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之交易倍數分析。吾等已搜尋與目標集團從事同類業務（即農業生產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用途。就吾等所盡悉及盡力，吾等已識別三間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謹請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甲及收購協議乙之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市賬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栽培、生產及銷售鮮橙，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	六月三十日	9.36	1.42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682)	農作物種植及銷售，以及牧畜繁殖及銷售。	六月三十日	4.49	1.07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四月三十日	12.20	1.99 (附註1)
最高值			12.20	1.99
最低值			4.49	1.07
平均值			8.68	1.49
收購事項甲			6.50 (附註2)	8.32 (附註4)
收購事項乙			6.50 (附註3)	4.64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所選取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計算。
2. 收購事項甲之市盈率乃以收購協議甲代價及保證溢利甲為基準。
3. 收購事項乙之市盈率乃以收購協議乙代價及保證溢利乙為基準。
4. 收購事項甲之市賬率乃以田園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5. 收購事項乙之市賬率乃以百利高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之隱含市盈率介乎約4.49倍至12.20倍，而平均值約為8.68倍。因此，收購協議甲代價及收購協議乙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6.5倍在上述範圍之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即收購協議丙之日期）之收市價及彼等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市賬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栽培、生產及銷售鮮橙，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	六月三十日	6.82	1.05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682)	農作物種植及銷售，以及牧畜繁殖及銷售。	六月三十日	5.93	1.02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四月三十日	10.44	1.96
最高值			10.44	1.96
最低值			5.93	1.02
平均值			7.73	1.34
收購事項丙			7.15	1.15
			(附註1)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收購事項丙之市盈率乃以收購協議丙代價及保證溢利丙為基準。
2. 收購事項丙之市賬率乃以從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備考資產淨值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收市價之隱含市盈率介乎約5.93倍至10.44倍，而平均值約為7.73倍。因此，收購協議丙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7.15倍在上述範圍之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之隱含市賬率介乎約1.07倍至1.99倍，而平均值約為1.49倍。因此，收購協議甲代價及收購協議乙代價之隱含市賬率分別約8.32倍及4.64倍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賬率。此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收市價之隱含市賬率介乎約1.02倍至1.96倍，而平均值約為1.34倍。因此，收購協議丙代價之隱含市賬率約1.15倍在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比較結果顯示，在對與目標公司具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有所溢價方面，收購協議甲代價及收購協議乙代價遜於市場估值。然而，吾等認為，當考慮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其他重大因素，如(i)透過收購事項擴展農產品業務乃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目標公司近期日益提高之盈利能力（從玉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盈利下降除外）及未來前景；(iii)賣方各自對保證溢利甲、保證溢利乙及保證溢利丙之承諾；(iv)收購事項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及(v)收購事項之大部份代價將透過發行類別B優先股支付，而該方式不涉及任何直接現金流出並且免息，從而緩解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

經計及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基準及上段所載吾等認為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屬重要因素之多項因

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調整擬保持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之市盈率分別為6.50倍、6.50倍及7.15倍。吾等認為，根據彼等最近相關財務報表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乃屬適當。

吾等亦已審閱各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不尋常之處。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本重組完成後；(iii)於悉數轉換賣方甲持有之類別B優先股後；(iv)於悉數轉換賣方乙持有之類別B優先股後；(v)於悉數轉換賣方丙持有之類別B優先股後；及(vi)於悉數轉換賣方持有之類別B優先股後，貴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悉數轉換賣方甲 持有之類別B 優先股後		於悉數轉換賣方乙 持有之類別B 優先股後		於悉數轉換賣方丙 持有之類別B 優先股後		於悉數轉換賣方 持有之類別B 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連發控股	530,530,000	20.95	66,316,250	20.95	66,316,250	12.25	66,316,250	16.94	66,316,250	6.43	66,316,250	4.98
陳鴻錫先生	334,000,000	13.19	41,750,000	13.19	41,750,000	7.71	41,750,000	10.66	41,750,000	4.05	41,750,000	3.14
陳新先生	430,000,000	16.98	53,750,000	16.98	53,750,000	9.92	53,750,000	13.73	53,750,000	5.21	53,750,000	4.04
賣方甲	-	-	-	-	225,000,000	41.55	-	-	-	-	225,000,000	16.90
賣方乙	-	-	-	-	-	-	75,000,000	19.15	-	-	75,000,000	5.63
賣方丙	-	-	-	-	-	-	-	-	715,000,000	69.31	715,000,000	53.69
現有公眾股東 (包括 Concord)	1,238,013,083	48.88	154,751,635	48.88	154,751,635	28.57	154,751,635	39.52	154,751,635	15.00	154,751,635	11.62
總計	2,532,543,083	100	316,567,885	100	541,567,885	100	391,567,885	100	1,031,567,885	100	1,331,567,885	100

倘轉換任何類別B優先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新股份低於25%，則類別B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在允許進行任何類別B優先股轉換之前，貴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所示，由於悉數轉換類別B優先股，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48.88%攤薄至約11.62%。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經重組集團之可能裨益；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4) 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收購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乃基於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報表」)以及董事有關通函附錄一所載經重組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對淨資產及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為74,81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3,190,000港元。

基於該報表，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將改善至淨資產約234,040,000港元。此外，主要由於索償應於完成時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根據該報表，貴集團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將分別為53,360,000港元及287,400,000港元。倘該兩種影響屬實，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貴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於完成連同收購事項完成時有所改善。

鑒於貴集團之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有所改善，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董事確認，預期貴集團將於完成時錄得收益約42,800,000港元，即解除貴集團債務之收益(經扣除償還諮詢費及專業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10,000港元及74,82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面對嚴重之流動資金問題。根據該報表，即使貴公司將透過貴集團內部

資源支付收購協議甲代價、收購協議乙代價及收購協議丙代價之一部份，於完成連同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仍將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1,26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額仍將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約67,270,000港元。亦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後，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貴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營運資金需要。

鑒於因上述各段分別所列之收益及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貴集團之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改善，故吾等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完成連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截止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5.73%。因此，除非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其中一項條件。清洗豁免（若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統稱「清洗條件」）。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及投資者仍未決定是否豁免任何條件。倘貴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豁免清洗條件，投資者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進一步公告。

因此，倘清洗條件未達成，完成將視乎於 貴公司及投資者是否豁免該清洗條件以及投資者是否選擇進行全面收購要約（統稱「附加條件」）。倘附加條件未達成，重組協議將不會繼續完成。

由於投資者自身於完成後持有之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投資者可增加其所持控股，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 貴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鑒於本函件「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分節所載之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及重組協議之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完成之一項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進行重組協議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特別交易

預期 Concord（即債權人及註冊股東，亦直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旺德融（即債權人並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透過該等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債務重組」一節）結清 貴公司欠付彼等之到期債務，而該等計劃之條款並無擴大至所有股東。因此，實施該等計劃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另一方面，根據該等計劃，Concord及旺德融將授予投資者認購期權，而投資者將授予彼等認沽期權，如上文所述，該等計劃（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條款並無擴大至所有股東。因此，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亦構成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而執行人員授權須（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 貴公司處於淨虧絀狀況，並無足夠資產可供分派予債權人。倘該等計劃（作為重組建議之部分）未能進行，於 貴公司清盤時，股東回報（如有）將微乎其微。

鑒於(i)實施該等計劃（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債務重組透過其生效）為重組協議之組成部分；(ii)各計劃債權人將根據該等計劃悉數解除及豁免其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iii)欠付Concord及旺德融之款項（佔索償金額

約80%)將根據該計劃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優先索償除外)相同之基準結清；及(iv)計劃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暫無營業，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重組協議將可令 貴集團透過該等計劃以正式及有序之方式處理其索償，鑒於 貴集團目前之嚴重財務困難，其對 貴集團之存續至關重要；
- (ii) 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將和解、解除及/或結清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
- (iii) 重組協議(其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對復牌至關重要；
- (iv) 收購事項將擴大經重組集團之農產品業務；
- (v) 收購協議(其完成為復牌條件之一)對復牌至關重要；
- (vi) 實施該等計劃(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債務重組透過其生效)為重組協議之組成部分；
- (vii) 各計劃債權人將根據該等計劃悉數解除及豁免其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
- (viii) 欠付Concord及旺德融之款項(佔索償金額約80%)將根據該計劃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優先索償除外)相同之基準結清；及
- (ix) 計劃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暫無營業，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吾等認為(i)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各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

粵海證券函件

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內容有關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反映該等年度各年虧損及資產出現重大累計虧絀)，核數師對此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大小、性質或範圍之例外或非經常項目，及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溢利/(虧損)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6,659	15,097	7,065	8,059
銷售成本	-	(32,568)	(14,776)	(6,258)	(8,151)
毛利/(損)	-	4,091	321	807	(92)
其他收入	160	38	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60)	(291)	(291)	(29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464)	(9,786)	(9,660)	(4,633)	(2,866)
融資成本	(6)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	-	-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78	-	-	-	-
稅前虧損	(11,977)	(7,117)	(9,621)	(4,117)	(3,250)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977)	(7,117)	(9,621)	(4,117)	(3,2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1,977)</u>	<u>(7,117)</u>	<u>(9,621)</u>	<u>(4,117)</u>	<u>(3,25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47 港仙</u>	<u>0.28 港仙</u>	<u>0.38 港仙</u>	<u>0.16 港仙</u>	<u>0.13 港仙</u>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52	205	15	11
流動資產	4,312	6,807	1,376	3,177
流動負債	(59,785)	(68,950)	(72,950)	77,997
非流動負債	—	—	—	—
淨資產／(負債)	<u>(54,821)</u>	<u>(61,938)</u>	<u>(71,559)</u>	<u>(74,8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325	25,325	25,325	25,325
儲備	(80,146)	(87,263)	(96,884)	(100,134)
權益總額	<u>(54,821)</u>	<u>(61,938)</u>	<u>(71,559)</u>	<u>(74,809)</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核數師於其中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於本節內，所提述頁次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受聘審核載於第23至第85頁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

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釋，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97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5,473,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所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謹就吾等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各項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的重要性，吾等不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謹請注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b)的事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包括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金額為5,345,000港元，出售之收益為16,312,000港元）之日為止期間所產生之虧損。北亞洲之主要資產為於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

司(「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而張家口興發已作出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0(b)(i)及(ii)披露之若干公司擔保。由於吾等並未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確認該等擔保之完整性以及確定由此產生之有關實際及或然負債，因此吾等未能釐定張家口興發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之賬面值，亦未能確定於財務報表作為比較數字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10,967,000港元是否公平陳述。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核數師於其中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於本節內，所提述頁次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致。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受聘審核載於第22至第73頁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11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143,000港元及61,938,000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貴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謹就吾等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各項措施並不成功或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的重要性，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核數師於其中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於本節內，所提述頁次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致。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香港銅羅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2122 9736 傳真：(852)2180 9163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2至57頁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經真實公平地呈列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列解釋的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

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由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9,62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1,574,000港元及71,559,000港元，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貴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將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謹就其意見作出免責聲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各項措施並不成功或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鑒於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吾等未能獲得提供審核意見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15,097</u>	<u>36,659</u>
銷售成本		<u>(14,776)</u>	<u>(32,568)</u>
毛利		321	4,091
其他收益	4	9	38
分銷成本		(291)	(1,46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9,660)</u>	<u>(9,786)</u>
除稅前虧損	5	(9,621)	(7,11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	<u><u>(9,621)</u></u>	<u><u>(7,11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9,621)</u></u>	<u><u>(7,11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38 港仙</u></u>	<u><u>0.28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15</u>	<u>2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941	6,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5</u>	<u>103</u>
		<u>1,376</u>	<u>6,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614	65,464
其他借款	16	<u>6,336</u>	<u>3,486</u>
		<u>72,950</u>	<u>68,950</u>
流動負債淨額		<u>(71,574)</u>	<u>(62,143)</u>
		<u>(71,559)</u>	<u>(61,9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325	25,325
儲備		<u>(96,884)</u>	<u>(87,263)</u>
權益總額		<u>(71,559)</u>	<u>(61,93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1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07	88
		<u>119</u>	<u>28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	323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23
		<u>434</u>	<u>1,1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65,886	62,607
其他借款	16	86	86
		<u>65,972</u>	<u>62,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65,538)</u>	<u>(61,520)</u>
		<u>(65,419)</u>	<u>(61,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5,325	25,325
儲備	19	(95,188)	(88,543)
權益總額		<u>(69,863)</u>	<u>(63,2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4,444	1,981
		<u>(65,419)</u>	<u>(61,2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0,561)	(54,82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7,117)	(7,1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5,325</u>	<u>163,532</u>	<u>126,883</u>	<u>(377,678)</u>	<u>(61,93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7,678)	(61,93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9,621)	(9,6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5,325</u>	<u>163,532</u>	<u>126,883</u>	<u>(387,299)</u>	<u>(71,5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21)	(7,1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71)	(6,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05	(5,4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50	5,76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516)	(6,3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	(14)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50	3,4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0	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32	(2,9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	3,0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	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及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有關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將於聯交所批准經修訂復牌建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四捨五入至千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 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陳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差異。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雜項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d) 僱員福利責任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e)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應取消確認及應確認任何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任何調整會於損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30%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相關租期（以較長者為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i) 當一間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ii)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之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數目增加、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直接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v)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公平值計量，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付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之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付款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vi)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j)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

(k) 關連人士

就該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 i) 項及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iv) 有關方乃 ii) 項或 iii)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而設立。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於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1,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143,000港元）及71,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938,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

- (i) 董事已獲得主要股東確認，該主要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金融債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訂一份協議，以執行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令本集團可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iii)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農產品，而此業務為本集團整體之主要業務活動。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兩間公司(即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貿易及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貿昇有限公司(「貿昇」)於年內暫無營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該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Modern Excellence」)之全部股權，而Modern Excellence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董事相信，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大大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 (v) 董事正計劃採用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各項一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董事認為，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適合。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需為擬可能被利用抵銷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方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判斷及關於虧損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評估。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之營業額	15,097	36,659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9	38
收入總額	<u>15,106</u>	<u>36,69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375	460
— 其他服務	1,405	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76	32,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4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4)	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118	2,431
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1	1,064
	<u>641</u>	<u>1,064</u>

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趙文先生	50	—	—	50
	<u>260</u>	<u>240</u>	<u>12</u>	<u>512</u>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嚴慶華先生	27	—	—	27
趙文先生	50	—	—	50
	<u>287</u>	<u>240</u>	<u>12</u>	<u>539</u>

附註：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
-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中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4	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9
	<u>560</u>	<u>832</u>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621)</u>	<u>(7,117)</u>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587)	(1,17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02	1,1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u>1,286</u>	<u>6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9.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之虧損6,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九年：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b) 農產品：買賣農產品

並無合計可呈報經營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1)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列報如下：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u>	<u>15,097</u>	<u>36,659</u>	<u>15,097</u>	<u>36,659</u>
可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	<u>(6,750)</u>	<u>(6,664)</u>	<u>(2,871)</u>	<u>(453)</u>	<u>(9,621)</u>	<u>(7,117)</u>
折舊	(186)	(461)	-	-	(186)	(46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658)	-	(658)	-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8	1,411	863	5,601	1,391	7,0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236	66,155	714	2,795	72,950	68,9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u>	<u>14</u>	<u>-</u>	<u>-</u>	<u>2</u>	<u>14</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u>(9,621)</u>	<u>(7,1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	<u>(9,621)</u>	<u>(7,11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	*
客戶 B	4,013	23,695
客戶 C	<u>2,666</u>	<u>12,964</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並沒有超過1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產生自香港之外部客戶及經營之全部資產位於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6	36	259	1,341
添置	—	—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73	1,355
添置	—	—	2	2
出售	(1,046)	—	(11)	(1,0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64	3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689
年內折舊	364	6	91	4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22	1,150
年內折舊	136	6	44	186
出售撥回	(1,046)	—	(5)	(1,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61	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3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51	205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6	259	1,341
出售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59	2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	12	131	689
年內折舊	364	6	87	4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8	218	1,146
年內折舊	136	6	41	183
出售撥回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59	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8	41	195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283	1,264
減值虧損	1,285 (1,178)	1,266 (1,178)
	107	88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ver Growth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元新有限公司 (「元新」)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領貿有限公司 (「領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 (「朝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買賣農產品
貿昇有限公司 (「貿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成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	5,259	-	-
減：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	-	-	-
	<u>118</u>	<u>5,259</u>	<u>-</u>	<u>-</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3	1,445	323	1,150
	<u>941</u>	<u>6,704</u>	<u>323</u>	<u>1,150</u>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3,574
少於90日	—	1,685
90日以上	118	—
	<u>118</u>	<u>—</u>
	<u>118</u>	<u>5,2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	1,685
90日以上	118	—
	<u>118</u>	<u>—</u>
	<u>118</u>	<u>1,685</u>

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由於歷史經驗為有關已逾期24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24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呆賬應收賬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附註5)	658	—
撇減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658)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於本年度計入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被當作不可收回。減值確認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清盤之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644	2,02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2,337	2,903	2,253	2,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	59,032	57,041	59,032	57,0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4,444	1,98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4)	4,601	3,491	4,601	3,491
	<u>66,614</u>	<u>65,464</u>	<u>70,330</u>	<u>64,588</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66,614	65,464	65,886	62,607
非即期	-	-	4,444	1,981
	<u>66,614</u>	<u>65,464</u>	<u>70,330</u>	<u>64,588</u>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的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86	86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6,250	3,400	-	-
	<u>6,336</u>	<u>3,486</u>	<u>86</u>	<u>86</u>

附註：

- (a) 該其他貸款為免息。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領貿與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Right Day」，為獨立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Right Day同意提供信貸最高達10,000,000港元作為領貿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買賣業務。該信貸乃以領貿、朝貿及元新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

於報告期末，已提取合共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

(c) 兩筆其他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325</u>	<u>25,325</u>

19.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儲備變動－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397,910)	(80,859)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7,684)	(7,6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05,594)	(88,543)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6,645)	(6,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63,532</u>	<u>153,519</u>	<u>(412,239)</u>	<u>(95,188)</u>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	9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4
	<u>157</u>	<u>92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兩年。

21.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553	5,362	111	2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950	68,950	70,416	64,674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00%)為應收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如此集中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任何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一名有意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有意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其中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66,614	—	—	66,614	66,614
其他借款	6,336	—	—	6,336	6,336
	<u>72,950</u>	<u>—</u>	<u>—</u>	<u>72,950</u>	<u>72,950</u>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65,464	—	—	65,464	65,464
其他借款	3,486	—	—	3,486	3,486
	<u>68,950</u>	<u>—</u>	<u>—</u>	<u>68,950</u>	<u>68,950</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65,886	4,444	—	70,330	70,330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u>65,972</u>	<u>4,444</u>	<u>—</u>	<u>70,416</u>	<u>70,416</u>

	二零零九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62,607	1,981	–	64,588	64,588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u>62,693</u>	<u>1,981</u>	<u>–</u>	<u>64,674</u>	<u>64,674</u>

(b)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工作，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資本總額除以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及於成功恢復股份買賣後，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均有虧絀總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前稱Pelican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i)	—	9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附註ii)	10,032	10,032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44,000	43,000
Luck Healthy Group Limited (附註ii)	5,000	4,000
	<u>59,032</u>	<u>57,041</u>

i.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獲關連公司於本年度豁免。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股東將繼續提供足夠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於現時及日後到期之財務狀況。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6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披露於附註7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5	1,171
退休計劃供款	20	23
	<u>895</u>	<u>1,194</u>

25. 資產抵押

領貿、朝貿及元新各自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Right Day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闡述。

26.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總代價48,75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Modern Excellence(其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總代價14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35,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7,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0,0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Modern Excellence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88,302,701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獲得足夠財務資料，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就分配收購價格及計算商譽而言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已獲得聯交所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作出之有條件批准。

2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059	7,065
銷售成本		<u>(8,151)</u>	<u>(6,258)</u>
毛(損)利		(92)	80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2)	(291)
員工成本		(644)	(513)
折舊		(4)	(17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2,218)</u>	<u>(3,944)</u>
除稅前經營虧損		(3,250)	(4,117)
所得稅	4	<u>—</u>	<u>—</u>
期內虧損	3	<u><u>(3,250)</u></u>	<u><u>(4,11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3,250)</u></u>	<u><u>(4,117)</u></u>
股息	6	<u><u>—</u></u>	<u><u>—</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0.13港仙)</u></u>	<u><u>(0.16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64	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3	435
		<u>3,177</u>	<u>1,3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68,751	66,614
其他借款	10	9,246	6,336
		<u>77,997</u>	<u>72,950</u>
流動負債淨額		<u>(74,820)</u>	<u>(71,574)</u>
負債淨額		<u>(74,809)</u>	<u>(71,559)</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100,134)	(96,884)
總權益		<u>(74,809)</u>	<u>(71,55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現有會計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取及應收取農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淨額減去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農產品貿易	8,059	7,065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零年：無）。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8	499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4
	<u>644</u>	<u>513</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76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應付租金	54	91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25	230
－其他服務	70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2	462
銷售成本	8,151	6,258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利得稅	－	－
	－	－

由於中期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其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農產品貿易：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8,059	7,065	8,059	7,065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u>-</u>	<u>-</u>	<u>8,059</u>	<u>7,065</u>	<u>8,059</u>	<u>7,065</u>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3,091)	(3,343)	(159)	(774)	(3,250)	(4,117)
所得稅	-	-	-	-	-	-
期內虧損	<u>(3,091)</u>	<u>(3,343)</u>	<u>(159)</u>	<u>(774)</u>	<u>(3,250)</u>	<u>(4,117)</u>
其他資料：資本支出						
— 分部	-	-	-	-	-	-
— 未分配	-	1	-	-	-	1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u>4</u>	<u>176</u>	<u>-</u>	<u>-</u>	<u>4</u>	<u>176</u>
	資產持有		農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617	1,163	1,571	2,627	3,188	3,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綜合總資產	<u>1,617</u>	<u>1,163</u>	<u>1,571</u>	<u>2,627</u>	<u>3,188</u>	<u>3,790</u>
負債：						
分部負債	76,232	69,757	1,765	88	77,997	69,8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綜合總負債	<u>76,232</u>	<u>69,757</u>	<u>1,765</u>	<u>88</u>	<u>77,997</u>	<u>69,845</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3,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17,000港元)及普通股股數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呈列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7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7	823
	<u>764</u>	<u>941</u>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6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逾期90天	17	118
	<u>17</u>	<u>118</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96	6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3	2,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59,032	59,03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5,550	4,601
	<u>68,751</u>	<u>66,614</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696	644
	<u>1,696</u>	<u>644</u>

10.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9,160	6,250
	<u>9,246</u>	<u>6,33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9,246	6,336

附註：

- (a) 86,000 港元之未償還結餘並無計息。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領貿有限公司(「領貿」)與獨立潛在投資者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Right Day」)簽訂一份貸款協議。Right Day 同意提供最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信貸作為領貿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務。信貸乃由領貿、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從信貸中提取 9,160,000 港元。未償還款項並無計息。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融資項下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承擔**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3	10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49
	<u>103</u>	<u>15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從一位獨立方租賃一處物業。租約為期兩年，可選擇12個月後終止租約。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資本負擔。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謹請注意，核數師未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發表意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3,250,000港元之虧損及達8,05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同期增長14%。於本期間，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條件迅速改變，本集團遭受虧損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買賣農產品業務遭受激烈競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15,097,000港元。此外，鑒於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9,62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恢復買賣農產品業務，並實現營業額36,659,000港元。然而，由於行政開支一般處於高水平，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7,11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暫無營業，並錄得虧損11,9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出售或註銷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87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股東之墊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0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領貿與投資者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由投資者提供予元新及領貿，並包括至朝貿。領貿、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領貿、朝貿及元新)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47，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52.44，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04。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

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物。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征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為應收一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任何信貸違約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之100%為應收兩位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收回，董事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任何信貸違約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約99%屬向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在結算日概無結餘逾期或出現減值，故並無披露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融資額之承諾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其中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之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沒有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輕微。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作出適當調整及措施（倘需要）。

由於本集團並無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支出14,000港元用於添置傢俬及裝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朝貿之供應商，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總代價48,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田園食品

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20,717,313.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a)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b)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下列事宜作出公佈：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Modern Excellence(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總代價14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35,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07,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倘Modern Excellence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0,0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倘Modern Excellence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88,302,701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重組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47,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8,000,000港元及已抵押其他貸款約29,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由經重組集團公司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重組集團概無有關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概不知悉經重組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需求。

10.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投資者者（作為貸方）與朝貿（作為借方）訂立首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還款日期修訂為「接到投資者書面通知後計14日內，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投資者（作為貸方）與朝貿（作為借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a)貸款融資最高達10,000,000港元，增加至最高29,500,000港元；(b)元新正式執行一份股份抵押，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貿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元新正式執行一份股份抵押，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領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本集團已根據貸款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從貸款融資取消28,7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1. 會計師報告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田園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目標集團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該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其後並無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且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該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在編製中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目標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此 致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新界
荃灣美環街1號
時貿中心
15樓3室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7,568,380	105,969,168	75,319,431	10,907,941	11,757,530
銷售成本		<u>(48,862,335)</u>	<u>(94,182,445)</u>	<u>(60,550,699)</u>	<u>(8,173,111)</u>	<u>(7,833,412)</u>
毛利		8,706,045	11,786,723	14,768,732	2,734,830	3,924,11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494,830	292,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59,948	492,340	1,814,706	58,954	248,258
行政開支		<u>(9,744,363)</u>	<u>(9,945,835)</u>	<u>(8,646,162)</u>	<u>(1,631,069)</u>	<u>(1,656,808)</u>
融資成本—其他貸款利息		-	<u>(25,707)</u>	<u>(68,377)</u>	<u>(12,454)</u>	<u>(9,9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78,370)	2,307,521	7,868,899	1,645,091	2,797,760
所得稅開支	8	-	-	<u>(1,291,450)</u>	<u>(272,237)</u>	<u>(569,685)</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78,370)	2,307,521	6,577,449	1,372,854	2,228,07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7,782</u>	<u>(57,668)</u>	<u>(500,944)</u>	<u>168,589</u>	<u>297,746</u>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570,588)</u></u>	<u><u>2,249,853</u></u>	<u><u>6,076,505</u></u>	<u><u>1,541,443</u></u>	<u><u>2,525,821</u></u>

有關每股(虧損)/溢利之資料並未呈列，因為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94,177	6,246,117	6,683,137	8,361,44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	320,046	485,363	477,825
生物資產	12	–	–	–	1,678,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4,615,503	15,910,809	7,309,346	11,660,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571,664	1,259,443	2,738,857	1,299,247
		<u>15,187,167</u>	<u>17,490,298</u>	<u>10,533,566</u>	<u>15,115,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5,371,780	26,476,998	10,539,101	12,569,976
應繳當期稅項		–	–	1,248,657	1,830,674
		<u>25,371,780</u>	<u>26,476,998</u>	<u>11,787,758</u>	<u>14,400,6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184,613)</u>	<u>(8,986,700)</u>	<u>(1,254,192)</u>	<u>714,584</u>
		<u>(4,990,436)</u>	<u>(2,740,583)</u>	<u>5,428,945</u>	<u>9,076,0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	2	2	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5,193,506)	(3,112,374)	3,259,031	5,457,466
其他儲備	20	203,068	371,789	76,889	404,275
(股東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u>(4,990,436)</u>	<u>(2,740,583)</u>	<u>3,335,922</u>	<u>5,861,74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	2,093,023	3,214,286
		<u>(4,990,436)</u>	<u>(2,740,583)</u>	<u>5,428,945</u>	<u>9,076,0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	95,286	-	(4,515,136)	(4,419,84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07,782	-	(678,370)	(570,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	203,068	-	(5,193,506)	(4,990,43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7,668)	-	2,307,521	2,249,853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226,389	(226,38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	145,400	226,389	(3,112,374)	(2,740,58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00,944)	-	6,577,449	6,076,505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206,044	(206,04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	(355,544)	432,433	3,259,031	3,335,9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97,746	-	2,228,075	2,525,82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29,640	(29,640)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2</u>	<u>(57,798)</u>	<u>462,073</u>	<u>5,457,466</u>	<u>5,861,7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2	145,400	226,389	(3,112,374)	(2,740,5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68,589	-	1,372,854	1,541,443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22,889	(122,889)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2</u>	<u>313,989</u>	<u>349,278</u>	<u>(1,862,409)</u>	<u>(1,199,14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8,370)	2,307,521	7,868,899	1,645,091	2,797,7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226	1,096,551	1,278,300	253,687	233,02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494,830)	(292,143)
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利息收入	(2,791)	(1,179)	(1,816)	(24)	(941)
融資成本	-	25,707	68,377	12,454	9,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7,065	3,428,600	9,213,760	1,416,378	2,747,649
存貨之(增加)/減少	-	(320,046)	(165,317)	(8,556)	7,538
生物資產增加	-	-	-	(1,302,183)	(1,385,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526,686)	(1,295,306)	8,601,463	2,769,122	(4,350,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594,570	1,105,218	(16,170,455)	(3,794,936)	1,906,290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3,444,949	2,918,466	1,479,451	(920,175)	(1,075,196)
已繳香港利得稅	-	-	(42,793)	-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444,949	2,918,466	1,436,658	(920,175)	(1,075,1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7,714)	(2,148,491)	(1,574,357)	(204,080)	(1,772,042)
已收利息	2,791	1,179	1,816	24	94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04,923)	(2,147,312)	(1,572,541)	(204,056)	(1,771,1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5,707)	(68,377)	(12,454)	(9,951)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2,325,581	-	1,245,84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25,707)	2,257,204	(12,454)	1,235,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40,026	745,447	2,121,321	(1,136,685)	(1,610,400)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1,077	571,664	1,259,443	1,259,443	2,738,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39)	(57,668)	(641,907)	8,527	170,790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71,664</u>	<u>1,259,443</u>	<u>2,738,857</u>	<u>131,285</u>	<u>1,299,2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1,664</u>	<u>1,259,443</u>	<u>2,738,857</u>	<u>131,285</u>	<u>1,299,247</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A座805室。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而成。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內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該公司董事相信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當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目標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差異。

(e)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且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 (iv) 雜項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f) 僱員福利責任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目標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作出確認。

(g)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至20%
農業設備	10%
基礎設施	10%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止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惟須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有之攤銷成本。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款項，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在撥備賬內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多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包括農用物資及消耗品在內的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估計成本。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目標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穫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於收穫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之成本。

初步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確認生物資產及自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處理。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應付款項為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內確認。計息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負債結算至少12個月。

(p)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目標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r) 撥備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則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目標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t) 外幣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以港元為呈列貨幣。該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各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所導致之匯兌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金額乃於有關出售之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目標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目標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名人士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 i) 項及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iv) 有關方乃 ii) 項或 iii)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目標集團之僱員或為目標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而設立。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檢討。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技術過時而產生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之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相關中國稅務規則規例詮釋之判斷。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審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設定稅收撥備。該等交易之稅收待遇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顧及稅收立法之所有變動。

生物資產之估值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釐定之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產生之收入。

年／期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農產品	57,568,380	105,696,168	75,319,431	10,907,941	11,757,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佣金收入	-	-	644,922	-	108,547
匯兌收益(淨額)	170,222	258,493	776,433	-	611
政府補貼	-	203,853	-	-	-
利息收入	2,791	1,179	1,816	24	941
雜項收入	186,935	28,815	391,535	58,930	138,159
	359,948	492,340	1,814,706	58,954	248,258
收益總額	<u>57,928,328</u>	<u>106,461,508</u>	<u>77,134,137</u>	<u>10,966,895</u>	<u>12,005,78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48,436	6,933,759	5,954,626	1,334,642	1,501,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00	18,000	5,625	1,500	750
	<u>6,077,836</u>	<u>6,951,759</u>	<u>5,960,251</u>	<u>1,336,142</u>	<u>1,502,690</u>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000	200,000	33,333	33,33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320,037	348,956	533,372	84,250	58,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095,727	85,538,515	52,812,343	6,745,847	6,535,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226	1,096,551	1,278,300	253,687	233,022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100,622	1,277,410	928,033	84,734	167,671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林啟燊	275,000	12,000	287,000
董事姓名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林啟燊	300,000	12,000	312,000
董事姓名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林啟燊	300,000	12,000	312,000
Wong Lit Keung	180,000	9,000	189,000
	480,000	21,000	501,000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月期間合計 港元
林啟燊	25,000	1,000	26,000
Wong Lit Keung	30,000	1,500	31,500
	55,000	2,500	57,500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月期間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林啟燊	50,000	2,000	52,000
Wong Lit Keung	30,000	1,500	31,500
	80,000	3,500	83,500

7. 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該公司兩名董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一年：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一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支付予目標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98,140	105,511	94,900	25,460	25,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98,140</u>	<u>105,511</u>	<u>94,900</u>	<u>25,460</u>	<u>25,460</u>

彼等之薪酬均介乎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8. 所得稅開支

- (a) 根據有關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之稅率撥備。
- (b) 所得稅指就附屬公司之應納稅收入所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	773,522	86,472	124,257
— 中國	-	-	517,928	185,765	445,428
所得稅支出	<u>-</u>	<u>-</u>	<u>1,291,450</u>	<u>272,237</u>	<u>569,685</u>

8.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8,370)</u>	<u>2,307,521</u>	<u>7,868,899</u>	<u>1,645,091</u>	<u>2,797,760</u>
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名義稅項	(111,931)	380,741	1,298,368	271,440	461,63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94	2,244	1,860	1,485	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04,401)	(173,195)	(102,405)
未予撥備的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426	16,473	19,527	19,858	4,890
未確認尚未利用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711	(361,413)	-	-	-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8,186	176,096	154,703	205,491
其他	-	(46,231)	-	(2,054)	-
所得稅支出	<u>-</u>	<u>-</u>	<u>1,291,450</u>	<u>272,237</u>	<u>569,685</u>

(d) 由於並無重大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9. 分部報告

(a) 目標集團乃根據向管理層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之表現。於向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而各分部代表一種於中國市場提供之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分部。然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其農作物種植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目標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54,580,931	97,649,422	58,761,905	9,561,749	8,381,006
中國	2,987,449	8,319,746	16,557,526	1,346,192	3,376,524
	<u>57,568,380</u>	<u>105,969,168</u>	<u>75,319,431</u>	<u>10,907,941</u>	<u>11,757,530</u>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目標集團之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客戶A	16,909,592	29,742,849	28,312,924	4,657,850	4,011,345
客戶B	16,137,547	18,778,838	19,115,837	2,908,315	2,170,933
客戶C	7,574,500	9,079,179	10,013,110	1,731,665	1,631,102
客戶D	-	38,926,000	-	-	-
客戶E	9,758,691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農業設備 人民幣	基廩設施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84,028	602,621	387,132	982,284	576,121	5,132,186
添置	660,935	545,602	56,626	992,523	652,028	2,907,714
匯兌調整	8,281	50,103	8,958	81,670	47,900	196,912
	<u>3,253,244</u>	<u>1,198,326</u>	<u>452,716</u>	<u>2,056,477</u>	<u>1,276,049</u>	<u>8,236,8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3,244	1,198,326	452,716	2,056,477	1,276,049	8,236,812
添置	323,749	522,961	-	944,661	357,120	2,148,491
	<u>3,576,993</u>	<u>1,721,287</u>	<u>452,716</u>	<u>3,001,138</u>	<u>1,633,169</u>	<u>10,385,30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6,993	1,721,287	452,716	3,001,138	1,633,169	10,385,303
添置	367,093	73,998	206,663	926,603	-	1,574,357
匯兌調整	4,067	46,014	4,633	80,228	43,659	178,601
	<u>3,948,153</u>	<u>1,841,299</u>	<u>664,012</u>	<u>4,007,969</u>	<u>1,676,828</u>	<u>12,138,26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8,153	1,841,299	664,012	4,007,969	1,676,828	12,138,261
添置	36,979	14,080	147,976	1,573,007	-	1,772,042
匯兌調整	4,659	43,840	9,157	95,428	39,924	193,008
	<u>3,989,791</u>	<u>1,899,219</u>	<u>821,145</u>	<u>5,676,404</u>	<u>1,716,752</u>	<u>14,103,311</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989,791	1,899,219	821,145	5,676,404	1,716,752	14,103,3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85,207	60,262	163,409	98,228	57,612	1,964,718
年內折舊	554,673	119,833	50,467	205,648	127,605	1,058,226
匯兌調整	828	5,010	896	8,167	4,790	19,691
	<u>2,140,708</u>	<u>185,105</u>	<u>214,772</u>	<u>312,043</u>	<u>190,007</u>	<u>3,042,6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0,708	185,105	214,772	312,043	190,007	3,042,635
年內折舊	412,451	172,129	48,540	300,114	163,317	1,096,551
	<u>2,553,159</u>	<u>357,234</u>	<u>263,312</u>	<u>612,157</u>	<u>353,324</u>	<u>4,139,18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3,159	357,234	263,312	612,157	353,324	4,139,186
年內折舊	456,021	184,129	69,670	400,797	167,683	1,278,300
匯兌調整	1,040	9,550	1,239	16,364	9,445	37,638
	<u>3,010,220</u>	<u>550,913</u>	<u>334,221</u>	<u>1,029,318</u>	<u>530,452</u>	<u>5,455,1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220	550,913	334,221	1,029,318	530,452	5,455,124
年內折舊	63,919	31,654	14,230	94,607	28,612	233,022
匯兌調整	1,417	13,117	2,048	24,508	12,630	53,720
	<u>3,075,556</u>	<u>595,684</u>	<u>350,499</u>	<u>1,148,433</u>	<u>571,694</u>	<u>5,741,866</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3,075,556	595,684	350,499	1,148,433	571,694	5,741,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536</u>	<u>1,013,221</u>	<u>237,944</u>	<u>1,744,434</u>	<u>1,086,042</u>	<u>5,194,17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3,834</u>	<u>1,364,053</u>	<u>189,404</u>	<u>2,388,981</u>	<u>1,279,845</u>	<u>6,246,11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7,933</u>	<u>1,290,386</u>	<u>329,791</u>	<u>2,978,651</u>	<u>1,146,376</u>	<u>6,683,137</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914,235</u>	<u>1,303,535</u>	<u>470,646</u>	<u>4,527,971</u>	<u>1,145,058</u>	<u>8,361,445</u>

1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農用物資	-	293,239	382,921	252,527
消耗品	-	26,807	102,442	225,298
	<u>-</u>	<u>320,046</u>	<u>485,363</u>	<u>477,825</u>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於各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農用物資及消耗品並不重大，並於年內悉數列支。

12. 生物資產

目標集團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	-	-	-	-
因種植而增加	7,238,064	6,958,101	8,895,318	1,681,878	1,747,402
因收穫而減少	(7,238,064)	(6,958,101)	(8,895,318)	(379,695)	(361,533)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494,830	292,143
於年末	<u>-</u>	<u>-</u>	<u>-</u>	<u>1,797,013</u>	<u>1,678,012</u>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年內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已收成農產品之數量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數量 (千克)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千克)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千克)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千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千克) (未經審核)
蔬菜	<u>1,398,412</u>	<u>1,505,274</u>	<u>1,675,494</u>	<u>201,761</u>	<u>368,275</u>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u>7,918,615</u>	<u>9,035,153</u>	<u>10,715,371</u>	<u>972,627</u>	<u>1,921,186</u>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生物資產，乃由於生物資產仍處於初步生長階段，且金額並不重大。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26,300	6,901,494	2,617,608	6,183,5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6,994	782,195	405,905	905,292
其他應收賬款	7,652,209	8,227,120	4,285,833	4,497,189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附註14)	—	—	—	74,078
	<u>14,615,503</u>	<u>15,910,809</u>	<u>7,309,346</u>	<u>11,660,150</u>

目標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賒賬期。其可根據經選定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期延長至60日。目標集團已為所有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於各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日	4,663,347	6,820,999	2,530,013	5,662,766
61至180日	1,762,953	—	11,734	438,939
180日以上	—	80,495	75,861	81,886
	<u>6,426,300</u>	<u>6,901,494</u>	<u>2,617,608</u>	<u>6,183,591</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款項內包括1,324,640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一年：87,595港元；二零一零年：80,495港元；二零零九年：1,792,953港元)之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顯著變動。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逾期少於120日	1,792,953	—	11,734	1,242,754
逾期120日以上	—	80,495	75,861	81,886
	<u>1,792,953</u>	<u>80,495</u>	<u>87,595</u>	<u>1,324,64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目標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之86%來自目標集團之四大客戶，而該等客戶均為知名公司，並與目標集團有長期貿易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任何信貸撥備。

計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內之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6,426,300	6,725,223	1,947,879	3,787,260
人民幣	—	80,495	511,224	2,224,716
美元	—	95,776	158,505	171,615
	<u>6,426,300</u>	<u>6,901,494</u>	<u>2,617,608</u>	<u>6,183,591</u>

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董事	貸款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未償還 金額最大值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Wong Lit Keung	免息、無抵押及無 固定償還期限	74,078	—	74,078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市場利率計息。所有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47,416	8,757,111	3,462,939	3,965,556
其他應付賬款	4,939,675	1,251,274	4,464,548	4,603,315
股東貸款(附註17)	16,000,000	15,000,000	795,476	1,985,9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8)	39,785	267,793	97,280	—
已收按金	34,872	7,984	8,197	8,393
應計費用	1,710,032	1,192,836	1,478,103	1,649,617
政府補貼	—	—	232,558	357,143
	<u>25,371,780</u>	<u>26,476,998</u>	<u>10,539,101</u>	<u>12,569,976</u>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貿易採購金額，且平均期限為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及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日	2,572,240	8,754,339	3,356,871	3,060,351
61至120日	62,316	2,772	—	882,040
120日以上	12,860	—	106,068	23,165
	<u>2,647,416</u>	<u>8,757,111</u>	<u>3,462,939</u>	<u>3,965,556</u>

17. 股東貸款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內悉數結清。

1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u>2</u>	<u>2</u>	<u>2</u>	<u>2</u>

19. 股本(續)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乃保障其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之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別政策及程序。目標集團並不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20. 其他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溢利淨額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資金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目標集團擁有下列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593,045	609,279	611,285	625,8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62,115	2,830,028	2,998,024	3,168,024
五年以上	2,378,771	1,634,092	884,482	794,396
	<u>5,633,931</u>	<u>5,073,399</u>	<u>4,493,791</u>	<u>4,588,260</u>

22.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78,509	15,128,614	6,903,441	10,754,8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651	1,259,443	2,738,857	1,299,247
	<u>14,650,160</u>	<u>16,388,057</u>	<u>9,642,298</u>	<u>12,054,1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36,908	26,469,014	10,298,346	12,204,440
	<u>25,336,908</u>	<u>26,469,014</u>	<u>10,298,346</u>	<u>12,204,440</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有足夠之信貸管理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就逾期未付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目標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當目標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其他借款在融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目標集團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準。一名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目標集團墊付795,476港元，並同意於目標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以確保目標集團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了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呈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36,908	-	-	25,336,908	25,336,9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69,014	-	-	26,469,014	26,469,0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98,346	-	-	10,298,346	10,298,34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04,440	-	-	12,204,440	12,204,440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可能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影響不大。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b)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因為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目標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24.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田園食品將蔬菜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包括泰國、新加坡及歐洲）。本年度，陸良田園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規模較大。經管理層與新聘員工的共同努力及陸良田園的貢獻，田園食品實現營業額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00,000港元）。為實現銷售目標，行政、銷售及員工成本隨銷售額增長而大幅增長2,300,000港元。因此，田園食品的運營綜合虧損總額由1,500,000萬港元降至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田園食品的策略為促進銷售及保持與新老客戶的良好關係。因此，營業額增長84%至約106,000,000港元。雖然毛利率因應擴大市場份額而由15%降至11%，其毛利仍增加3,100,000港元。與猛增相比，其他營業支出略有增長。因此，綜合收益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有綜合虧損總額約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田園食品重新定位其市場策略，重點開展利潤率較高的銷售業務。儘管營業額降至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百萬港元），毛利仍增長25%，增至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00,000港元），並且綜合總收益進一步增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00港元），反映業務經營更為高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財政年度，田園食品實現營業額約11,7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由於廉價供應及人民幣升值，田園食品純利實現43%的增長，而其他營業支出保持穩定。自此，田園食品於本期間實現綜合收益合共2,5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72,000港元。田園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遭受資產虧絀約4,990,000港元，而田園食品之營運乃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資約25,37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59,000港元。田園食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遭受資產虧絀約2,741,000港元，而田園食品之營運乃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資約26,4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率為41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率為301%。

外匯風險

大部分田園食品之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一直並將可能繼續維持穩定，董事認為，從田園食品有關外匯之風險較小，且田園食品並未採納對沖或其他替代措施。就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田園食品並無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田園食品之僱員總數為260名，包括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資開支(包括退休金福利)達5,960,000港元。每位員工之平均工資為每月1,91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對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會計師報告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農產品貿易。

目標集團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該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其後並無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且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該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在編製中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目標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此 致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新界
荃灣美環街1號
時貿中心
15樓3室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4	66,087,497	65,108,132	62,955,847	10,658,689	9,011,454
銷售成本		<u>(52,646,366)</u>	<u>(50,933,662)</u>	<u>(48,803,802)</u>	<u>(8,023,828)</u>	<u>(7,172,181)</u>
毛利		13,441,131	14,174,470	14,152,045	2,634,861	1,839,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41,993	–	828,806	117,955	197,781
行政開支		(13,311,702)	(13,372,969)	(13,461,152)	(2,189,306)	(2,107,757)
融資成本–融資費用		<u>(14,149)</u>	<u>(14,694)</u>	<u>(6,225)</u>	<u>(6,225)</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7,273	786,807	1,513,474	557,285	(70,7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33,149</u>	<u>–</u>	<u>(474,610)</u>	<u>(102,574)</u>	<u>(27,314)</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90,422	786,807	1,038,864	454,711	(98,01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46,419</u>	<u>(64,808)</u>	<u>55,222</u>	<u>168,30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90,422</u>	<u>833,226</u>	<u>974,056</u>	<u>509,933</u>	<u>70,290</u>

有關每股溢利/(虧損)之資料並未呈列，因為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32,231	2,086,098	5,229,009	5,262,2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844,554	8,734,706	5,938,889	5,59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557,940	906,853	420,611	775,666
		<u>6,402,494</u>	<u>9,641,559</u>	<u>6,359,500</u>	<u>6,366,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357,944	7,140,796	5,382,889	5,405,959
融資租賃承擔	14	176,322	184,159	–	–
借款，已抵押	15	–	1,503,803	1,115,991	1,049,652
應繳當期稅項		125,199	–	474,610	501,924
		<u>5,659,465</u>	<u>8,828,758</u>	<u>6,973,490</u>	<u>6,957,5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43,029</u>	<u>812,801</u>	<u>(613,990)</u>	<u>(590,830)</u>
		<u>1,875,260</u>	<u>2,898,899</u>	<u>4,615,019</u>	<u>4,671,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留溢利		627,973	1,414,780	2,316,619	2,218,602
其他儲備	17	–	46,419	118,636	286,943
權益總額		<u>1,627,973</u>	<u>2,461,199</u>	<u>3,435,255</u>	<u>3,505,5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247,287	63,128	–	–
借款，已抵押	15	–	374,572	388,764	391,388
政府補貼		–	–	791,000	774,500
		<u>247,287</u>	<u>437,700</u>	<u>1,179,764</u>	<u>1,165,888</u>
		<u>1,875,260</u>	<u>2,898,899</u>	<u>4,615,019</u>	<u>4,671,4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00	-	-	337,551	1,337,5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0,422	290,4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	-	-	627,973	1,627,9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6,419	-	786,807	833,2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	46,419	-	1,414,780	2,461,19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64,808)	-	1,038,864	974,056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37,025	(137,025)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	(18,389)	137,025	2,316,619	3,435,255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168,307	-	(98,017)	70,29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00</u>	<u>149,918</u>	<u>137,025</u>	<u>2,218,602</u>	<u>3,505,5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00	46,419	-	1,414,780	2,461,19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5,222	-	454,711	509,933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1,905	(11,905)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0,000</u>	<u>101,641</u>	<u>11,905</u>	<u>1,857,586</u>	<u>2,971,1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7,273	786,807	1,513,474	557,285	(70,7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719	468,867	871,075	85,146	140,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993)	-	-	-	-
融資成本	14,149	14,694	6,225	6,225	-
政府補貼	-	-	(98,506)	-	(16,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u>518,148</u>	<u>1,270,368</u>	<u>2,292,268</u>	<u>648,656</u>	<u>53,3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1,292)	(2,890,152)	2,795,817	(152,765)	347,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9,054	1,782,852	(1,856,907)	337,172	23,07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85,910	163,068	3,231,178	833,063	424,221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25,199)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985,910</u>	<u>37,869</u>	<u>3,231,178</u>	<u>833,063</u>	<u>424,22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4,351)	(1,422,734)	(4,013,986)	(432,549)	(7,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1,993	-	-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2,358)</u>	<u>(1,422,734)</u>	<u>(4,013,986)</u>	<u>(432,549)</u>	<u>(7,24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149)	(14,694)	(6,225)	(6,225)	-
償還借款		-	(121,625)	(373,620)	(61,209)	(63,71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3,011)	(176,322)	(247,287)	(247,287)	-
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00	-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988,506	-	-
		<u>(537,160)</u>	<u>1,687,359</u>	<u>361,374</u>	<u>(314,721)</u>	<u>(63,715)</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36,392	302,494	(421,434)	85,793	353,25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548	557,940	906,853	906,853	420,6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419	(64,808)	8,803	1,797
		<u>557,940</u>	<u>906,853</u>	<u>420,611</u>	<u>1,001,449</u>	<u>775,666</u>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7,940</u>	<u>906,853</u>	<u>420,611</u>	<u>1,001,449</u>	<u>775,666</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地下13號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農產品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而成。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其以港元(「港元」)呈列。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內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相信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當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目標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差異。

(e)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且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其他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f) 僱員福利責任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 (ii)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 (iii)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目標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作出確認。

(g)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折舊及評估減值虧損。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止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惟須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有之攤銷成本。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款項，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在撥備賬內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多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應付款項為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內確認。計息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負債結算至少12個月。

(n)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目標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p) 撥備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則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目標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公司的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乃於損益內扣除。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款／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r) 外幣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以港元為呈列貨幣。該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公司之呈列貨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各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該公司之呈列貨幣。所導致之匯兌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金額乃於有關出售之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列至損益。

(s)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目標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該公司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名人士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 i) 項及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iv) 有關方乃 ii) 項或 iii)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 (v)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目標集團之僱員或為目標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而設立。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檢討。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技術過時而產生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之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相關中國稅務規則規例詮釋之判斷。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審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設定稅收撥備。該等交易之稅收待遇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顧及稅收立法之所有變動。

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

年/期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農產品	66,087,497	65,108,132	62,955,847	10,658,689	9,011,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993	-	-	-	-
政府補貼	-	-	98,506	-	16,500
服務收入	-	-	730,300	117,955	120,904
其他收入	-	-	-	-	60,377
	141,993	-	828,806	117,955	197,781
收益總額	66,229,490	65,108,132	63,784,653	10,776,644	9,209,23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6,465	10,380,965	9,991,262	1,624,201	1,460,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5,740	461,865	451,894	78,739	68,779
	<u>10,892,205</u>	<u>10,842,830</u>	<u>10,443,156</u>	<u>1,702,940</u>	<u>1,529,756</u>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000	100,000	16,667	16,6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257,343	35,862,674	33,775,593	5,512,229	5,19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719	468,867	871,075	85,146	140,50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79,870	627,274	649,350	110,455	103,250
	<u>40,818,737</u>	<u>37,813,875</u>	<u>35,447,068</u>	<u>6,226,297</u>	<u>5,556,369</u>

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朱悅忠	<u>480,000</u>	<u>24,000</u>	<u>504,000</u>

董事姓名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朱悅忠	<u>480,000</u>	<u>24,000</u>	<u>504,000</u>

董事姓名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港元
朱悅忠	<u>480,000</u>	<u>24,000</u>	<u>504,000</u>

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合計 港元
朱悅忠	80,000	2,000	82,000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朱悅忠	80,000	2,000	82,000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該公司之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列之分析內反映。支付予目標集團餘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77,337	481,931	484,357	79,800	84,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67	24,097	24,219	3,990	4,246
	<u>501,204</u>	<u>506,028</u>	<u>508,576</u>	<u>83,790</u>	<u>89,175</u>

彼等之薪酬均介乎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 (a) 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之稅率撥備。
- (b) 所得稅指就附屬公司之應納稅收入所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212,747	59,891	27,314
– 中國	-	-	52,476	42,683	-
過往年度(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25,000)	-	209,387	-	-
	(25,000)	-	474,610	102,574	27,314
遞延稅項	(8,149)	-	-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3,149)</u>	<u>-</u>	<u>474,610</u>	<u>102,574</u>	<u>27,314</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c) 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7,273</u>	<u>786,807</u>	<u>1,513,474</u>	<u>557,285</u>	<u>(70,703)</u>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名義稅項	42,450	129,823	249,723	91,952	(11,66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86	10,274	10,864	1,485	757
撥回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149)	-	-	-	-
未予撥備的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69,012)	9,668	8,599	3,295	6,487
未確認尚未利用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25,876	(8,095)	(17,781)	(17,781)	48,085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5,000)	-	-	-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	(209,387)	209,387	-	-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	67,717	13,818	14,512	(16,349)
其他	-	-	-	9,111	-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3,149)</u>	<u>-</u>	<u>474,610</u>	<u>102,574</u>	<u>27,314</u>

(d) 由於並無重大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8. 分部報告

(a) 目標集團乃根據向管理層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目標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之表現。於向管理層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而各分部代表一種於中國市場提供之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分部。然而，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其農作物種植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目標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66,087,497	60,917,653	59,158,949	9,841,557	8,433,617
中國	—	4,190,479	3,796,898	817,132	577,837
	<u>66,087,497</u>	<u>65,108,132</u>	<u>62,955,847</u>	<u>10,658,689</u>	<u>9,011,454</u>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1,132,231	819,182	566,717	518,460
中國	—	1,266,916	4,662,292	4,743,803
	<u>1,132,231</u>	<u>2,086,098</u>	<u>5,229,009</u>	<u>5,262,263</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目標集團之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客戶A	61,141,303	56,809,103	56,710,206	9,402,848	8,249,04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82,542	–	919,287	1,701,829
添置	154,351	–	946,620	1,100,971
出售	–	–	(614,588)	(614,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893	–	1,251,319	2,188,212
添置	15,050	1,407,684	–	1,422,7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943	1,407,684	1,251,319	3,610,946
添置	103,614	3,910,372	–	4,013,9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557	5,318,056	1,251,319	7,624,932
添置	–	7,248	–	7,248
匯兌調整	667	189,930	–	190,59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56,224	5,515,234	1,251,319	7,822,7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3,503	–	858,347	1,281,850
年內折舊	138,455	–	250,264	388,719
出售時撥回	–	–	(614,588)	(614,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958	–	494,023	1,055,981
年內折舊	138,775	140,768	189,324	468,8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733	140,768	683,347	1,524,848
年內折舊	149,946	531,805	189,324	871,0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679	672,573	872,671	2,395,923
年內折舊	17,025	91,925	31,554	140,504
出售時撥回	67	24,020	–	24,08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867,771	788,518	904,225	2,560,5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935	–	757,296	1,132,2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210	1,266,916	567,972	2,086,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878	4,645,483	378,648	5,229,00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88,453	4,726,716	347,094	5,262,26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 567,972 港元及 757,296 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12,509	5,430,170	4,531,652	4,110,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086	153,586	208,366	256,500
其他應收賬款	1,394,044	82,994	73,781	98,922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1)	462,915	3,067,956	1,125,090	1,125,090
	<u>5,844,554</u>	<u>8,734,706</u>	<u>5,938,889</u>	<u>5,591,039</u>

目標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45日之除賬期。其可根據經選定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期延長至180日。目標集團已為所有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日	3,812,509	3,590,546	4,314,281	3,380,227
61至180日	–	1,259	217,371	730,300
180日以上	–	1,838,365	–	–
	<u>3,812,509</u>	<u>5,430,170</u>	<u>4,531,652</u>	<u>4,110,527</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內包括港元730,300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一年：217,371港元；二零一零年：1,839,624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顯著變動。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逾期少於120日	–	1,259	217,371	730,300
逾期120日以上	–	1,838,365	–	–
	<u>–</u>	<u>1,839,624</u>	<u>217,371</u>	<u>730,300</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目標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大量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計入目標集團之應收款項內之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3,812,509	3,591,805	4,531,652	4,110,527
人民幣	—	1,838,365	—	—
	<u>3,812,509</u>	<u>5,430,170</u>	<u>4,531,652</u>	<u>4,110,527</u>

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所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125,09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3,282,230港元、3,067,956港元及462,915港元。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市場利率計息。計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之餘額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557,940	802,181	363,056	756,258
人民幣	—	104,672	57,555	19,408
	<u>557,940</u>	<u>906,853</u>	<u>420,611</u>	<u>775,66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1,164	3,334,505	1,019,110	1,047,759
其他應付賬款	—	2,366,868	2,883,125	2,883,737
應計費用	1,526,780	1,439,423	1,381,654	1,375,463
政府補貼	—	—	99,000	99,000
	<u>5,357,944</u>	<u>7,140,796</u>	<u>5,382,889</u>	<u>5,405,95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貿易採購金額，且平均期限為6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及全部以港元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日	3,610,300	3,334,505	930,442	979,873
61至120日	220,864	—	88,668	67,886
	<u>3,831,164</u>	<u>3,334,505</u>	<u>1,019,110</u>	<u>1,047,759</u>

1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191,016	191,016	176,322	184,159
於第二至第五年	254,688	63,672	247,287	63,128
	<u>445,704</u>	<u>254,688</u>	<u>423,609</u>	<u>247,287</u>
減：日後融資支出	22,095	7,401	—	—
	<u>423,609</u>	<u>247,287</u>	<u>423,609</u>	<u>247,287</u>
租賃承擔之現值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76,322	184,159
			<u>247,287</u>	<u>63,128</u>

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15. 借款，已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五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2,000,000 港元				
— 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悉數償還 (附註)	—	1,878,375	1,504,755	1,441,0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74,572)	(388,764)	(391,388)
	<u>—</u>	<u>1,503,803</u>	<u>1,115,991</u>	<u>1,049,652</u>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374,572	388,764	391,3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503,803	1,115,991	1,049,652
	<u>—</u>	<u>1,878,375</u>	<u>1,504,755</u>	<u>1,441,040</u>

附註：該銀行貸款乃由該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收取。

16.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五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000 股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乃保障其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之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別政策及程序。目標集團並不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17. 其他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乃用於記錄換算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溢利淨額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該資金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46,62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目標集團擁有下列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583,000	449,000	558,000	501,3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00	8,000	80,000	40,000
	<u>695,000</u>	<u>457,000</u>	<u>638,000</u>	<u>541,330</u>

20.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13,054	8,734,706	5,909,889	5,513,9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940	906,853	420,611	775,666
	<u>6,370,994</u>	<u>9,641,559</u>	<u>6,330,500</u>	<u>6,289,57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57,944	7,140,796	5,283,889	5,306,959
— 借款	—	1,878,375	1,504,755	1,441,040
— 融資租賃承擔	423,609	247,287	—	—
	<u>5,781,553</u>	<u>9,266,458</u>	<u>6,788,644</u>	<u>6,747,999</u>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有足夠之信貸管理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就逾期末付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目標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當目標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一名主要客戶（佔總銷售額之92%）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客戶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公司，並具有令人滿意之償還歷史，因此，並未考慮呆賬撥備。目標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融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目標集團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準，定期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自頗具聲譽之財務機構獲得足夠之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000,000港元，其中1,441,040港元、1,504,755港元及1,878,375港元已分別被動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授銀行信貸。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57,944	-	-	5,357,944	5,357,944
融資租賃承擔	191,016	191,016	63,672	445,704	423,609
	<u>5,548,960</u>	<u>191,016</u>	<u>63,672</u>	<u>5,803,648</u>	<u>5,781,55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40,796	-	-	7,140,796	7,140,796
借款	441,997	441,997	1,178,382	2,062,376	1,878,375
融資租賃承擔	191,016	63,672	-	254,688	247,287
	<u>7,773,809</u>	<u>505,669</u>	<u>1,178,382</u>	<u>9,457,860</u>	<u>9,266,45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283,889	-	-	5,283,889	5,283,889
借款	441,997	441,997	736,385	1,620,379	1,504,755
	<u>5,725,886</u>	<u>441,997</u>	<u>736,385</u>	<u>6,904,268</u>	<u>6,788,644</u>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06,959	-	-	5,306,959	5,306,959
借款	441,997	441,997	662,720	1,546,714	1,441,040
	<u>5,748,956</u>	<u>441,997</u>	<u>662,720</u>	<u>6,853,673</u>	<u>6,747,999</u>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金額為 1,441,040 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一年：1,504,755 港元；二零一零年：1,878,375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貸款按附註 15 之披露以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1% 之利率計息。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有關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可能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影響不大。

(b)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因為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目標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22.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蔬菜貿易而言，百利高食品通過在香港一家領先的連鎖超市的專櫃，實現穩定的營業額6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00,000港元)。由於供應主要來源為關連公司、田園食品及其他中國農民，人民幣升值，致使毛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有鑒於此，百利高食品的主要策略為物色優質低價供應。此外，百利高食品通過出售固定資產獲得140,000港元的收益。然而，營業支出(主要為薪金)保持穩定。百利高食品於本財政年度實現綜合收益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專櫃的數量及蔬菜的市場價格保持穩定。營業額維持在去年類似的水平。由於管理層致力物色更具競爭力的供應，百利高食品實現理想毛利700,000港元。同時，管理層維持與去年類似的營業支出水平。因此，百利高食品扣除二零零九年因出售固定資產獲得的收益綜合總收益於本財政年度由300,000港元增至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百利高食品重新定位其市場策略，重點開展利潤率較高的銷售業務。因此營業額降至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100,000港元)，然而，純利仍類似去年維持在14,100,000港元。為擴大收入來源，百利高食品透過固有業務網絡，從業務推介中賺取若干服務收入700,000港元。另一方面，管理層嚴格控制營業支出，營業支出輕微增長0.7%或100,000港元。因此，除稅前利潤由800,000港元攀升至1,500,000港元。經扣除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及匯兌差額後，百利高食品綜合收益增至970,0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財政期間，百利高食品實現營業額約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5%。百利高食品營業額的減少主要由於香港一家領先的連鎖超市的專櫃由41個減至36個及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由於人民幣升值及中國本地供應暴漲，供應成本高企及營業支出攀高，並且該等成本無法同時轉嫁予消費者，毛利由2,600,000港元降至1,800,000港元，降幅為30%。因此，百利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僅實現綜合總收益7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利高食品之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0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利高食品之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77%。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乃以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利息乃按優惠利率減每年1%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利高食品之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7%。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乃以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利息乃按優惠利率減每年1%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6,000港元。根據總負債比總權益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31%。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乃以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利息乃按優惠利率減每年1%計息。

外匯風險

大部分百利高食品之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將可能繼續維持穩定，董事認為，從百利高食品有關外匯之風險較小，且百利高食品並未採納對沖或其他替代措施。就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百利高食品並無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百利高食品之僱員總數為100名，包括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資開支(包括退休金福利)達11,000,000港元。每位員工之平均工資為每月9,166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對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會計師報告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從玉集團（「備考目標集團」），包括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從玉」）、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從玉」）、廣州從化優質蔬菜生產科研示範基地（「廣州基地」）及承德縣從玉農業科技示範基地（「承德基地」）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從玉集團之100%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包括備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廣州從玉及江西從玉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二者均屬有限公司。廣州基地及承德基地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二者均屬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該等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備考目標集團于有關期間之備考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

則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備考目標集團管理層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其後並無調整。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且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備考財務資料，並負責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備考財務資料在編製中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於有關期間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備考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財務資料，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備考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備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備考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吾等並無發現須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此 致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新界
荃灣美環街1號
時貿中心
15樓3室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	85,098,099	74,722,796	91,396,505	28,916,458	32,942,097
銷售成本		<u>(42,571,794)</u>	<u>(42,955,742)</u>	<u>(56,549,533)</u>	<u>(17,677,383)</u>	<u>(24,471,636)</u>
毛利		42,526,305	31,767,054	34,846,972	11,239,075	8,470,46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產生之 收益		151,842	136,022	179,457	2,110,369	(677,226)
其他收入	4	2,830,608	4,251,491	4,286,688	1,385,552	3,840,201
分銷開支		(18,193,443)	(11,192,189)	(13,090,913)	(2,481,078)	(3,123,653)
行政開支		(11,938,269)	(9,187,777)	(13,319,008)	(4,665,918)	(5,091,162)
融資成本	5	<u>(2,597,292)</u>	<u>(2,025,006)</u>	<u>(796,267)</u>	<u>(239,792)</u>	<u>(318,960)</u>
除稅前溢利	6	12,779,751	13,749,595	12,106,929	7,348,208	3,099,661
所得稅開支	8	<u>(1,278,903)</u>	<u>(729,889)</u>	<u>(1,832,818)</u>	<u>(678,815)</u>	<u>(193,253)</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500,848</u>	<u>13,019,706</u>	<u>10,274,111</u>	<u>6,669,393</u>	<u>2,906,408</u>

有關每股溢利之資料並未呈列，因為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956,135	91,735,323	87,707,834	85,427,718
在建工程	11	2,238,563	1,432,429	12,431,514	15,890,863
		<u>94,194,698</u>	<u>93,167,752</u>	<u>100,139,348</u>	<u>101,318,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460,616	2,428,928	4,424,506	4,199,375
生物資產	13	1,292,678	1,497,109	2,043,554	2,288,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9,634,765	19,428,903	27,361,791	32,583,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264,651	6,217,117	9,926,606	3,933,837
		<u>29,652,710</u>	<u>29,572,057</u>	<u>43,756,457</u>	<u>43,005,7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0,807,614	15,081,813	10,680,437	10,770,762
借款—已抵押	18	26,688,000	14,998,000	16,998,000	14,598,000
		<u>47,495,614</u>	<u>30,079,813</u>	<u>27,678,437</u>	<u>25,368,7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842,904)</u>	<u>(507,756)</u>	<u>16,078,020</u>	<u>17,637,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351,794</u>	<u>92,659,996</u>	<u>116,217,368</u>	<u>118,955,6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4,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保留溢利		51,690,340	63,300,293	73,426,007	76,027,607
其他儲備	20	5,509,180	6,918,933	7,067,330	7,372,138
權益總額		<u>71,199,520</u>	<u>85,219,226</u>	<u>100,493,337</u>	<u>103,399,74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u>5,152,274</u>	<u>7,440,770</u>	<u>15,724,031</u>	<u>15,555,871</u>
		<u>76,351,794</u>	<u>92,659,996</u>	<u>116,217,368</u>	<u>118,955,616</u>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4,000,000	185,605	3,682,453	41,830,614	59,698,6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00,848	11,500,848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641,122	(1,641,1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000,000	185,605	5,323,575	51,690,340	71,199,52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注資	1,000,000	-	-	-	1,00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19,706	13,019,706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409,753	(1,409,75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000	185,605	6,733,328	63,300,293	85,219,2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注資	5,000,000	-	-	-	5,00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74,111	10,274,11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148,397	(148,39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0,000	185,605	6,881,725	73,426,007	100,493,33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906,408	2,906,408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304,808	(304,808)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u>	<u>185,605</u>	<u>7,186,533</u>	<u>76,027,607</u>	<u>103,399,745</u>
截至二零一零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00,000	185,605	6,733,328	63,300,293	85,219,2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注資	5,000,000	-	-	-	5,000,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669,393	6,669,393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取	-	-	47,167	(47,167)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00,000</u>	<u>185,605</u>	<u>6,780,495</u>	<u>69,922,519</u>	<u>96,888,619</u>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779,751	13,749,595	12,106,929	7,348,208	3,099,66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0,699	5,981,833	6,881,257	2,526,203	2,686,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587)
利息支出	2,574,501	2,023,581	796,267	53,492	318,96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151,842)	(136,022)	(179,457)	(2,110,369)	677,226
政府補貼	(373,913)	(373,912)	(1,428,584)	(243,160)	(254,1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75,788	228,865	941,049	-	97,61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928,049	-	-
利息收入	(12,567)	(8,809)	(8,900)	(3,588)	(2,728)
生物資產撇銷	-	-	304,631	-	-
存貨撇銷	-	-	321,450	-	-
在建工程撇銷	557,319	-	-	-	-
豁免其他貸款	-	-	-	-	(2,4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89,736	21,465,131	20,662,691	7,570,786	4,222,953
存貨之(增加)/減少	(1,484,898)	1,031,688	(2,317,028)	(860,700)	225,131
生物資產之減少/(增加)	74,236	(68,409)	(671,619)	(1,479,730)	(922,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479,581	(752,892)	(35,295,550)	(40,691,493)	(5,513,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013,009	(5,245,214)	23,173,215	24,954,049	90,325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571,664	16,430,304	5,551,709	(10,507,088)	(1,896,928)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6,431,227)	(4,954,887)	(13,852,853)	(2,631,950)	(3,866,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所得款項	-	-	-	-	650
已收利息	12,567	8,809	8,900	3,588	2,72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6,418,660)</u>	<u>(4,946,078)</u>	<u>(13,843,953)</u>	<u>(2,628,362)</u>	<u>(3,862,881)</u>
融資活動					
注資	-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000	12,000,000	2,000,000	-
償還借款	(12,446,216)	(21,690,000)	(10,000,000)	-	-
已付利息	(2,109,914)	(2,234,168)	(796,267)	(53,492)	(318,960)
員工貸款所得款項	2,082,000	2,100,000	-	-	-
償還員工貸款	(1,390,000)	(2,370,000)	(422,000)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2,662,408	6,220,000	1,935,805	86,0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864,130)</u>	<u>(10,531,760)</u>	<u>12,001,733</u>	<u>8,882,313</u>	<u>(232,9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88,874	952,466	3,709,489	(4,253,137)	(5,992,76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75,777	5,264,651	6,217,117	6,217,117	9,926,60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264,651</u>	<u>6,217,117</u>	<u>9,926,606</u>	<u>1,963,980</u>	<u>3,933,8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64,651</u>	<u>6,217,117</u>	<u>9,926,606</u>	<u>1,963,980</u>	<u>3,933,837</u>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從玉集團(「備考目標集團」)包括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從玉」)、廣州從化優質蔬菜生產科研示範基地(「廣州基地」)、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從玉」)及承德縣從玉農業科技示範基地(「承德基地」)，該等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廣州從玉及江西從玉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立，並由楊健尊控制。廣州基地及承德基地乃為楊健尊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成立之業務，且楊健尊為唯一所有者。根據廣州從玉、江西從玉、廣州基地及承德基地自彼等各自成立之日起均由楊健尊共同控制之狀況，彼等乃被視作合併實體，從而構成由楊健尊控制之備考目標集團。

為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載入通函，備考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製以呈列備考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備考目標集團之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合併實體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存在。

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乃為列示倘備考目標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存在之歷史資料。

(a) 合規聲明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而成。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備考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備考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按公平值列賬之生物資產除外。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備考財務資料內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貴公司董事相信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合併基準

備考財務資料已納入廣州從玉、廣州基地、江西從玉及承德基地之財務報表。倘必要，將對該等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編製備考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備考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之退股(其乃計入唯一所有者之資金)乃重列為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合併時對銷。

(e)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備考目標集團，且當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 (iv) 雜項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f) 僱員福利責任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終止僱傭福利只會於備考目標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解除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會作出確認。

(g)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h)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備考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備考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以下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之年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辦公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5%至10%
汽車	20%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裝嵌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會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按照上文附註2(i)所述政策開始折舊。

(k)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止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備考目標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惟須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日期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有之攤銷成本。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款項，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備考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在撥備賬內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備考目標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多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存貨

包括農用物資、消耗品及製成品在內的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估計成本。

(m)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備考目標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穫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於收穫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之成本。

初步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確認生物資產及自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處理。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應付款項為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損益內確認。計息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備考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負債結算至少12個月。

(q)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備考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備考目標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備考目標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備考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款／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t) 撥備

當備考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準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準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u)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被視為與備考目標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備考目標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備考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備考目標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名人士為備考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 i) 項及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
- (iv) 有關方乃 ii) 項或 iii) 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作為備考目標集團之僱員或為備考目標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福利而設立。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備考目標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備考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備考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檢討。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

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備考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技術過時而產生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之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相關中國稅務規則規例詮釋之判斷。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審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設定稅收撥備。該等交易之稅收待遇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顧及稅收立法之所有變動。

生物資產之估值

備考目標集團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釐定之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應收款項減值

備考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

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農產品	85,098,099	74,722,796	91,396,505	28,916,458	32,942,097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431,713	2,834,500	2,384,944	381,180	744,472
利息收入	12,567	8,809	8,900	3,588	2,728
租金收入	1,200,000	1,396,456	1,350,000	579,167	658,333
雜項收入	186,328	11,726	542,844	421,617	34,668
豁免其他貸款	-	-	-	-	2,400,000
	2,830,608	4,251,491	4,286,688	1,385,552	3,840,201
收益總額	<u>87,928,707</u>	<u>78,974,287</u>	<u>95,683,193</u>	<u>30,302,010</u>	<u>36,782,2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50,144	1,769,581	735,944	186,300	318,960
其他貸款之利息	624,357	254,000	60,323	53,492	-
銀行收費	22,791	1,425	-	-	-
	<u>2,597,292</u>	<u>2,025,006</u>	<u>796,267</u>	<u>239,792</u>	<u>318,96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0,088	9,707,908	9,582,537	3,248,596	4,324,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45	362,522	111,725	50,421	59,507
	<u>10,558,933</u>	<u>10,070,430</u>	<u>9,694,262</u>	<u>3,299,017</u>	<u>4,384,22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034,888	33,520,546	41,139,591	14,486,365	18,63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0,699	5,981,833	6,881,257	2,526,203	2,686,9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75,788	228,865	941,049	—	97,61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928,049	—	—
在建工程撇銷	557,319	—	—	—	—
生物資產撇銷	—	—	304,631	—	—
存貨撇銷	—	—	321,450	—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3,925,665	3,270,401	3,833,317	1,739,838	2,510,453

7. 最高薪人士

支付予備考目標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200,153	200,911	221,313	92,376	96,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6	6,327	7,178	2,800	2,520
	<u>205,849</u>	<u>207,238</u>	<u>228,491</u>	<u>95,176</u>	<u>99,304</u>

彼等之薪酬均介乎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8. 所得稅開支

- (a) 所得稅指就廣州基地及承德基地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所適用之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35% (減速算扣原數人民幣6,750元) 計算之中國個人所得稅。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所有中國全國供銷合作社及國內中國國家及龍頭農業企業均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包括全額免除所得稅。由於廣州從玉及江西從玉均從事農業業務，該等稅收優惠適用於該等公司。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方有資格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包括全額免除企業所得稅或減少一半自該等業務產生之溢利之企業所得稅。廣州從玉及江西從玉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農作物種植及銷售，故有權享有全額免除企業所得稅。

- (c) 所得稅開支可按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2,779,751</u>	<u>13,749,595</u>	<u>12,106,929</u>	<u>7,348,208</u>	<u>3,099,661</u>
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4,472,912	4,812,358	4,237,425	2,571,874	1,084,88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6,639,711	22,880,201	20,210,103	6,212,041	8,458,4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833,720)	(26,962,670)	(22,614,710)	(8,397,507)	(9,556,392)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292,407	206,358
所得稅支出	<u>1,278,903</u>	<u>729,889</u>	<u>1,832,818</u>	<u>678,815</u>	<u>193,253</u>

- (d) 由於並無重大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9. 分部報告

- (a) 備考目標集團乃根據向管理層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便彼等就分配資源至備考目標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之表現。於向管理層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備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備考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根據產品性質而獨立組成及管理，而各分部代表一種於中國市場提供之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分部。然而，管理層認為，備考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其農作物種植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備考目標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乃位於備考目標集團之所在國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中國	44,934,099	44,536,796	62,701,505	20,680,380	21,820,043
香港	40,164,000	30,186,000	28,695,000	8,236,078	11,122,054
	<u>85,098,099</u>	<u>74,722,796</u>	<u>91,396,505</u>	<u>28,916,458</u>	<u>32,942,097</u>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備考目標集團之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客戶A	18,120,000	12,442,000	12,802,000	2,572,000	5,562,000
客戶B	10,566,000	7,600,000	6,973,000	2,865,000	3,225,000
客戶C	10,199,000	7,182,000	5,376,000	1,688,000	2,108,00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	租賃物 業裝修 人民幣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辦公設備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930,836	621,305	848,159	994,215	71,535,967	1,329,655	91,260,137
添置	-	-	299,754	118,437	2,312,220	70,570	2,800,98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4,312,191	29,137	-	-	19,322,049	-	23,663,3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3,027	650,442	1,147,913	1,112,652	93,170,236	1,400,225	117,724,495
添置	201,800	-	800	59,600	1,795,838	503,030	2,561,068
出售及撇銷	-	-	-	-	-	(7,620)	(7,62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2,733,950	318,175	55,869	-	91,959	-	3,199,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8,777	968,617	1,204,582	1,172,252	95,058,033	1,895,635	123,477,896
添置	-	-	171,332	354,868	343,245	434,323	1,303,76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1,550,000	-	-	-	-	-	1,5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8,777	968,617	1,375,914	1,527,120	95,401,278	2,329,958	126,331,664
添置	-	8,000	3,310	76,370	313,930	5,300	406,910
出售	-	-	-	(1,250)	-	-	(1,25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4,728,777	976,617	1,379,224	1,602,240	95,715,208	2,335,258	126,737,3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73,709	7,833	334,925	546,422	15,909,042	1,255,730	21,027,661
年內折舊	748,555	29,512	80,489	141,374	3,727,365	13,404	4,740,6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2,264	37,345	415,414	687,796	19,636,407	1,269,134	25,768,360
年內折舊	947,060	37,231	141,265	138,215	4,637,531	80,531	5,981,833
出售及撇銷撥回	-	-	-	-	-	(7,620)	(7,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324	74,576	556,679	826,011	24,273,938	1,342,045	31,742,573
年內折舊	1,137,709	39,674	153,558	109,673	5,292,948	147,695	6,881,2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033	114,250	710,237	935,684	29,566,886	1,489,740	38,623,830
年內折舊	488,418	19,424	67,114	64,385	1,967,786	79,836	2,686,963
出售撥回	-	-	-	(1,187)	-	-	(1,18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6,295,451	133,674	777,351	998,882	31,534,672	1,569,576	41,309,6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0,763	613,097	732,499	424,856	73,533,829	131,091	91,956,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9,453	894,041	647,903	346,241	70,784,095	553,590	91,735,3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21,744	854,367	665,677	591,436	65,834,392	840,218	87,707,83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8,433,326	842,943	601,873	603,358	64,180,536	765,682	85,427,7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董事認為，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賃，並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在建工程

成本：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9,013
添置	23,630,2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3,663,377)
撇銷	(557,319)
	<u>2,238,5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63
添置	2,393,81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3,199,953)
	<u>1,432,42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429
添置	12,549,0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550,000)
	<u>12,431,51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1,514
添置	3,459,349
	<u>15,890,863</u>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農用物資	1,468,026	1,092,500	1,834,456	2,702,229
消耗品	1,020,510	1,247,250	1,270,142	1,127,168
轉售商品	972,080	89,178	1,319,908	369,978
	<u>3,460,616</u>	<u>2,428,928</u>	<u>4,424,506</u>	<u>4,199,375</u>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於各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13. 生物資產

備考目標集團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215,072	1,292,678	1,497,109	2,043,554
因種植而增加	23,024,788	18,847,625	20,751,544	10,990,992
因收穫而增加	(23,099,024)	(18,779,216)	(20,079,925)	(10,068,669)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151,842	136,022	179,457	(677,226)
生物資產撇銷	—	—	(304,6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2,678</u>	<u>1,497,109</u>	<u>2,043,554</u>	<u>2,288,651</u>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釐定之價格、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年內／期內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已收成農產品之數量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數量 (千克)	二零零九年 數量 (千克)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千克)	二零一零年 數量 (千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數量 (千克)
蔬菜	<u>6,588,586</u>	<u>6,328,385</u>	<u>6,545,026</u>	<u>1,067,723</u>	<u>1,778,377</u>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人民幣
	<u>55,542,126</u>	<u>41,577,903</u>	<u>45,084,163</u>	<u>8,009,108</u>	<u>12,553,27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2,955,490	3,851,967	8,728,171	10,748,866
減：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u>375,788</u>	<u>604,653</u>	<u>1,408,722</u>	<u>1,506,340</u>
其他應收賬款	2,579,702	3,247,314	7,319,449	9,242,5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924,958	2,205,832	1,061,640	10,888,027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附註)	1,711,945	3,399,854	3,327,709	3,467,552
	14,418,160	10,575,903	15,652,993	8,985,829
	<u>19,634,765</u>	<u>19,428,903</u>	<u>27,361,791</u>	<u>32,583,934</u>

附註：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備考目標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日之賒賬期。其可根據經選定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期延長至180日。備考目標集團已為所有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至60日	1,382,725	1,277,956	5,115,201	4,887,213
61至180日	855,175	1,491,135	866,969	2,413,959
180日以上	341,802	478,223	1,337,279	1,941,354
	<u>2,579,702</u>	<u>3,247,314</u>	<u>7,319,449</u>	<u>9,242,526</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備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內包括人民幣3,761,093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4,24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69,35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6,977元)之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顯著變動。備考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逾期少於120日	855,175	1,491,135	866,969	2,413,959
逾期120日以上	341,802	478,223	1,337,279	1,941,344
	<u>1,196,977</u>	<u>1,969,358</u>	<u>2,204,248</u>	<u>4,355,303</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備考目標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之信用狀況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備考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大量客戶，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超過於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作出之呆賬撥備之任何進一步信貸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呆賬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375,788	604,653	1,408,722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375,788	228,865	941,049	97,618
撇減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136,980)	-
於十二月／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5,788</u>	<u>604,653</u>	<u>1,408,722</u>	<u>1,506,340</u>

呆賬應收賬款撥備包括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內因財務困難而逾期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506,340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8,72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4,65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5,788元）。備考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控制）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有關期間 尚未償還之 最大金額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	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	
青原公司	免息、無抵押及無 固定還款期限	-	995,934	124,534	773,274	995,934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 有限公司						
吳忠分公司	-同上-	-	-	839,426	-	839,426
香港玉從公司	-同上-	1,711,945	2,403,920	2,363,749	2,263,749	2,403,920
安徽基地	-同上-	-	-	-	430,529	430,529
		<u>1,711,945</u>	<u>3,399,854</u>	<u>3,327,709</u>	<u>3,467,552</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市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3,972,080	2,352,107	5,305,261	2,839,245
其他應付賬款	6,498,588	5,452,996	2,978,860	4,991,156
員工貸款(附註a)	692,000	422,000	—	—
應計費用	1,135,149	652,437	1,129,478	1,210,720
預收款項	4,334,395	774,233	428,644	997,006
政府補貼	3,193,435	4,075,430	583,584	583,5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29,357	—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b)	852,610	1,352,610	254,610	149,051
	<u>20,807,614</u>	<u>15,081,813</u>	<u>10,680,437</u>	<u>10,770,762</u>

附註a：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按20%及25%計息，且於二零一零年悉數結清。

附註b：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尚未支付之貿易採購金額，且平均期限為6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為免息及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至60日	1,616,465	162,340	4,023,843	1,426,891
61至120日	18,944	45,994	210,400	131,697
120日以上	<u>2,336,671</u>	<u>2,143,773</u>	<u>1,071,018</u>	<u>1,280,657</u>
	<u>3,972,080</u>	<u>2,352,107</u>	<u>5,305,261</u>	<u>2,839,245</u>

18. 借款，已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兩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4,000,000元－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悉數償還(附註a)	14,000,000	-	-	-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0,000,000元－應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悉數償還(附註b)	-	2,500,000	-	-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7,500,000元－應 於二零一零年 悉數償還(附註b)	-	7,500,000	-	-
兩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2,000,000元－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悉數償還(附註c)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貸款(附註d)	12,688,000	4,998,000	4,998,000	2,598,000
	<u>26,688,000</u>	<u>14,998,000</u>	<u>16,998,000</u>	<u>14,598,000</u>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附註c)	26,688,000	14,998,000	10,998,000	14,598,000
	-	-	6,000,000	-
	<u>26,688,000</u>	<u>14,998,000</u>	<u>16,998,000</u>	<u>14,598,000</u>

附註a：該銀行貸款乃由備考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所擁有之一項物業所抵押，並於二零零九年悉數結清。貸款利息乃按介乎每年7.25%至9.71%之息率收取。

附註b：該等貸款乃由備考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作出之個人擔保及一家關連方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一零年悉數結清。貸款利息按每年5.3%之息率收取。

附註c：該銀行貸款乃由集團公司廣州基地擔保，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6.21%之息率收取。該貸款可由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但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

附註d：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股本

廣州從玉及江西從玉之股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乃由該等公司之股東注資，並分別登記於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驗資報告內。

備考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乃保障其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之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備考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別政策及程序。備考目標集團並不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20.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廣州從玉與江西從玉之章程細則，彼等須將年度溢利淨額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廣州從玉須作出該轉撥直至儲備結餘相當於實體註冊股本的50%為止，然而，江西從玉之公司細則內並無該規定。該資金轉撥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之前作出。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農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備考目標集團擁有下列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一年內	815,000	815,000	4,246,000	3,88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0,000	4,130,000	14,491,000	18,379,000
五年以上	13,079,000	13,950,000	45,323,000	54,293,000
	<u>18,084,000</u>	<u>18,895,000</u>	<u>64,060,000</u>	<u>76,552,000</u>

22.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備考目標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891,000	402,000	-	-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680,950	6,098,000	3,307,000	6,298,804
	<u>2,571,950</u>	<u>6,500,000</u>	<u>3,307,000</u>	<u>6,298,804</u>

23.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634,765	19,428,903	27,361,791	32,583,9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64,651</u>	<u>6,217,117</u>	<u>9,926,606</u>	<u>3,933,93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79,784	10,232,150	9,668,209	9,190,172
— 借款—已抵押	<u>26,688,000</u>	<u>14,998,000</u>	<u>16,998,000</u>	<u>14,598,000</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備考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備考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備考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備考目標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備考目標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管理層認為，備考目標集團有足夠之信貸管理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就逾期未付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備考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備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備考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備考目標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當備考目標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備考目標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備考目標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備考目標集團之目的乃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融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備考目標集團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備考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準，定期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自頗具聲譽之財務機構獲得足夠之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因此，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備考目標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已分別被動用。

下表詳列了備考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備考目標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79,784	-	-	13,279,784	13,279,784
借款	27,677,333	-	-	27,677,333	26,688,000
	<u>40,957,117</u>	<u>-</u>	<u>-</u>	<u>40,957,117</u>	<u>39,967,78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32,150	-	-	10,232,150	10,232,150
借款	15,086,333	-	-	15,086,333	14,998,000
	<u>25,318,483</u>	<u>-</u>	<u>-</u>	<u>25,318,483</u>	<u>25,230,1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668,209	-	-	9,668,209	9,668,209
借款	17,753,408	-	-	17,753,408	16,998,000
	<u>27,421,617</u>	<u>-</u>	<u>-</u>	<u>27,421,617</u>	<u>26,666,209</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賬面值 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190,172	-	-	9,190,172	9,190,172
借款	15,240,312	-	-	15,240,312	14,598,000
	<u>24,430,484</u>	<u>-</u>	<u>-</u>	<u>24,430,484</u>	<u>23,788,172</u>

利率風險

備考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000元)，貸款按附註18之披露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年利率6.21%(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零年：6.21%；二零零九年：5.3%及二零零八年：7.25%至9.71%)之固定利率計息。備考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備考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備考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惟可能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備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備考目標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影響不大。

(b) 公平值估計

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計披露於附註13。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備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備考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因為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備考目標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備考目標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備考財務資料內另行詳述之結餘外，備考目標集團的有如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200,153	200,911	211,313	92,376	96,784
對香港從玉公司(「從玉」)之銷售	42,554,274	27,983,217	32,240,635	8,948,667	12,435,163
已付從玉之分銷費用	<u>2,533,258</u>	<u>1,185,014</u>	<u>2,115,991</u>	<u>483,607</u>	<u>884,733</u>

最終控股方及其家族乃從玉之實益擁有人。

以上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26. 最終控股方

備考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楊建尊先生。

27. 批准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備考財務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玉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3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28,900,000元)，與去年相似。勞工成本上漲將毛利由39%(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降至26%(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生產收益乃獲政府豁免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此外，由於公平值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之估計點產生之收益有所減少，由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降至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變動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出現不利的天氣條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入賬記錄之生物資產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人民幣2,200,000元。由於上述者，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6,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人民幣2,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玉集團之收入為約人民幣9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720,000元)，此增加因物價上漲致使出口總額僅由6,328,385千克增加3.4%至二零一零年6,545,026千克。勞工成本上漲由於通脹導致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42.5%降至二零一零年之38%。因此，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20,000元降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27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玉集團之收入為約人民幣74,7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5,100,000元)，下降乃由於蔬菜出口總量自二零零八年6,588,586千克降至二零零九年6,328,385千克，同時兩個承德農場中一個小農場於二零零九年關閉。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2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償還貸款致使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3,93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從玉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9.58%，此乃按從玉集團有關權益總額之負債總額為基準計量。以物業按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按每年6.21%計息，須等額分期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9,9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玉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19%，此乃按從玉集團有關權益總額之負債總額為基準計量。以物業按揭作抵押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按每年6.21%計息，須等額分

期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1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6,2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2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玉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03%，乃按從玉集團有關權益總額之負債總額為基準計量。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從玉集團最終控股方之個人擔保及關連人士所作之企業擔保予以抵押，並於二零一零年悉數結清。貸款利息按每年5.3%之息率收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00,000元。

外匯風險

大部分從玉集團之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將可能繼續維持穩定，董事認為，從玉集團有關外匯之風險較小，且從玉集團並未採納對沖或其他替代措施。就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從玉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交易計劃。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52，包括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工資開支（包括退休金福利）達約人民幣4,100,000元。每位員工之平均工資為約每月人民幣1,812元。

資產抵押

除上文對一項物業予以抵押以獲取人民幣12,000,000元銀行貸款外，概無對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編製隨附之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闡述復牌建議之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田園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自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百利高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v)從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編製，猶如復牌建議所載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就經重組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收益表而言)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經重組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上述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因此，基於隨附之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明朗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備考現金流量表及收益表而言)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確實發生之情況下經重組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重組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有關非經常性備考調整說明，謹請參閱附註(1)至(7)。

有關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謹請參閱附註(5)至(7)。

B.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報表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田園食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百利高食品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從玉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營業額	15,097	75,319	62,956	111,460	-	264,832
銷售成本	(14,776)	(60,551)	(48,804)	(68,962)	-	(193,093)
毛利	321	14,768	14,152	42,498	-	71,739
其他收入	9	1,815	829	5,446	-	8,099
銷售及行政支出	(9,951)	(8,646)	(13,461)	(32,207)	-	(64,265)
融資成本	-	(68)	(6)	(971)	-	(1,045)
重組收益	-	-	-	-	42,800	42,800
					附註(2) 及(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21)	7,869	1,514	14,766	42,800	57,328
所得稅	-	(1,291)	(475)	(2,235)	-	(4,001)
年度溢利/(虧損)	(9,621)	6,578	1,039	12,531	42,800	53,32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01)	(65)	-	-	(56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621)	6,077	974	12,531	42,800	52,761

C.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田園食品	百利高食品	從玉集團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於	於	於	於		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附註(1)至(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8,361	5,262	123,558	-	137,192							
無形資產					52,536	52,536				22,888	12,745	16,903	
流動資產													
現金	2,413	1,299	776	4,798	35,564	44,850	87,800		(29,500)	3,014	(5,000)	(20,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764	11,660	5,591	39,737	(15,000)	42,752						(15,000)	
存貨		2,156		7,912	-	10,0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77,997)	(14,400)	(5,908)	(13,135)	100,286	(11,154)		68,800	29,500	1,986			
銀行借款(即期)			(1,441)	(17,802)	-	(19,243)							
長期負債		(3,214)	(775)	(18,971)	-	(22,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25)	-	(1,000)	(24,390)	37,549	(13,166)	22,159	(10,000)		-	1,000	24,390	
優先股					(23,950)	(23,950)		(13,800)		(2,250)	(750)	(7,150)	
股份溢價	(163,532)				(68,568)	(232,100)	163,532	(90,000)		(31,500)	(10,500)	(100,100)	
繳入盈餘	(126,883)				126,883	-	126,883						
累計(溢利)/ 虧損	390,549	(5,862)	(2,505)	(101,707)	(245,300)	35,175	(312,574)	12,200	(55,000)	-	5,862	2,505	101,707

D.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田園食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百利高食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從玉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21)	7,869	1,514	14,765	-	14,527
有關下列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86	1,278	871	8,391	-	10,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6	-	-	-	-	6
非流動資產之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2)	-	(11)	-	(13)
利息開支	-	-	-	971	-	971
融資成本	-	68	6	-	-	7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 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	(218)	-	(218)
政府補貼	-	-	(99)	(1,743)	-	(1,84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	658	-	-	2,279	-	2,937
生物資產撇銷	-	-	-	372	-	372
存貨撇銷	-	-	-	391	-	391
在建工程撇銷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8,771)	9,213	2,292	25,197	-	27,931
存貨增加	-	(165)	-	(3,645)	-	(3,810)
貿易及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5,105	8,601	2,796	(43,044)	-	(26,5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150	(16,170)	(1,857)	28,260	-	11,38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16)	1,479	3,231	6,768	-	8,962
已付利息	-	-	-	-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43)	-	-	-	(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6)	1,436	3,231	6,768	-	8,919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田園食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百利高食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從玉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綜合報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574)	(4,014)	(16,894)	-	(22,484)
已收利息	-	2	-	11	-	1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	(1,572)	(4,014)	(16,883)	-	(22,471)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374)	(12,195)	(31,486)	(44,055)
償還融資租賃			(247)			(247)
借款所得款項	2,850		-	14,634		17,484
注資				6,098	87,800	93,898
已付利息		(68)	(6)	(970)		(1,044)
員工貸款之所得款項				(515)		(515)
政府補貼之所得款項		2,326	988	7,585		10,899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750)	(20,750)
融資活動產生 之現金淨額	2,850	2,258	361	14,637		55,6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332	2,122	(422)	4,522	-	42,11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103	1,259	907	7,582	-	9,8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2)	(65)	-	-	(70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435	2,739	420	12,104	-	51,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	2,739	420	12,104	-	51,262

附註：

- (1) 該調整指一項由於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0875港元而於本公司股本中產生之借項約22,159,000港元，以及一項作為於完成復牌建議時註銷本公司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全部貸項數額之借項分別約126,883,000港元及163,532,000港元。
- (2) 該調整指償付8,000,000港元顧問費用及4,200,000港元專業費用之後自認購新股份獲得之淨收入約87,800,000港元。下文附註(3)之結清債項收益55,000,000港元減顧問費8,0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4,200,000港元將產生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披露之重組收益42,800,000港元。
- (3) 根據建議計劃，本集團之負債約68,800,000港元擬透過向債權人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授出認沽期權而結清。結清負債將產生收益55,000,000港元，來源於獲豁免債務68,800,000港元減優先股已發行資本13,800,000港元。
- (4) 該調整指償還投資者之貸款29,500,000港元。
- (5) 根據收購協議甲，當田園食品達致溢利保證甲時，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及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田園食品之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免費轉讓至本集團。由於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田園食品之內部資源償還降至1,986,000港元，完成時，賣方甲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3,014,000港元以於免費轉讓股東貸款1,986,000港元後填補股東貸款轉讓之不足。

假設收購事項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經參考田園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甲產生商譽約22,888,000港元(48,750,000港元之代價減田園食品於轉讓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後之資產淨值賬面值5,862,000港元)。由於田園食品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或會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異於上述所呈列者。

- (6) 根據收購協議乙，當百利高食品達致溢利保證乙時，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假設收購事項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經參考百利高食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乙產生商譽約12,745,000港元(16,250,000港元之代價減百利高食品之資產淨值賬面值3,505,000港元)。由於百利高食品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或會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異於上述所呈列者。

- (7) 根據收購協議丙，當從玉集團達致溢利保證丙時，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支付現金35,750,000港元及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7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假設收購從玉集團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經參考從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丙產生商譽約16,903,000港元(143,000,000港元之代價減從玉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126,097,000港元)。由於從玉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或會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異於上述所呈列者。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香港銅羅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從玉集團（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9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旨在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準則一致，且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假設收購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實際上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收購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實際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 溢利預測

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 不少於約 34,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假設概無優先股

獲行使) 不少於約 0.02 港元

2. 基準及假設

1. 重組建議將成功落實以及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將成功完成。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購買固定資產、投資或其他收購事項之重大開支。
3.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項基準或稅率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香港或本集團於完成之後開展或擬開展業務之所在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無任何重大變動；
5. 並無發生將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壞或破壞之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6. 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7. 並無由於非管理層所能控制之任何其他情況而產生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干擾；及
8. 營運收入、費用及資本開支按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之價格水平估計。參考蔬菜產品價格之預期增長率，蔬菜之銷售價格水平及預期營業額估計將每年增長10%。利率、外匯匯率及通貨膨脹率與目前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現行者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田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及從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統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單獨就該等資料及文件負責），並同 閣下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由 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預測之基礎及假設。此外，吾等已考慮並倚賴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董事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就其單獨負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109室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優先股之條款

- 認購價 : 類別 A 優先股 :
- 根據該等計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類別A優先股將按各計劃債權人解除及豁免一切索償而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
- 類別 B 優先股 :
-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 22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田園食品之部分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甲。
-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7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百利高食品之部分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乙。
- 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 715,000,000 股類別 B 優先股(可予調整)將作為購買 Modern Excellence 之部分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丙。
- 換股比率 : 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 轉換期間 : 就類別 A 優先股而言，於復牌後之任何日期。
- 就類別B優先股而言，不早於從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任何日期。
- 換股權 : 轉換任何優先股為轉換數目之新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倘有關轉換造成公眾持有之新股份少於25%，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 換股權可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效之轉換通知後行使，通知內須註明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然而，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確定轉換建議會否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於建議換股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拒絕轉換建議。
-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允許作出任何轉換優先股之前公眾持股量充足。

- 換股比率之調整：換股比率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 到期日：並無到期日。
- 股息：類別A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新股份任何股息之定額累計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A優先股總面值每年2%計算。類別B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 轉換日期：緊隨退還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有效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股本退還優先權：就退還優先股繳足面額而言，優先股較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優先地位，其後於清盤時則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及限制：(i) 類別A優先股將因投資者持有認購／認沽期權而轉讓予投資者。轉讓將存在一個限制期：類別A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認購期權／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14日通知。因轉換類別A優先股發行之新股份之隨後轉讓概無任何限制。
- (ii) 類別B優先股不可轉讓及不能出讓予任何一方。因轉換類別B優先股發行之新股份之隨後轉讓概無任何限制。
- (iii) 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A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上市 : 將不會尋求優先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倘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優先股，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新股份之持有人寄發每份文件之同時，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該文件之副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	—	<p>「營業日」指香港及百慕達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p> <p>「類別 A 優先股」指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p> <p>「類別 B 優先股」指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p> <p>「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p> <p>「關連人士」指具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p> <p>「投資者」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或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之代理人</p> <p>「復牌」指股份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p>	增加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C)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21日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作出有關修訂之權力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修訂
1(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此等條文舉行，且其通告須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惟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足14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該等公司細則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p>	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A	—	<p>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 A 優先股仍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p> <p>1) 關於類別 A 優先股之權利</p> <p>(i) 類別 A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p> <p>(ii) 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復牌日期後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 A 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 A 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p> <p>(iv) 一股類別 A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p> <p>(v) 將任何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則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p>	增加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vi) 每股類別 A 優先股賦予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定額累計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 A 優先股總面值每年 2% 計算。除本公司細則所列明者外，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其他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不同。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A 優先股與類別 B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A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3) 關於投票	
		<p>類別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p>	
		4) 關於上市	
		<p>將不會尋求類別 A 優先股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p>	
		5) 關於可轉讓性	
		<p>類別 A 優先股將因投資者持有認購／認沽期權而轉讓予投資者。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上述認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與普通股轉讓有關之條文將（在其屬適用之情況下）適用於類別 A 優先股轉讓。</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B	—	<p data-bbox="831 306 1078 334">6) 關於進一步分享</p> <p data-bbox="890 370 1214 495">除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 A 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p> <p data-bbox="831 532 999 559">7) 關於文件</p> <p data-bbox="890 595 1214 751">於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p> <p data-bbox="831 793 1214 949">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 B 優先股仍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下列權利及特權，並受下列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p> <p data-bbox="831 985 1182 1012">1) 關於類別 B 優先股之權利</p> <p data-bbox="831 1049 1214 1108">(i) 類別 B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p> <p data-bbox="831 1144 1214 1395">(ii) 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不早於復牌日期後一年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營業日)起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增加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 B 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 (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 B 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 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 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	
		(iv) 一股類別 B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v) 將任何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B 優先股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 則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vi)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本公司自可用溢利派發之股息或分派。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 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 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B 優先股與類別 A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B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4) 關於上市	
		將不會尋求類別 B 優先股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5) 關於可轉讓性	
		類別 B 優先股不可轉讓及不能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 B 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類別 B 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p>	<p>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惟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且倘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p>	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0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p> <p>(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p>	修訂
	<p>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過程紀錄之冊子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p>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1	倘如前述提出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舉手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後三十日。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修訂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修訂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關於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修訂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特意刪除	刪除全部內容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6	<p>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就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p>	<p>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就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p>	修訂
79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送交公司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p>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p>	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1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p>	修訂
83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原應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並進行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p>	修訂

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修訂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受此規限。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	修訂
175A	—	公司細則第175至177條所包含之規定須受公司細則第8A及8B條所載規定之規限	增加

1. 中國農業概覽

1.1 概覽：氣候及資源

中國農業的特點是地形多變，由南向北跨越五個氣候帶，地勢由東向西呈三段階梯式逐步升高。其多變的氣候條件導致熱量資源隨緯度由北至南而上升，由此產生氣溫及收割季節的變化。因此，在東北及西北地區，年積溫介乎2500℃至3500℃，農作物一年一熟，在華北平原及長江中下游盆地北部，年積溫介乎4000℃至5000℃，一年兩熟或兩年三熟，而在長江中下游南部，年積溫介乎5000℃至7000℃，則一年三熟。年積溫在華中及華南地區達到7000℃至8000℃時，全年可種植及收穫農作物。由東南沿海濕潤帶（年降雨量1600毫米）至西北內陸乾旱地區（低於200毫米），水資源逐漸減少。降水量因地區、季節及年份而分佈不均，大部分地區夏秋季降水較多而春冬季較少。

根據中國政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五規劃，由於中國擁有豐富的植物資源，農業在中國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有數千種農作物以及野生親緣植物，包括1,200多種谷類品種、水果及蔬菜。根據中國農業部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擁有13.28億人，農用地1.21716億公頃（根據中國國土資源報），其中四分之一為水稻田，四分之三為旱地。人均農用地為0.092公頃，或世界平均水平的40%，中國因此屬農用地稀缺國家。

然而，中國的農業高度分散，原因是(i)產生主要依靠個體農戶，可耕地及水供應有限；(ii)基於簡單農業生產及分銷方法，缺乏規模經濟；(iii)可耕地及用水短缺，情況多變；及(iv)銷售及營銷過程相對簡單。

針對此行業的傳統弊端，中國政府（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五規劃）著重發展有力的農業基礎設施，提高農業潛力，如運輸、能源、灌溉及園藝。

1.2 農業對國民經濟的貢獻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隨著城鎮化及工業化加速，農業對中國GNP的貢獻減弱，但仍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中國不僅以僅佔世界9%的農用地滿足13.28億人對谷物及其他農產品的需求，亦為工業、服務業及其他產業提供原材

料、勞動力及龐大消費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按附加值計算，農業貢獻GDP的11.3%，吸納36.6%的就業人口，並在產品供應、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日益發揮重要作用。

農業佔國民經濟比重(根據中國農業部資料)

年份	農業附加 值佔 GDP比重	農業從業 人員佔全 國就業總 人口比例	非農農民 工佔全國 就業總 人口比例	消費品農 村零售額		
				佔消費品 總銷 售額比例	農業進口 佔進口 總額比例	農業出口 佔出口 總額比例
一九七八年	28.2	70.5	5.4	67.6	-	-
一九八零年	30.2	68.7	4.8	65.7	-	-
一九八五年	28.4	62.4	13.5	56.5	12.1	24.5
一九九零年	27.1	60.1	13.4	53.1	16.1	17.2
一九九五年	20.0	52.2	18.7	40.0	9.3	9.4
二零零零年	15.1	50.0	21.0	38.2	5.0	6.3
二零零一年	14.4	50.0	21.6	37.4	4.9	6.0
二零零二年	13.7	50.0	22.4	35.8	4.2	5.6
二零零三年	12.8	49.1	23.8	35.0	4.6	4.7
二零零四年	13.4	46.9	25.4	34.1	5.0	3.9
二零零五年	12.2	44.8	26.9	32.8	4.3	3.6
二零零六年	11.3	42.6	-	32.5	4.1	3.2
二零零七年	11.3	40.8	-	32.3	4.3	3.0
二零零八年	11.3	39.6	-	32.0	5.1	2.8

中國零售新鮮果蔬總市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長了171.5%，於當前期間達到總值人民幣2994.4億元。

1.3 生產過程的演變及現代農業的發展

上世紀五十年代的中國體制下，人民公社社員在集體土地上從事農業耕作。原材料由政府統購統銷，收入根據社員貢獻在社員中分配。上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中國逐步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農村地區採取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根據農民集體擁有農村土地原則，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主要形式的統分結合雙層經營機制得以逐步確立為中國的基本農村經營體制。現有體制不斷

演變，以滿足農戶對在經營中推行現代農業制度的要求，尤其是在先進生產技術及最新生產方式方面。

1.4 農民與農民合作經濟組織

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生產及管理方式的轉變，幫助農民更好地組織起來。現有農民合作經濟組織逾150,000個，成員達3,870萬以上(二零零二年的7.2倍)，其中包括3,480萬個農戶，佔農業家庭總數的13.8%。農業垂直整合方興未艾。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農業綜合企業有172,000個，為參與整合的9,511萬戶農業家庭帶來每戶人民幣1,649元的平均收入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有農業家庭2.566億戶，農村地區勞動力達5.203億人(54.5%從事農業及45.5%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中國農村勞動力於二零零九年增加至5.50億人。

1.5 生產地區集中

在中國，農產品集中在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農作物帶及生產地區各具特色及專長。在若干地區，優勢產品或產業引人注目，如山東省的蔬菜、海南省的冬季西瓜及蔬菜、雲南省的綠色食品、蔬菜及鮮花，不一而足。若干地區出現農產品產業分化。在沿海地區及東部大中城市郊區，出口農業快速增長。在西部及生太脆弱地區，生太農業或具有地方特色的農業取得長足進步。

1.6 滿足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物質需要

農村改革有力激發農民積極性並促進生產，使主要產品的產量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谷物產量合共達5.29億噸，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八年實現年均增長1.9%。每公頃單位產量由2.5噸增至5.0噸，平均年增長2.3%，在人口增長及可耕地減少的情況下，人均谷物產量由0.3噸增至0.4噸。雖然在過去兩年面臨全球谷物供應緊張及大幅價格波動，中國仍保持供需平衡及食品價格穩定，農業為國民經濟的穩定作出重大貢獻。中國已實現歷史跨越，由長期農產品短缺轉變為供需平衡，甚至多年大豐收而帶有盈餘。

隨著持續增長及整體生產力水平的提升，主要產品的產量及人均佔有量得以大幅增長。長久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蔬菜、谷物、油類作物及水果的主要消費國。尤其是，中國的生產體制致力依靠自身力量養活世界五分之一人口，從而對穩定世界農業及食品整體需求產生深遠影響。

1.7 中國農民日益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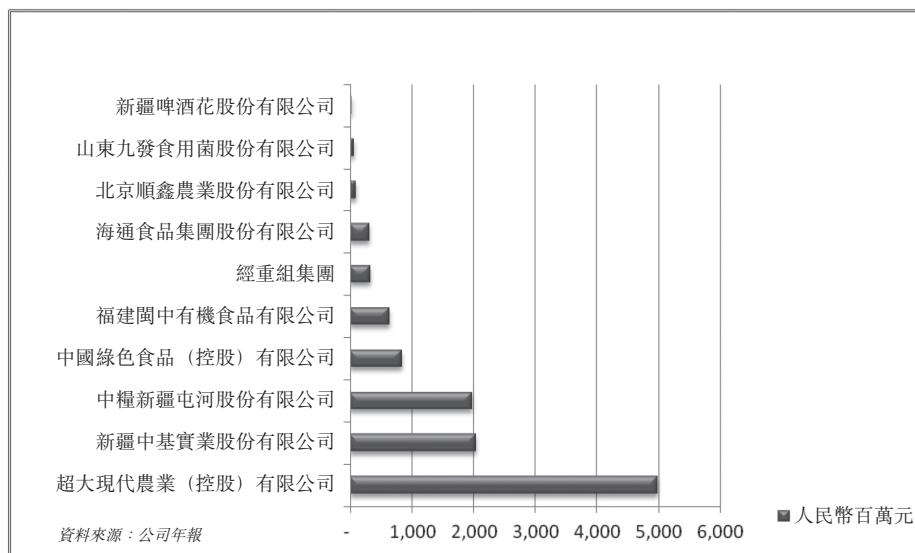
農民收入實現穩定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農民人均純收入為人民幣4,761元，較一九七八年增加人民幣4,627元以上。尤其是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農民人均純收入年增長連續四年超過人民幣300元，增速高達6%。農村貧困人口由一九七八年最高時的2.50億人(農村總人口的30.7%)降至二零零七年的1,479萬人(農村總人口的1.6%)。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設定新貧困線，所涵蓋貧困人口擴大至4,007萬人。農民在收入上的日益富裕相應促進農村消費並擴大農村市場。

農民消費不斷攀升。於二零零七年，縣以下消費品零售額為人民幣1.89萬億元，較一九七八年上漲27倍，農村消費支出達人民幣2.39萬億元或較一九七八年增長20.9倍以上，極大地推進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農民收入增長帶來生活水平及質量的雙重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民的人均谷物消費量由一九九零年的262.1千克降至199.5千克，而肉類(豬肉、牛肉及羊肉)、水產品及植物油的消費量則為14.9千克、5.4千克及6.0千克，較一九七八年分別增加9.7千克、4.6千克及3.8千克。在所有支出中，健康及醫療、交通及通訊、文化、教育及娛樂方面持續增長。因此，食品等基本消費的比例呈不斷下降趨勢。農民的整體生活水平呈現整體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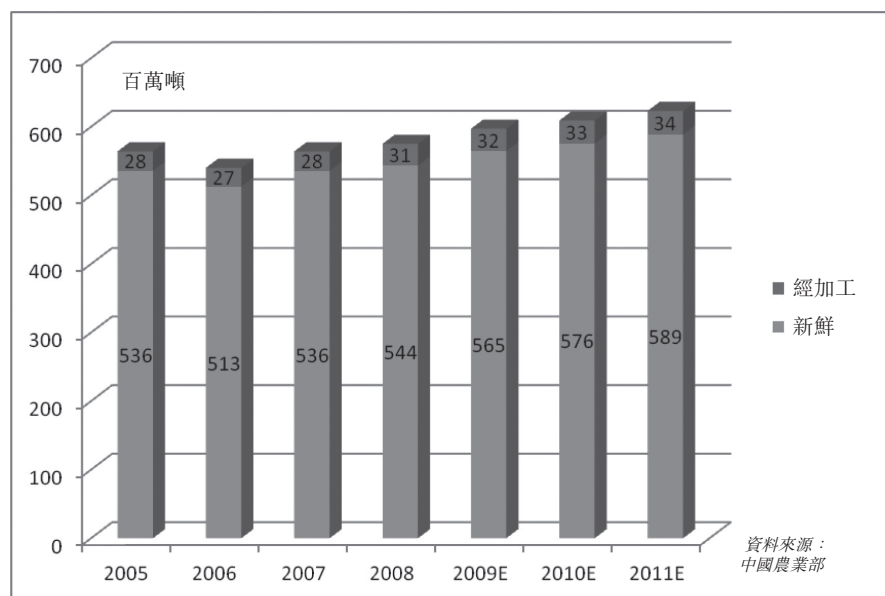
1.8 中國蔬菜市場環境概覽

新鮮蔬菜生產及經加工蔬菜行業極為散亂，分散於個別農戶擁有之大部分農場。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為擁有其自身農場的食品加工商或分銷商。自有農場及加工廠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包括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閩中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及海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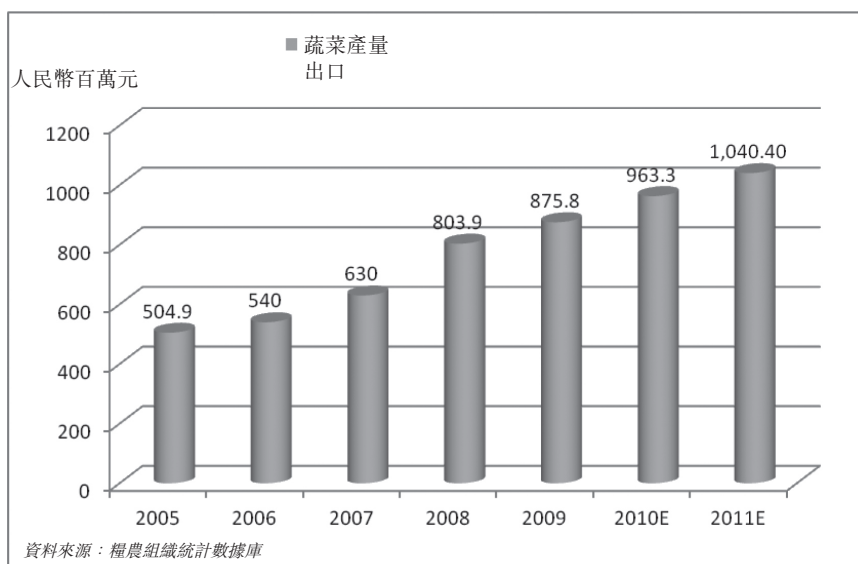
下圖表示二零零八年該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相關收入：



中國新鮮蔬菜生產及經加工蔬菜消費的估計市場規模及預測：



下圖載列中國於有關期間的蔬菜產量總額：



經參考中國蔬菜市場的規模後，估計九家主要上市公司佔整個市場份額2%以下。鑒於市場分散狀況，董事會認為只要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請參閱第8節「中國對於出口新鮮蔬菜的生產企業和種植基地的備案要求」），參與此行業並無主要准入障礙。

2. 香港蔬菜市場概覽

2.1 概覽：歷史及發展

香港蔬菜市場在過去10年不斷變化。於一九九七年之前，香港蔬菜市場遠小於今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一九九七年本地市場僅有360,000噸蔬菜在售。回歸後，香港蔬菜市場在隨後三年內經歷穩步增長，從一九九八年的44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690,000噸，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三年內幾乎增長90%。

然而，香港蔬菜市場的鮮明特色之一是價格與交易量之間的相關性，即銷量的增加量並不一定會導致銷售營業額的增加。據漁農處之資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蔬菜銷售額保持穩定在23億港元的極限。此乃由於儘管供應增加，但蔬菜價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下跌超過10%所直接導致。

香港蔬菜市場的另一個特點是，由於耕地及農民有限，導致香港的蔬菜供應以進口為主。因此，本地生產的蔬菜已持續下降。香港家庭種植的蔬菜佔蔬菜市場總和的百分比繼續下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本地生產的蔬菜佔市場之約13%。多年來，該份額已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本地生產的蔬菜佔整個市場的不到2%。

2.2 香港的蔬菜消費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本地蔬菜消費量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為24億港元及23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地消費亦為24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自增長4%。

2.3 進口蔬菜至香港

香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進口蔬菜。事實上，行業主要由蔬菜消費的進口控制。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香港分別進口合共402,000噸及558,000噸蔬菜。進口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達到650,0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前八個月，已進口蔬菜430,000噸。

2.3.1 從中國進口

中國是香港最大的蔬菜進口地之一。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從中國的進口介乎每年250,000至280,000噸，佔蔬菜供應總量的約65%。其餘35%來自本地生產及海外(非中國)出口地。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自中國進口價值14億港元的蔬菜，較一九九八年增長18%，並佔當年蔬菜進口總量的56%。這遠遠超過從美國進口總額的23%(按市場份額為第二大蔬菜進口地)。如今，香港所消費蔬菜之95%(按重量計)均源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自中國進口的蔬菜分別達611,909噸、610,212噸及619,489噸。同期銷售額分別為16億港元、15億港元及15億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自中國的蔬菜進口增加(其導致如上所述香港蔬菜市場的迅速擴大)，乃由於中國取消其對香港的蔬菜出口配額制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放開限制後，從中國的進口大幅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1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8%。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只有持有有效出口/進口許可證的中國企業方可於中國經營蔬菜出口業務。當時，所有中國向香港的出口必須透過位於香港的中國獲批准分銷代理(如廣南，五豐

行)進行，以進一步將蔬菜分銷至當地批發市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後，具有有效的出口及進口許可證的中國企業可以不通過指定的分銷商而直接向香港供應蔬菜。這為若干香港企業提供機會以收購蔬菜並隨後安排出口至香港，提供一站式服務，即在中國收購蔬菜，隨後運至香港，並到達香港的批發市場。目前，約有680個內地註冊菜場的蔬菜供應香港。彼等分散於各個省市，包括廣東、北京及上海。該等註冊供應商的名單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總局認定。

2.3.2 海外進口地

與此同時，其他主要海外蔬菜供應地於過去幾年在香港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儘管仍為第二大蔬菜進口國，美國已看到其市場份額(按進口值)已從一九九九年的23%(53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2%(260,000,000港元)。澳洲於一九九九年排名蔬菜進口地第三，但來自澳洲的進口值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一半至80,000,000港元，其目前佔市場總量的3.5%。日本已超越澳洲成為第三大進口地，目前佔二零一零年的進口總量的5%。根據向香港貿發局獲取之資料，從這些海外國家進口的蔬菜大多為反季節蔬菜及交付酒店的高檔蔬菜，而季節性的綠葉蔬菜主要從中國進口。

2.4 進口至香港的蔬菜類型

香港進口的蔬菜分為三大類，即新鮮蔬菜、脫水蔬菜及冷凍蔬菜。香港的進口以新鮮蔬菜為主，其中主要來自中國。進口的鮮蔬菜有不同的品種，如大蒜、生菜、花菜、白菜、芹菜、胡蘿蔔、蘑菇、甜玉米、洋蔥、大白菜、西紅柿、瓜類及豆類(按進口量的順序排列)。最常見的脫水蔬菜進口包括香菇、木耳、豆類、海藻類。土豆、甜玉米及混合蔬菜為來源於海外的主要冷凍蔬菜品種。

3. 中國農業生產發展的主要因素

3.1 基礎設施及技術升級

中國經濟的大幅增長帶動農業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從而使生產條件極大改善。於二零零八年，灌溉農田達5,847萬公頃，較一九七八年增加1.3倍，年增長率為0.9%。施用化肥達5,239萬噸，是一九七八年的5.9倍，年增長6.1%。農村用電達5,713.2億千瓦，是一九七八年的22.6倍，年增長10.9%。農用機械總馬力達8.20億千瓦(一九七八年的7.0倍)，主要農產品的犁耕、播種及收割等中的機械使用率達45.9%(一九七八年的2.4倍)。單就國營農場而言，機械馬力為1,800萬千瓦，犁耕、播種及收割作業中的機械使用率接近80%。附屬設施得以升級改造。

中國一直加大力度促進農業研究及創新。一些先進應用技術已推廣並轉化為實際生產力，從而為農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後備力量。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已開發出1,500種以上的新農作物種類，品種換代達2至3次。

3.2 農村基礎設施及社會福利得以改善

上世紀八十年代，伴隨平衡城市及農村發展的舉措，公共財政及服務拓展至農村地區，力度不斷加大，水電供應、道路及通訊等農村基礎設施蓬勃發展，帶動農村社會福利的全面發展。

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現涵蓋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8.00億農民。農村義務教育支出現已全面納入國家預算。農村社會保障制度逐步確立，逾1,500個縣已實施低保制度。

3.3 產品質量及安全水平提升

過去數年，中國農業部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水平，同時確保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首先，完善立法，頒佈《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制定實施細則，如《原產地安全管理辦法》、《農產品包裝和標識管理辦法》等，並頒令禁止使用

41種殺蟲劑和多種飼料添加劑。同時，各級政府根據各自實際情況頒佈地方法規。其次，對重點重大問題進行專項整治，實施「無公害食品行動計劃」及毒鼠強專項整治工作等其他專項行動，提升農產品質量及安全。

經過各機構的長期努力，對農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關注現已形成全民自覺。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定期監察發現經檢測蔬菜有95%以上低於農藥殘留限量，且多年來維持在此較高水平，較二零零一年高出三十個百分點以上。在中國現代農業發展中，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提升是一個里程碑式的進步。

3.4 鼓勵增加農業透明度

三十年的開放政策促進中國農業的改革和發展。首先，向中國引進地臘栽培、配方施肥、水稻旱作栽培及疏植栽培、水果及蔬菜保鮮以及其他先進技術，促進科學進步及創新。其次，獲得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特惠貸款及援助，加大農業投資。第三，進口尖端設備，帶動農用機械發展。第四，提升產品質量、安全及標準並信守中國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國的承諾，致力農業貿易、重組及農民增收。第五，通過雙邊、多邊及地區農業合作與140多個國家及領先國際農業及金融組織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多種形式的引進、技術推廣以及提供農業貸款及技術協助進行廣泛的合作及交流活動。在依靠國內供應保證食品安全的同時，憑借多年來積累的技術知識，中國積極幫助發展中國家提升蔬菜生產，中國已或將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建立逾20個農業技術示范中心，已向發展中國家派遣近1,000名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並為這些國家培訓大量當地農業技術人員。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組織後，農業進入全面改革和開放階段。為適應進一步改革和開放，參與國際市場競爭，中國已廢除非關稅壁壘措施，由非關稅措施轉向關稅，並採取關稅削減及關稅「約束」。小麥、水稻、玉米、棉花、植物油、糖、天然橡膠及其他重要農產品已實行關稅配額（「關稅配額」）管理，而若干商品的關稅配額管理已於二零零六年後廢止。農產品的現有關稅水平僅為15.2%，或僅為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國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農產品出口補

貼已廢除。中國農業貿易總額由一九七八年的61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991.6億美元，實現年增長9.7%。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業貿易佔世界農業貿易總額的3.4%，中國成為世界第四大農產品貿易國。

4. 中國政府在出台農業指導及政策方面之作用

21世紀初，中國頒佈多項惠農政策及措施，鞏固農業作為其經濟基礎之地位，以期增加農民收入及促進農村進步。

4.1 食品安全政策

保證13億人口的食品安全對中國而言至關重要。20世紀80年代以來，中國對糧食生產採取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措施，並逐步建立起符合市場經濟規則之食品安全政策體系。首先，滿足國內生產需求。糧食自給率保持在95%以上，不僅為國內亦為世界食品安全作出重要貢獻。其次，執行「糧食工作各級政府責任制」。省級政府及常務省長負責該省糧食供應，確保糧食總種植面積，提高單位產量，增加糧食儲備，保持供需平衡，穩定糧食價格。第三，支持糧食生產。國家投資及補貼政策將有利於糧食主產區和種糧農民，因彼等為政府優先扶持對象。中央政府將獎勵及補貼糧食生產大縣，以調動地方政府積極性，發展糧食生產及促進農民種植糧食作物。第四，推動創新。通過技術途徑增加單位產量，集中精力推進創新和延伸。第五，加強對耕地、水資源及農業生產其他基本因素之保護，並改善糧食生產之基礎設施。

4.2 耕地保護政策

考慮到耕地資源相對稀缺之特定情況，中國貫徹耕地保護之基本政策，明確耕地資源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憲法」、「土地管理法」、「農村土地承包法」及「基本農田保護條例」。首先，建立基本農田保護制度。政府基於土地整體使用規劃並考慮到一定時期內群眾對農產品之需求及社會經濟發展而確定符合條件之耕地作為基本農田。第二，實行最嚴格之耕地保護制度。面對上世紀90年代以來耕地萎縮、土地肥力下降之嚴峻挑戰，中國政府已決定實行最嚴格之耕地面積保護制度。第三，提高耕地質量。中國政府鼓勵農民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加大對土地的投資，以提高土壤肥力及生產力。

4.3 稅項政策

農村稅費改革之前，中國實行之農業生產稅收政策，包括農業稅及農業特產稅。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啟動具深遠意義之農村稅費改革，其可概括為「四取消」：一是取消農業稅，由最初降低農業稅稅率減輕農民負擔到於二零零六年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取消，尤以廢除「農業稅條例」最具象徵意義。二是取消農業特產稅。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取消除煙草外之所有農業特產稅。與一九九九年相比（即農村稅費改革之前），免除農民負擔總額人民幣1,250億元或人均人民幣140元，使中國8億農民實際受惠。

4.4 補貼政策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為跟上社會經濟發展變化之步伐及參考吸收來自其他國家之經驗，中國已開始探索符合世貿組織規則與中國現況之農業補貼制度。該制度之核心為「四補貼」。首先是對糧食生產者之直接補貼，此乃根據農民耕種的糧食農田面積發放。其主要面向糧食主產區，並已經取代之前之糧食市場補貼。其次為生產資料補貼。該補貼主要根據基本農業投入之價格變動計算，如柴油及化肥，從而抵消投入價格上漲所造成之糧食生產成本增加。第三是使用改良品種補貼。該補貼乃由中央政府向農民發放，用於購買和使用改良作物品種，以鼓勵農民使用改良作物品種。第四是購置農業工具及機器補貼。其目的是鼓勵農民購買先進工具及機器，以促進生產機械化和物質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四類補貼之總額為人民幣1,470億元。

4.5 農產品價格保護政策

20世紀80年代以來，中國已逐步開放其農產品市場。自二零零四年糧食收購市場從國家壟斷中解放以來，除煙草和蠶繭外，所有農產品均向市場開放。價格由市場決定，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方面之功能。因農產品對國家至關重要，中國亦開始發展糧食及其他重要農產品之價格保護政策。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促進糧食流通體制改革及開放糧食市場之同時，中國開始對主要產地之小麥、水稻及其他大宗糧食作物引入最低採購價計劃。

5. 中國農業前景

於不久將來，中國將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市場化及國際化加速階段，社會經濟之可持續發展將需要農業之更有力支持。中國將繼續把三農問題作為首要任務，繼續強化農業作為經濟基礎之地位，尋求有中國特色農業現代化之路，通過工業反哺農業及城市支持農村促進城鄉一體化的社會經濟發展。

5.1 提高生產力

中國將促進糧食生產穩定發展，並通過加強主產區糧食生產，提高產量、質量及效率以保證國家食品安全。自給率要保持95%以上。糧食生產要於二零一零年保持在5億噸以上，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5.40億噸以上。主要產品之生產應保持穩定增長。到二零一零年，棉花、油料及糖料產量將分別達到680萬噸、3,200萬噸及1.20億噸，而蔬菜、水果及其他產品之產量則應繼續保持穩定，且預期有若干增長。

應嚴格執行耕地保護制度，以確保農田規模和肥力。二零一零年前耕地總面積應保持在1.212億公頃並於二零二零年前保持在1.203億公頃。加速步伐改善中低產農田肥力，從而提高產能，以預防和減輕自然災害。

5.2 促進創新及其實際應用

致力加快建設國家農業科技創新基地和區域農業研發中心及研發推廣。到二零一零年，科學技術對農業生產的貢獻率達53%，同時在重點領域，應用技術之採用率達90%以上。

5.3 促進農業結構調整

推進農業結構戰略性調整，改善產品組合及地域集中。到二零一零年，農業生產之地域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形成具競爭力之生產帶。農業之產品組合將進一步優化，佔農業總產值50%。農村產業結構亦應有效調整，以使第二及第三產業可快速增長，農業產品加工收入及農業產值之比率將超過1.5:1。農村就業結構應逐步微調，鄉鎮企業每年吸收額外250萬名勞力，另有約500萬名農民加入流動勞動力大軍。

5.4 加強農業服務體系

加強工作，改善服務、突出定位、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病蟲害防治及植物保護，以及評審及認證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農用機械總馬力將達8億千瓦，耕作、播種及收割之機械化率將超過45%。專業合作經濟組織已吸納約30%之農戶參與業務活動。

5.5 改善農村分銷系統

升級批發市場，將產品分為若干質量等級及推廣標準包裝。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農村市場工程，鼓勵零售商於更多鄉鎮和村莊開設店舖，改革供銷合作網絡，鼓勵城市商業網絡延伸至農村地區。改善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網絡，建立連鎖店以出售農資，規範市場秩序。

5.6 增加農民收入

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具競爭力及特色產品，延伸產業鏈，支持垂直整合以挖掘創收潛力，推進機制創新和鄉鎮企業結構調整，支持縣區經濟並引導富餘勞動力流向非農業部門和城市，增加非農業收入；繼續直接補貼政策，將生產價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穩定投入價格，並發展農業支持體系。

5.7 培養新型農民

推廣教育、技能培訓及農村文化活動，培養受過教育、有技能及懂專業知識之新型農民；推進農村義務教育，改善農村教育設施；支持新型農民培訓，提高彼等之農業技能及技術專業知識；開展實用技能培訓項目，以建立農業、建築、商業、科學及其他領域之實用技能團隊。

5.8 增加投資

繼續按照「多予少取」原則，制訂以工促農及城市支持農村地區之長效機制，完善收入分配，不斷根據適當調整現有投資及預算增量之優先次序之原則自國家預算及財政開支增加於農業及農村固定資產方面之投資，擴大公共財政覆蓋農村地區，確保較上年增加「三農」預算，而增量要用於農村教育、公共衛生和文化事業，並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優先用於農業及農村之基礎設施投資，改革惠農資金管理，協調農業投資，提高資金效率，鼓勵金融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增加在農業和農村之投資，促進小額融資。

5.9 建立和擴大其全球網絡

中國農業的發展離不開全世界。世界亦因中國在農業方面之經驗而獲益良多。中國將基於合作、發展及互利原則推動農業對外開放，以提升效率、增加農民收入及提高農產品競爭力，以及發展現代農業。中國將繼續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之友好合作。首先，加強在糧食領域之國際合作。其將履行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承諾，幫助若干發展中國家發展農業，通過聯合國糧農組織對食品安全之特別計劃安排項下之南南合作謀求食品安全，在該等國家進行技術示範，並在中國培訓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從而作出貢獻。其次，促進農產品貿易。中國將繼續提高農產品質量和安全，履行世貿組織成員職責，並為國內外消費者提供安全農業商品。

6. 影響中國蔬菜種植發展之因素

6.1 蔬菜種植之全球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蔬菜種植產值達人民幣8,758億元。

6.2 中國蔬菜生產佔領先地位之因素

中國在蔬菜種植方面之領先地位乃由於：(i) 中國13億人口大部分以蔬菜為主之飲食習慣；(ii) 中國有逾8,750萬名菜農，逾12,500間蔬菜生產公司，員工達

270 萬名；(iii) 農業作為歷史悠久傳統產業之社會共識；(iv) 中國之可用耕地。

6.3 蔬菜種植總產量

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九年，中國蔬菜總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14.8%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5,050 億元，對比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8,760 億元)。展望未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蔬菜總產量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 8.0% 的速度增長。

6.4 中國蔬菜種植業之主要特點

中國的蔬菜種植業的特點體現在若干方面，即：

1. 蔬菜種植業高度分散，大部分為個體農民和小規模蔬菜生產企業。
2. 個體農民所採用之種植方法為傳統和普遍缺乏現代園藝專業知識、現代先進技術、高效使用土地以最大化產能及有效之分銷渠道系統。然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亦為中國種植業之一個特點，就蔬菜種植業而言，其複雜程度亦相應增加。隨著越來越多大型投資者參與到該行業，更多投資投向改善生產和分銷過程，以及對新技術之研究和開發。
3. 隨著越來越多大型投資者進入蔬菜種植業，中國可耕地日益稀缺。根據中國財產法律，大部分耕地屬農民集體所有，生產企業須不斷透過向個體農民進行租賃而極力增加生產用耕地。
4. 就生產力而言，與國際上擁有現代溫室生產優勢之國家相比，中國蔬菜種植歷來因低產出而受到影響。
5. 在可用耕地之減少、生產成本相應增加及需求持續增長等因素綜合作用下，菜價在過去四年穩步上升。鑒於惡劣天氣條件等其他因素，菜價有望於可見將來保持上漲趨勢。

7. 於香港規管食物進口之規定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四部(尚未實施)，任何人除非就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食物安全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此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三部(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食物貿易商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有關商號的記錄。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作為蔬菜食物出口商及食物貿易商，亦將受到食物安全條例第四部及第三分部之規限，並須根據條例之規則及規定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及備存出口食物來源之記錄。

8. 中國對於出口新鮮蔬菜的生產企業和種植基地的備案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了《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中國實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按照該規定辦理備案手續並取得《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法定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予出口。《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的有效期為四年。國家質檢總局對供港澳食品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了《關於加強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種植基地檢驗檢疫備案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種植基地檢驗檢疫備案操作規範(試行)》，根據該規定，中國對出口蔬菜及其他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種植基地(以下簡稱「**種植基地**」)實施檢驗檢疫備案管理。種植基地應按照該規定辦

理備案手續並取得《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種植基地檢驗檢疫備案證書》。未經檢驗檢疫備案的種植基地生產的原料不得用於加工出口植物源性食品。種植基地檢驗檢疫備案有效期為3年。供港澳蔬菜種植基地的備案管理按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執行。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佈了《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根據該規定，中國對供港澳新鮮及保鮮蔬菜(以下簡稱「供港澳蔬菜」)生產加工企業以及供港澳蔬菜種植基地實施備案管理。未經備案的生產加工企業不得從事供港澳蔬菜的生產加工和出口，非備案基地的蔬菜不得作為供港澳蔬菜的加工原料，國家質檢總局另有規定的小品種蔬菜(根據《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小品種蔬菜指每日供港澳數量小且未能滿足種植基地備案條件的蔬菜)除外。供港澳蔬菜生產加工企業以及供港澳蔬菜種植基地備案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候任董事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候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資本重組完成後；(ii)於結束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iii)發行代價股份後；(iv)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及於發行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之後悉數轉換類別A優先股後；(v)於發行類別B優先股予賣方之後悉數轉換所有類別B優先股後之法定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160,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1,500,000,000
----------------------	---------------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532,543,08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5,325,430
--------------------------------	------------

316,567,885 股資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3,165,678.85
-----------------------------	--------------

1,000,000,000 股於結束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0,000,000.00
--	---------------

4,000,000 股發行代價股份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40,000.00
----------------------------	-----------

於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0,567,885 股新股份	13,205,678.85
--------------------	---------------

2,395,000,000 股優先股	23,950,000.00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根據投資者分配股份、該等計劃及因悉數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自完成起其附帶或賦予的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優先股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現金或其他原因尚未行使或建議將予發行（優先股除外）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連發控股 (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旺德融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Concor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現持有 530,530,000 股股份，而旺德融 100% 持有之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及 Concord 分別擁有連發控股 60% 及 40% 之權益。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Concord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持有 33%、34% 及 33% 權益。再者，Concord 亦直接持有 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於連發控股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 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 Concord 持有之 550,53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 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 Concord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所持有 55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c) 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分配股份、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除外。

(d)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所指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任何彼等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注8所述之任何安排；
- (ii) 本公司之股權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本公司任何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v)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以根據重組協議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股份或新股份；
- (vi) 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界定而涉及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投資者分配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除該等計劃外，概無投資者屬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有關情況，從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包括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於完成時，投資者自身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投資者隨後可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4. 董事及專家之資產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a) 董事

董事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b) 投資者

投資者、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證券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c) 其他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已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獲豁免自營貿易商除外))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已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投資者及其聯系人士、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已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之安排;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已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連發控股或 Concord 已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 概無陳新先生或陳鴻錫先生已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於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投資者之股份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投資者之任何相關證券。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由本集團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並非於正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原重組協議；
- (ii) 重組協議；
- (iii) 貸款協議；
- (iv) 確認函；
- (v) 股份抵押；
- (vi) 收購協議甲；
- (vii) 收購協議乙；
- (viii) 收購協議丙；
- (ix) 收購協議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
- (x) 收購協議乙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及
- (xi) 收購協議丙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8. 涉及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事項：

- (a) 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董事因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債權人分配股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其他相關原因離職之補償；及
- (d)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未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屬以下情況的合約：(i)(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期限逾12個月的定期合約(無論是否規定通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乙就收購事項乙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經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立之確認函修訂。緊接簽訂收購協議乙前，候任董事之一朱先生乃百利高食品之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朱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乙之詳情載於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質昇與賣方丙及賣方丙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丙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緊接簽訂收購協議丙前，楊先生乃從玉集團之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收購事項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丙之詳情載於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訴訟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法律訴訟。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從事的業務除外。

12.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109室

其他人士：

投資者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擬更名為 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 –
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22
Cayman Islands

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pital Faith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財務顧問</i>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i>獨立財務顧問</i>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i>核數師</i>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22樓2208-11室
<i>香港法律顧問</i>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1109室
<i>僅有關百慕達計劃 及股本重組 之百慕達法律顧問</i>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i>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i>主要往來銀行</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CP2樓

13. 董事及候任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澤路6號
果嶺裏小區2-1-402

吉可為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72號
4樓902室

周文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海昌南路
Jia Jia Building 401室

孫克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新浦區
康泰南路29號

戴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海連東路35號
9樓2單元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57-59號
金馬倫中心8樓

趙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長江後街6號
東南大學孵化樓7樓

(b) 候任董事姓名及地址

候任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中環
興隆街39號
第一宏豐中心

朱悅忠先生
香港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1號
豐貿廣場首層13號舖

楊健尊先生
深圳
百仕達花園二期
湖月台10樓D室

史嵐江先生
香港
中環
興隆街39號
第一宏豐中心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沙田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第3座3樓B室

伍綺琴女士
香港山頂
山頂道8號
A2座5樓B室

羅文鈺教授
香港
新界沙田澤祥街12號
香港中文大學鄭裕彤樓
9樓924室

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留任董事會，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投資者函件」。

候任董事履歷載於本文件「投資者函件」內。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於本文件刊發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事先通知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可供查閱，并將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875.com.hk 登載：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投資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至89頁；
- (iv) 投資者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90至97頁；

- (v) 粵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0至137頁；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ii)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x)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日期為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x)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粵海證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ii) 來自陳新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 (xiii) 來自陳鴻錫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 (xiv) 來自連發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 (xv) 來自Concord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x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16. 一般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尹先生、許博士、邱飛珊女士及史先生。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擬更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 – 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Wanthorpe SPC設立及經營之一家獨立基金)之董事為尹先生、史先生及Tan Poh Oon Philip先生。

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尹先生及邱飛珊女士。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Yin Jason Hoeyan先生，而Capital Faith Limited之董事為由Xu Yajun女士。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至12號決議案後及於完成重組協議(誠如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定義)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緊隨「核數師」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及百慕達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ii) 緊隨「主席」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類別A優先股」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

「類別B優先股」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權利載列於該等公司細則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緊隨「合資格監管機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關連人士」指具有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

(iv) 緊隨「月份」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投資者」指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之代理人

(v) 緊隨「註冊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復牌」指股份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B) 公司細則第8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條後插入以下公司細則第8A條：

「8A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A優先股仍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並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

1) 關於類別A優先股之權利

- (i) 類別A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
- (ii) 類別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復牌日期後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A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A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A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A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
- (iv) 一股類別A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將任何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則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 (vi) 每股類別 A 優先股賦予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定額累計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 A 優先股總面值每年 2% 計算。除公司細則所列明者外，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其他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概無不同。
-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A 優先股與類別 B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A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類別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4) 關於上市

將不會尋求類別 A 優先股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關於可轉讓性

類別 A 優先股將因投資者持有認購／認沽期權而轉讓予投資者。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上述認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與普通股轉讓有關之條文將(在其屬適用之情況下)適用於類別 A 優先股轉讓。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 A 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類別 A 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C) 公司細則第 8B 條

於新公司細則第 8A 條後插入以下公司細則第 8B 條：

「8B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類別 B 優先股仍將賦予其註冊持有人下列權利，並受下列權利、限制及條文之規限：

1) 關於類別 B 優先股之權利

- (i) 類別 B 優先股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
- (ii) 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不早於復牌日期後一年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營業日)起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轉換權可於緊隨交回類別 B 優先股股票及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注明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就一股或一股以上類別 B 優先股行使轉換權之通知，董事不時確定其格式)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行使。
- (iv) 一股類別 B 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v) 將任何類別 B 優先股轉換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須受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規之規限。倘轉換任何類別 B 優先股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低於 25%，則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該項轉換。
- (vi)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本公司自可用溢利派發之股息或分派。
- (vii) 換股比率將根據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2) 關於清盤時之回報

於清盤時，類別 B 優先股與類別 A 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且較本公司普通股優先收取類別 B 優先股已繳足面額之回報，其後在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 關於投票

類別 B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B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就每屆該等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有關之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以已作必要修正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關於上市

將不會尋求類別B優先股於指定相關地區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可轉讓性

類別B優先股不可轉讓及不能出讓予任何第三方。

6) 關於進一步分享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載列之權利外，類別B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權利。

7) 關於文件

於任何類別B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寄發所有文件之同時均應向類別B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D) 公司細則第1(C)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並以下列取代：

「1(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作出有關修訂之權力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E) 公司細則第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並以下列取代：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該等公司細則舉行及按公司細則第65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並以下列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列明其大概性質，並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送達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惟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且倘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95%）股東。」；

(G)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並以下列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H) 公司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並以下列取代：

「71 根據公司細則第 72 條，投票方式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公司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並以下列取代：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公司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並以下列取代：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關於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K) 公司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4 條全文。

(L) 公司細則第 7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6 條並以下列取代：

「76 在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就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N) 公司細則第 7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9 條並以下列取代：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公司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並以下列取代：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公司細則第 8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3 條並以下列取代：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並進行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Q) 公司細則第 8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5 條並以下列取代：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
(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R)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並以下列取代：

「99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內已訂有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為自上次退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如董事再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已經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之董事職位。」

(S) 公司細則第175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75條後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5A條：

「175A 公司細則第176至177條之規定須受公司細則第8A及8B條所載規定之規限。」

本公司股本重組

2.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號決議案及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自0.01港元降至0.00125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自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降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22,159,751.98港元，自25,325,430.83港元降至3,165,678.85港元(法定股本削減及已發行股本削減以下統稱為「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且股本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新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另外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但該等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3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2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之1,60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類別A優先股（「**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被指定為類別B優先股（「**類別B優先股**」），該等類別A優先股及類別B優先股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本通告第1號決議案生效後修訂）所包含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d) 163,532,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整體削減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 (e) 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22,160,000港元須列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上述金額連同於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之金額163,532,000港元全數用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12,239,000港元；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適當之一切事項以進行及落實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統稱「**股本重組**」），包括（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和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作出變更，以便新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實施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4. 「動議，待(i)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建議安排計劃(「**該計劃**」)；及(ii)本通告所載第2、3、5至12號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補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確認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包括加蓋印鑑)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投資者分配股份

5.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投資者分配股份(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分配股份**」)；
 - (b) 投資者分配股份項下之新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包括加蓋印鑑)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債權人分配股份

6.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債權人分配股份(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3,800,000港元之1,380,000,000股本公司之附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之文件(「文件」))之類別A優先股(「債權人分配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類別A優先股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根據債權人分配股份發行之類別A優先股轉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惟倘須加蓋印鑑，應根據公司細則加蓋。」

代價股份

7.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列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 (b) 代價股份將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包括加蓋印鑑)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涉及使上述任何各項生效或得以實行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8.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彭若鵬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甲」)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甲」)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確認函甲」)(「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甲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3,750,000港元之類別B優先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甲、確認函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B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B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9.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朱悅忠先生及朱慧芳女士作為賣方(「賣方乙」)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收購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乙」)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確認函(「確認函乙」)(「註有「E」及「F」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250,000港元之類別B優先股；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乙、確認函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B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B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10. 「動議，待(i)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類別B優先股所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倪偉成先生作為賣方(「賣方丙」)及楊健尊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貿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收購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丙」)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G」及「H」字樣之副本已分別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丙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7,250,000港元之類別B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實施收購協議丙、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類別B優先股以及於行使類別B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清洗豁免

11.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據此可獲豁免於重組協議完成時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交易同意書

1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定義見文件)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同意書(「特別交易同意書」)及達成執行人員所授出之該同意書所附帶之任何條件。」

委任董事

13. 「動議待完成重組協議後，
- (a) 委任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委任史嵐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委任朱悅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d) 委任楊健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委任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委任伍綺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g) 委任羅文鈺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以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